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688

2007 年年度报告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
六、公司治理结构	14
七、企业管治报告	16
八、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3
九、董事会报告	23
十、监事会报告	40
十一、重要事项	41
十二、财务会计报告	49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208
附件：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专项说明	209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210

一、重要提示

1、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董事雷典武先生、项汉银先生因公未能出席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雷典武先生、项汉银先生授予董事长戎光道先生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董事会审核并通过二零零七年度报告。

3、本公司分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已分别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戎光道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杜重骏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兼财务总监韩志浩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上海石化
公司英文名称：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SPC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戎光道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经明
电话：86-21-57943143/52377880
传真：86-21-57940050/52375091
E-mail: spc@spc.com.cn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邮政编码 200540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唐伟忠
电话：86-21-52377880
传真：86-21-52375091
E-mail: tom@spc.com.cn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728 号华敏翰尊国际 28 楼 B 座邮政编码 200050
- 4、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
公司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
邮政编码：20054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pc.com.cn
公司电子信箱：spc@spc.com.cn
- 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se.com.cn、www.hkex.com.hk、www.spc.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 6、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S 上石化
公司 A 股代码：600688
公司 H 股上市交易所：香港交易所
公司 H 股简称：上海石化
公司 H 股代码：338
公司其他股票上市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
公司其他股票简称：SHI
-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 年 6 月 29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金山卫

公司第 1 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0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第 1 次变更注册登记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21453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310043132212291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3221229-1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2 座办公楼 8 层 邮编 100738

公司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中国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8 层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法律顾问：

中国：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路 2 号

南银大厦 21 层

100027

香港：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第 2 座 11 楼

美国：美富律师事务所

425 Market Street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5-2482

U. S. A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市滇池路 79 号

200002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 号

200120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99 号维德广场 2 楼

预托股份机构：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vestor Services

P.O. Box 11258

Church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286-1258

Toll Free Number for Domestic Calls:

1-888-BNY-ADRS

Number for International Calls:

1-201-680-6825

Email: shareowners@bankofny.com

Website: <http://www.stockbny.com>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资料(连续五年)

以人民币百万元计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销售净额	54,254.7	49,918.1	45,190.2	38,664.1	28,942.7
税前利润	2,151.4	964.2	2,287.6	4,696.2	1,590.4
税后利润	1,683.1	911.0	1,921.3	4,059.2	1,445.3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1,634.1	844.4	1,850.4	3,971.1	1,401.7
每股盈利	人民币 0.23 元	人民币 0.12 元	人民币 0.26 元	人民币 0.55 元	人民币 0.20 元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20,648.0	18,976.3	18,830.0	18,417.0	15,021.9
总资产	29,853.1	27,406.1	26,810.4	28,276.6	27,101.5
总负债	8,901.0	8,093.7	7,632.9	9,486.5	11,738.4

以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一) 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2,118,437
利润总额	2,121,0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2,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5,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572

(二)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2,110	1,634,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0,999,444	20,648,038

有关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详情请参阅本财务报告 C 部。

(三)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1,8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减员费用	(208,01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7,198)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减：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193,602)
合计	486,970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87,108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38)

(四)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07 年	200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5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5,404,687	51,478,855	50,479,436	7.63	46,943,740	45,897,807
利润总额	2,121,094	924,975	843,669	129.31	2,163,283	2,137,2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2,110	805,705	736,851	97.60	1,726,663	1,704,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5,002	594,580	577,682	85.85	1,311,614	1,298,766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221	0.112	0.102	97.32	0.240	0.237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221	0.112	0.102	97.32	0.240	0.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153	0.083	0.080	84.34	0.182	0.18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7.582	4.160	3.823	增加 3.422 个百分点	8.964	8.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888	4.171	3.834	增加 3.717 个百分点	9.031	8.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5.262	3.070	2.997	增加 2.192 个百分点	6.809	6.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474	3.078	3.006	增加 2.396 个百分点	6.860	6.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572	2,040,679	2,040,679	-12.55	4,245,115	4,245,1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人民币元)	0.248	0.283	0.283	-12.37	0.590	0.590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5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0,494,334	28,055,503	27,684,200	8.69	27,473,567	27,101,918
股东权益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0,999,444	19,369,719	19,273,088	8.41	19,262,065	19,166,9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2.917	2.690	2.677	8.44	2.675	2.662

注：调整前数字按照旧的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调整后数字按照现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编制。

(五)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185	478,793	373,608	-
合计	105,185	478,793	373,608	-

(六) 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2	7.888	0.221	0.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2	5.474	0.153	0.153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止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

1、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3,67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股份类别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56	4,000,000,000	0	未流通	4,000,000,0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32.00	2,303,698,101	378,572,700	已流通	0	未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58,632,469	未知	已流通	0	未知
上海康利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	0.23	16,730,000	0	未流通	16,730,000	未知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13,000,000	未知	已流通	0	未知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其他	0.17	12,000,000	0	未流通	12,000,000	未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1	7,999,926	未知	已流通	0	未知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7,431,143	未知	已流通	0	未知
中国银行—同智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8	5,949,944	未知	已流通	0	未知
上海纺织发展总公司	其他	0.08	5,650,000	0	未流通	5,650,000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303,698,101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632,469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9,9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431,14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同智证券投资基金			5,949,944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11,78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87,6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066,6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家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代理人公司；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 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苏树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7 亿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2 月 25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包括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

(2) 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法人代表：苏树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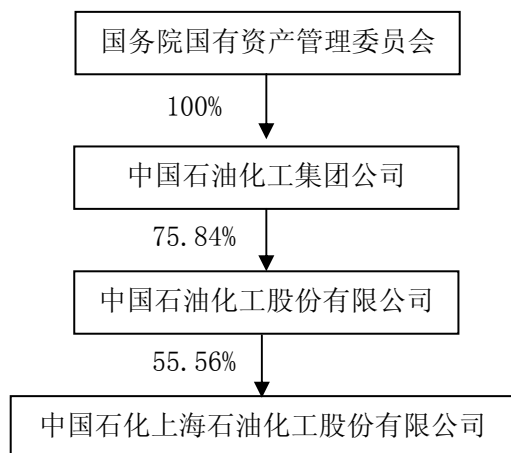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24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提供钻井服务、测井服务及井下作业服务；生产设备制造及维修服务；工程建设服务及水、电等公用工程及社会服务等。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2,303,698,101 股 H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00%。

4、社会公众持股量

于 2008 年 4 月 3 日止，根据董事会知悉的公开资料，本公司的社会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最低要求。

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其他人在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与淡仓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的纪录，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其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第 XV 部分需要披露其权益的人士（包括有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但不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中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1) (a) 公司普通股权益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	占已发行 H 股百分比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4,000,000,000	55.56	-
		发起法人股 (L)		
UBS AG	实益拥有人	152,143,314 (L)	2.11 (L)	6.53 (L)
		32,346,500 (S)	0.45 (S)	1.39 (S)
Government Investment Pte Ltd	实益拥有人	138,933,700 (L)	1.93 (L)	5.96 (L)
		Singapore Corporation		

注：(L)：好仓；(S)：淡仓；(P)：可供借出的股份

(b) 公司相关股份的权益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中，并无主要股东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第 XV 部分需要披露其权益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的任何记录。

(2) 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淡仓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并无主要股东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第 XV 部分需要披露其权益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中持有淡仓的任何记录。

除上述披露之外，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并无任何人在本公司的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关股份中的拥有权益或持有淡仓的任何记录。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人民币万元)
戎光道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2	2005年6月28日	2008年6月28日	3,600	3,600	0	-	54.4
杜重骏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男	53	2005年6月28日	2008年6月28日	1,000	1,000	0	-	54.4
韩志浩	董事兼财务总监	男	56	2005年6月28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0	-	46.6
史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48	2005年6月28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0	-	46.6
李鸿根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1	2006年6月15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0	-	44.0
戴进宝	董事	男	51	2006年6月15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0	-	21.9
雷典武	外部董事	男	45	2005年6月28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0	-	0
项汉银	外部董事	男	53	2005年6月28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0	-	0
陈信元	独立董事	男	43	2005年6月28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0	-	8
孙持平	独立董事	男	49	2005年6月28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0	-	8
蒋志权	独立董事	男	57	2005年6月28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0	-	8
周耘农	独立董事	男	65	2005年6月28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0	-	8
高金平	监事会主席	男	41	2006年6月15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0	-	45.8
张成华	监事	男	52	2005年6月28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0	-	23.3
王艳君	监事	女	47	2005年6月28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0	-	21.7
吕向阳	外部监事	男	56	2005年6月28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0	-	0
耿礼民	外部监事	男	53	2005年6月28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0	-	0
刘向东	独立监事	男	56	2005年6月28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0	-	0
尹永利	独立监事	男	68	2005年6月28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0	-	0
张建平	副总经理	男	45	2005年6月28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0	-	46.5
唐成建	副总经理	男	52	2005年6月28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0	-	45.9
张经明	公司秘书、总法律顾问	男	50	2005年6月28日	2008年6月28日	0	0	0	-	28.9
合计										512

以上人士所持均为本公司 A 股股票，并均为其个人权益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

戎光道，现年五十二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戎先生于一九七三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上海石化总厂化工一厂副厂长，乙烯厂副厂长、厂长等职。一九九四年四月被任命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一九九五年六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三年十月被任命为本公司总经理。二零零四年五月兼任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二零零四年六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二零零五年四月兼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二零零五年六月任本公司董事长。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兼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戎先生在大型石油化工企业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

经验。戎先生一九八五年毕业于上海石化总厂职工大学自动化仪表专业，一九九七年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杜重骏，现年五十三岁，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杜先生于一九七四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上海石化总厂腈纶厂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厂长，上海金阳腈纶厂厂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腈纶事业部经理等职。一九九九年五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二零零三年十月被任命为本公司党委书记。二零零四年六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二零零五年六月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杜先生在大型石油化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监督等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杜先生一九八六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一九九九年毕业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管理专业。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韩志浩，现年五十六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财务总监。韩先生于一九七六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上海石化总厂汽车运输场副场长，上海石化总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本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等职。一九九八年被任命为本公司总会计师。二零零三年十月改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二零零四年六月任本公司董事。韩先生在企业融资、财务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韩先生一九九零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会专业，二零零二年获得华东理工大学—澳大利亚堪培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史伟，现年四十八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史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炼油化工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本公司环保部经理等职。二零零一年四月任本公司炼油化工部党委书记。二零零二年七月任本公司炼油化工部经理。二零零三年十月被任命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五年六月任本公司董事。史先生于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石油炼制工程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一九九八年进修完成华东理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李鸿根，现年五十一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李先生于一九七三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上海石化化工一厂副厂长，上海石化乙烯厂副厂长、厂长，本公司炼油化工部副经理、经理等职。二零零零年八月被任命为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二年八月任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六年三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六年六月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一九八八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管理工程专业，一九九八年进修完成华东理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课程。具有工程师职称。

戴进宝，现年五十一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炼油化工部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戴先生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加入上海石化总厂，曾任上海石化化工一厂副厂长。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炼油化工部 1 号乙烯联合装置装置长。二零零三年五月任本公司炼油化工部工会主席。二零零五年八月任本公司炼油化工部党委副书记。二零零六年六月任本公司董事。戴先生二零零一年毕业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具有技师资格。

雷典武，现年四十五岁，现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发展计划部主任，二零零五年六月起任本公司外部董事。雷先生曾先后担任扬子石化公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扬子石化公司合资企业筹备办公室主任、扬子巴斯夫苯乙烯系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扬子石化公司副经理兼合资合作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东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发展规划部副主任等职。二零零一年三月起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发展计划部主任。雷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规划和投资发展管理经验。雷先生一九八四年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基本有机化工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项汉银，现年五十三岁，现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化工事业部副主任，二零零五年六月起任本公司外部董事。项先生一九八二年二月参加工作，历任仪征化纤公司化工厂副厂长，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厂厂长等职，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化工事业部副主任。项先生具有丰富的化工企业生产运行管理经验。项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基本有机化工专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二零零零年进修完成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陈信元，现年四十三岁，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二零零三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任本公司独立监事。陈先生一九八五年七月毕业于浙江杭州商学院会计系，进入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攻读硕士研究生，此后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任教，并在在职攻读会计学博士研究生，于一九九四年六月获得博士学位，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担任博士生导师。陈先生曾赴西德进修一年，具有多年的会计学执教经历和研究经历，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对财务会计业务十分熟悉，而且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孙持平，现年四十九岁，现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二零零五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孙先生一九七九年三月起从事金融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黄浦、静安区办事处分理处会计、组长、副主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徐汇区办事处（徐汇支行）副主任、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等职。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二零零二年八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孙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先后在上海财经大学、香港大学/复旦大学沪港管理学院攻读硕士学位，并获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孙先生长期从事银行业务管理，具有丰富的金融实践经验。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蒋志权，现年五十七岁，现任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二零零五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蒋先生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市建工局机关处室干部、副处长，上海市第四建筑公司经理，上海建筑工程管理局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二零零一年三月起任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蒋先生具有丰富的经营决策和大型企业集团管理经验。蒋先生二零零零年七月毕业于香港大学-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周耘农，现年六十五岁，二零零五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周先生于一九七二年十月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上海石化总厂副厂长，中国石化总公司人事部副主任，上海石化总厂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金山实业公司党委书记，上海市金山区区长等职。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任上海市金山区正局级巡视员。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本公司独立监事。周先生在企业管理及公共行政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周先生于一九六四年八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无线电专业，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监事：

高金平，现年四十一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高先生于一九九零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上海石化团委副书记、实验厂党委副书记、化工事业部党委副书记等职。二零零一年十月任本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二零零三年五月被任命为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二零零四年六月任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四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二零零六年六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先生于一九九零年七月毕业于上海水产大学食品加工系制冷与冷藏技术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二零零一年进修完成上海社科院产业经济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张成华，现年五十二岁，现任本公司监事、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监事办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张先生于一九七四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热电总厂党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等职。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热电总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二零零二年三月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二零零二年四月任本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二零零二年六月任本公司监事。二零零四年四月兼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张先生一九九九年一月毕业于上海市党校党政管理专业，二零零一年进修完成上海社科院产业经济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王艳君，现年四十七岁，现任本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王女士于一九八二年七月加入上海石化总厂，曾任上海石化塑料厂工会主席。一九九九年一月任本公司塑料事业部工会主席。二零零二年六月任本公司化工事业部工会主席，二零零四年七月任本公司化工事业部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二零零五年一月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二零零五年六月任本公司监事。王女士一九八二年七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基本有机化工专业，二零零一年进修完成上海社科院产业经济学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吕向阳，现年五十六岁，现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审计局副局长、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吕先生一九七零年参加工作，历任前郭炼油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石化总公司审计部生产审计处副处长，中国石化华夏审计公司生产审计处处长，中国石化华夏审计公司副经理。一九九七年六月任中国石化总公司审计局副局长、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兼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审计部主任。吕先生一九八五年毕业于西安石油学院工业企业会计系，有会计师职称及多年的财务、审计方面的管理经验。

耿礼民，现年五十三岁，现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化工销售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任本公司外部监事。耿先生一九七一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石化总公司人事教育部企业干部处副处长，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人事教育部事业干部处处长，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监察局副局长、中国石化股份公司监察部副主任。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任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化工销售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耿先生长期从事干部管理、纪检监察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效能监察工作经验。耿先生一九八一年毕业于大庆职工大学英语专业，一九八七年毕业于北京人文函授大学法律系，有翻译职称。

刘向东，现年五十六岁，现任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总裁，二零零零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独立监事。刘先生曾担任银行计划信贷员、信贷科副科长及科长职务，历任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计划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总经济师兼计划处处长，一九九七年十月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二零零二年六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刘先生长期从事银行业务，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刘先生是经济学硕士，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尹永利，现年六十八岁，现任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管委会主席，二零零五年六月起任本公司独立监事。尹先生曾担任山东胜利炼油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历任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计财部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财务部总会计师、副主任，实华审计事务所所长。二零零一年九月任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二零零四年六月任华证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二零零五年六月起任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管委会主席。尹先生长期从事财务、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企业审计经验。尹先生于一九六四年毕业于山东财经学院。有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职称和注册会计师资格。

高级管理人员：

张建平，现年四十五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于一九八七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上海石化总厂炼油化工部芳烃厂副总工程师、塑料厂副厂长、本公司塑料事业部副经理、化工研究所所长等职。二零零一年四月任本公司生产部主任。二零零二年二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主任。二零零四年七月被任命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一九八四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石油炼制专业，一九八七年华东化工学院石油加工专业研究生毕业，取得工学硕士学位。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唐成建，现年五十二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唐先生于一九七四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上海石化总厂热电厂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副厂长，上海石化热电厂副厂长、热电总厂热电厂厂长、热电总厂副厂长等职。一九九八年一月任上海石化热电总厂厂长。二零零四年七月被任命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唐先生一九七四年毕业于上海电力专科学校发电厂汽轮机专业，一九八六年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一九九一年毕业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系，二零零一年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张经明，现年五十岁，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张先生于一九七八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国际部项目经理、公司驻香港证券事务代表、国际部副主任、董秘室副主任等职。一九九九年六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秘室主任。二零零一年六月兼任本公司战略研究室主任。二零零五年一月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张先生一九八七年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在西北工业大学中英联合第四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班学习，其后赴英国赫尔大学攻读 MBA 学位，并于一九九五年七月获得英国赫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二零零二年进修完成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硕士研究生课程。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雷典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展计划部主任	2006 年 5 月	2009 年 5 月	是
项汉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事业部副主任	2006 年 5 月	2009 年 5 月	是
耿礼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销售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07 年 1 月	-	是
吕向阳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主任	2006 年 5 月	2009 年 5 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除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的水平，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经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

监事报酬由监事会根据监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的水平，提出相关建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具体的工作职责确定考核指标，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请详阅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1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依据“效益、激励、公平”原则，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办法》确定。

3、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情况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的姓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雷典武	是
项汉银	是
吕向阳	是
耿礼民	是
刘向东	否
尹永利	否

4、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

请参阅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10。

5、退休金计划

请参阅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10、附注 29(f)、附注 30。

6、员工薪酬

本公司雇员之薪酬包括薪金、花红、津贴等。本公司雇员另可以享有医疗保险、退休和其它福利。同时，依据中国相关法规，本公司参与相关政府机构推行的社会保险计划，根据该计划，本公司按照雇员的月薪一定比例缴纳雇员的社会保险。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除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所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占本公司股份之外，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中的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任何纪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的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合交易所。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的股份或债权证的任何权利，且该等人士未行使认购该等股份或债权证的任何权利。

(六) 董事及监事之合约权益

各董事及监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所订立或存在之重大合约中，概无拥有任何实际直接或间接的权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监事概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之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七)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并实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监管董事及监事之证券交易。在向全体董事及监事作出具体查询并从各董事及监事获取书面确认后，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发现任何关于董事或监事不全面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情况。

(八) 员工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员工 19,252 人，其中 11,067 人为生产人员，6,769 人为销售、财务和其他人员，1,416 人为行政人员。本集团 30.10%的员工是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生。本集团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11,921 人。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推进公司体制和管理的创新，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制度建设，提升本公司的整体形象。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的要求，本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任组长，董事兼财务总监为副组长，有独立董事、监事及有关责任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于2007年4月至10月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2007年7月12日，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在随后的两个月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工作的评议和上海证监局的专项检查。

针对上海证监局在《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中指出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被否决后未启动第二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以及未完成《总经理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制定工作等问题并结合本公司自查情况，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整改。首先，本公司积极与非流通股股东沟通，并促请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3日启动了第二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其次，本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公司还完成了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

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及对公司章程等文件的修订，本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制度，公司治理水平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治理制度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有了新的认识，公司内部制度体系也更加健全、规范。本公司将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确保本公司合规、健康、持续地发展。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己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认真负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中，本公司独立董事参与讨论审议2006年年度报告、2007年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等议案，并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起到了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作用。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陈信元	10	10	0	0	
孙持平	10	9	1	0	
蒋志权	10	10	0	0	
周耘农	10	10	0	0	

2、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 1、业务方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2、人员方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处兼职。
- 3、资产方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机构方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5、财务方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经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 年，本公司继续执行该办法，依据该办法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与激励。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一整套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投资、人力资源、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为有效地防范经营管理风险、财务管理风险，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本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手册》，于 2004 年试行一年后，已于 2005 年起全面实施，并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企业管理层需要和外部审计机构内控检查建议等每年进行修订。本公司 2007 版《内部控制手册》由十五个大类、53 个业务流程组成，设置了 1194 个控制点和 178 个权限控制指标，监控范围主要涉及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物资采购、产品销售、资本支出、人力资源、信息等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主要方面和相关业务的重要环节。

本公司设立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由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任正、副组长。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是本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领导机构，主要职责是：审批《内部控制手册》年度的修改，更新《内部控制手册》的相关内容；审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作出处理和整改决定，重大问题报董事会审批。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内部控制工作办公室，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该办公室定期向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提交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六)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的核实评价意见

详见本年度报告之附件。

七、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强化公司的管治水平，通过从严实践企业管治，提升本公司的问责性和透明度，从而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本公司深信，保持标准的良好公司管治机制，采纳国际先进水准的公司管治模式是本公司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石油化工企业的条件之一。

1. 企业管治常规

除了以下一个方面偏离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条文外，本公司在 2007 年已经遵守了《守则》之规定的所有条文：

守则条文 A.2.1：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主席与行政总裁之间职责的分工应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载。

偏离：戎光道先生获委任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原因：戎光道先生在管理大规模石油化工生产方面具有多年的经验，并且是履行董事长及行政总裁两个职位的最佳人选。本公司暂未能物色具有戎先生才干的其他人士分别担任以上任何一个职位。

以下列出公司如何执行《守则》列载的守则条文，让股东可衡量公司执行《守则》的情况。

A. 董事

A.1 董事会

本公司最少每季度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7 年，本公司董事会会议次数为 10 次，均由第五届董事会召开。关于董事出席率，详情可参考于第 18 页的出席情况明细表。每逢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董事会秘书均有咨询各董事有关需要提出商讨事项并将其列入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中。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定期于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 14 天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程初稿于各董事。

所有董事均与公司秘书保持联系，而公司秘书则负责确保董事会的运作符合程序，并就企业管治及遵守规章事宜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公司秘书负责整理、保存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的会议纪录，并于每次会议后合理时间内送交各董事，亦提供予董事/董事会辖下委员会成员查阅。董事可咨询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重要事项上牵涉利益冲突，须举行董事会会议。有关董事必须放弃表决，且不得计入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

A.2 主席及行政总裁

本公司主席有明确责任向全体董事提供与履行董事会责任有关的一切资料，其亦致力于不断改善所给予各董事资料的素质与及时性。主席在推动公司的企业管治中扮演重要角色。本公司主席其中一个重要角色是领导董事会。促进各位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积极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出谋划策。主席亦负责厘定并批准每次董事会会议的议程。主席的另一重要工作为对公司的发展实行有效的措施。在 2007 年实施的主要措施有：全面实施低成本战略，狠抓安全环保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平稳有效运行；加快结构调整工程建设，推进技术进步工作，努力提高企业的竞争实力；不断强化企业内部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行效率；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清理整顿、改制分流等改革工作；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促进企业和谐发展。

A.3 董事会组成

本公司已在其所有通讯中按董事类别（包括主席、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披露组成董事会的成员。本公司现有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令股东对公司各董事及董事会组成有更多的认识，本公司已在网站载列董事会成员的角色和责任。

A.4 委任、重选和罢免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所有新董事需于获委任后的首次股东大会上经股东批准方可就任。

A.5 董事责任

为确保董事对本公司的运作及业务有充分的理解，各新董事获委任后即获得一套全面的介绍资料，其中包括集团业务简介、董事责任和职务简介及其它法定要求。除此之外，各非执行董事会定期获得管理层提供的策略性方案、业务报告、经济活动分析等最新资料。所以各非执行董事可有效地发挥其职能，包括在董事会会议上提供独立的意见；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应邀出任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成员；仔细评核发行人的表现。

公司秘书则负责确保所有董事取得有关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定要求的最新资料。

A.6 资料提供及使用

为了令本公司的董事更有效地履行其责任并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董事会 / 委员会会议议程、相关文件都于会议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体董事，各董事可于董事会会议前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正式或非正式会晤。董事及委员会成员均可查阅董事会 / 委员会会议文件及会议记录。

B.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组成

本公司于 2001 年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三分之二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职权范围详见《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其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03 年 3 月向董事会提交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办法，该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执行。如有实质需要委员会可按既定程序咨询独立专业意见，并由本公司支付费用。

C. 问责及核数

C.1 财务汇报

各董事定期获得由管理层提供的策略性方案、各业务最新资料、财务目标、计划及措施等综合报告。在年度 / 中期报告、其它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通告及须予披露的其它财务资料中，董事会对本集团之状况及前景作出了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评审。

C.3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于 1999 年 6 月成立审核委员会。其成立完全体现公司对于改善财务汇报及提升公司财务安排的透明度的决心。公司对审核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的制备十分关注。会议记录初稿由会议秘书编制，并于会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发送委员会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纪录之用。审核委员会组成及职权范围详见《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其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委员会可按既定程序咨询独立专业意见，并由本公司支付费用。

D.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D.1 管理功能

本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都有明确的规范，其职能已于本公司章程中列出。

D.2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目前本公司董事会辖下委员会有两个，即审核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有关的职权范围。董事会辖下委员会于每次会议后均向董事会提交报告，以汇报其工作情况及讨论结果。

E. 与股东的沟通

E.1 有效沟通

董事会致力与股东保持沟通。在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及薪酬委员会主任均有出席，藉此与股东沟通。

E.2 以投票方式表决

公司一直有定期通知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的程序。投票方式表决的程序都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随附的通函内。有关程序亦于股东周年大会上予以解释。所有的股东大会均会委任外聘核数师担任监票员。

2. 董事的证券交易活动

就董事的证券交易，本公司已采纳《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载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守则条文。本公司在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确认，本公司全体董事在 2007 年全年全面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3. 董事会

(1) 董事会的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六名、非执行董事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的个人资料及其任期载于本年报第 8 页至第 12 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07 年度，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次数为 10 次，各位董事的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召开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出席率
戎光道	执行董事兼任董事长	10	10	100%
杜重骏	执行董事兼任副董事长	10	10	100%
韩志浩	执行董事	10	10	100%
史伟	执行董事	10	9	100%（其中委托出席 10%）
李鸿根	执行董事	10	10	100%
戴进宝	执行董事	10	10	100%
雷典武	非执行董事	10	8	100%（其中委托出席 20%）
项汉银	非执行董事	10	9	100%（其中委托出席 10%）
陈信元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10	100%
孙持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9	100%（其中委托出席 10%）
蒋志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10	100%
周耘农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10	100%

公司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 A.1.3 要求，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十四日前发出。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董事会会议的详尽资料（包括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资料）不晚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出，以确保所有董事对会议将审议的事项提前了解。

对于根据公司管理层的需要、通过通讯方式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相关资料通过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同时发给全体董事，并给予董事充分的时间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会及时回复董事提问，并采取适当行动，协助董事确保董事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等相关适用规则。

每次董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后存档，长期保管，并供董事根据需求进行查阅。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等存在董事会认为有重大利益冲突事项时，采取了回避措施，与之存在任何关系的董事将放弃表决权。

(2) 董事的任免

公司董事的任期为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过六年。公司与董事签订为期限三年的《董事服务合同》（届内新增补的董事为期限则不足三年）。董事的任免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7 年度内公司未发生董事任免的情况。

(3) 董事会职能

董事会主要负责制定及监督本公司的策略发展；决定本公司的目标、策略、政策及业务计划；监察及控制营运及财务表现，并制定适当风险管理政策，务求公司的策略目标能够达到。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人，并负责厘定会议议题。实际操作中，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并于 2007 年度内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

(4) 独立董事的资质及独立性

公司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在管理、会计、财务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并拥有学术及专业资历，有助于确保董事会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作用明显。

如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信元先生，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具有多年的会计学执教经历和研究经历，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对财务会计业务十分熟悉，而且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本公司确认已收到所有独立董事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规定关于其独立性的确认函，就其独立性每年向本公司作出确认。本公司认为该等董事为独立人士。

(5) 为确保董事履行其责任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就任时，公司提供相关就任须知材料，之后不时将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刊物等动态资料发予董事，并组织其参加相关的持续专业培训，以帮助董事完全理解《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应尽的职责，并对公司运作情况及时全面了解。

公司董事在就公司对外担保、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意见时，公司聘请核数师、保荐机构及律师等相关独立的专业机构提供独立专业意见，协助董事履行其责任。

4. 董事长及行政总裁

本公司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为戎光道先生。

戎光道先生在大规模石油化工生产及管理方面具有多年的经验，尤其对上海的石油化工行业及本公司的运作特别了解。鉴于其丰富经验，戎先生是履行董事长和总经理两个职位的最佳人选。本公司暂未能物色具有戎先生才干的其他人士分别担任以上职位。

5.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两个专业委员会，包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均已制定明确的包括其职责、权力等在内的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的会议程序参照董事会会议法定程序执行（包括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记录等）。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A.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角色及职能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上。

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

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两名，执行董事一名。

主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周耘农

委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信元、执行董事戴进宝

C.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007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职位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率
周耘农	独立非执行董事	1	0	100%
陈信元	独立非执行董事	1	0	100%
戴进宝	执行董事	1	0	100%

D.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

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的水平，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经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董事津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对薪酬考核执行情况进行检讨，并制定年度薪酬预算。亦同时每年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根据评估结果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进行确定。

E.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内工作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薪酬政策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绩效考核。

(2) 审核委员会**A. 审核委员会的角色及职能**

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任免、薪酬及聘用条款向董事会提供建议，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包括检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审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已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上。

B. 审核委员会成员

由三名董事组成，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任：陈信元（为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孙持平、周耘农

C. 审核委员会会议

审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2007 年，审核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审核委员会成员	亲自出席会议	委托出席	出席率
陈信元	2	0	100%
孙持平	2	0	100%
周耘农	2	0	100%

D. 审核委员会年内工作情况

审核委员会已经与管理层审阅本公司所采纳的会计原则和准则，并探讨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事宜，包括审阅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的经审计年度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的半年度报告等。

(3) 董事提名

董事会研究公司对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后，在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5%以上的股东提名。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相关书面材料。候选人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董事会召集董事会议，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资格审查。董事候选人人选应符合公司章程对董事规定的基本条件。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应具有相关职位所需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以及多年大型石化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经历。

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名进行表决，决定董事候选人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和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的书面材料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告。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关于董事会年内举行会议的次数，以及董事的出席记录，详见本年报的第 18 页。

6. 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三名、外部监事两名、独立监事两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的个人资料及其任期载于本年报第 8 页至第 12 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07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共召开五次。各位监事的出席情况如下：

成员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召开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出席率
高金平	职工监事兼任主席	5	5	100%
张成华	职工监事	5	5	100%
王艳君	职工监事	5	4	100%(其中委托出席 20%)
吕向阳	外部监事	5	5	100%
耿礼民	外部监事	5	5	100%
刘向东	独立监事	5	3	100%(其中委托出席 40%)
尹永利	独立监事	5	4	100%(其中委托出席 20%)

2007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监督制约制度，推进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认真行使监事会职权，对公司管理层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了监督，对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7.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下文列出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应与第101页及第49-50页境内外核数师报告书一并阅读。

● 年报及账目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个财政年度编制财务报表，以真实及公平地报告本公司的状况。

● 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董事已贯彻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并遵守所有适用的会计准则。

● 会计记录

董事负责确保本公司保存会计记录，而此等记录以合理的准确程度披露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有助本公司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及适用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持续营运

经适当的查询后，董事认为本公司拥有足够资源在可见未来继续营运，因此适宜采纳持续营运的基准来编制财务报表。

8. 核数师酬金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之境外和境内核数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5 年（1993 年至 2007 年）为本公司核数师。

项目	金额	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	人民币 722.7 万元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费用	人民币 150 万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9. 内部监控

请参阅本年报“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董事会通过审核委员会下属的审计部每年两次对公司内部监控系统进行检讨，以确保公司内控系统稳健妥善，保障股东的投资及公司资产。2007 年度审核委员会分别于 3 月及 8 月就公司 2006 年度及 2007 年上半年度检讨公司内控情况，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并采纳董事会的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监控体系，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效率。

10. 股东权利

本公司一向与股东保持良好的沟通。本公司设有的主要沟通渠道包括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和电子邮箱、董事会秘书室传真及电话等通过前述沟通渠道，股东能充分表达意见或行使权利。如：在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和 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上，都安排了股东提问时段，股东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直接交流沟通。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程序、股东投票及委任代表等资料请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章程。

11. 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每半年于公布年度及中期报告后随即召开业绩推介会议。2007 年，公司在香港举办了两次大型业绩推介会议及新闻发布会，并在境内外举行了 100 余次“一对一”会议；在公司本部接待了数百人次的境内外投资者，并认真答复投资者、中介机构、基金经理等的来电、来函；同时还派人出席由证券研究机构、投资银行等组织的有关会议。

本公司的网站资料定期更新，及时让投资者与公众人士了解本公司的最新发展动向。

12. 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19 日，经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有关详情，请参阅 2007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南华早报》及《香港商报》之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八、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6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南华早报》及《香港商报》。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1、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九、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除另外有说明外，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所收录的财务资料摘录自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A. 经营业绩

总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业绩检讨）

2007 年，世界经济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全球石油石化工业仍处于景气周期之中。通过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中国经济保持了增长较快、结构优化、效益提高、民生改善的良好态势。在国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和国际石化景气周期继续保持的共同推动下，我国石油石化行业克服了国际原油价格高位攀升、国内成品油价格倒挂、化工产品市场波动等不利影响，实现了生产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经济增长质量不断提高的良好成绩。2007 年，本集团以全面实施低成本战略为主线，优化资源配置，加快结构调整，推进改革改制，强化内部管理，公司生产经营保持平稳发展，上下游业务链结构得到有效改善，经济效益与上年相比有较大增长。

①系统优化工作不断深入，生产经营保持平稳发展。

2007 年，本集团继续深入推进原料资源、产品结构和燃料动力结构等优化工作，认真抓好生产装置的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和大检修工作，落实各项节能减排措施，生产运行保持平稳发展。本年度，本集团主要生产装置的平均开工率为 93.37%，平均负荷率为 95.42%。重要生产装置运行稳定，非计划停车次数较上年下降 8.82%，非计划停车时间下降 4.02%。生产商品总量达到 896.40 万吨，比上年增长 7.11%。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2007 年，本集团加工原油 893.84 万吨，与上年基本持平。生产汽油、柴油、航空煤油总量较上年增长 5.78%，其中生产汽油 64.59 万吨，较上年减少 15.19%；生产柴油 292.91 万吨、航空煤油 69.57 万吨，分别比上年增长 6.82%和 30.33%。由于乙烯等部分重要装置大检修，生产乙烯 86.94 万吨、丙烯 45.59 万吨，分别比上年减少 9.46%和 11.94%。生产塑料树脂及共聚物 101.90 万吨，比上年减少 6.32%。生产合纤原料 53.24 万吨，比上年减少 3.11%；生产合纤聚合物 63.19 万吨，比上年增长 4.52%；生产合成纤维 30.79 万吨，比上年减少 6.69%。本集团产品质量继续保持优质稳定。

2007 年，本集团营业额达到人民币 553.2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35%，再创历史新高。本公司产品产销率达到 100.07%；货款回笼率达到 100.04%。本集团全年进出口总额为 17.84 亿美元（不含进口原油），比上年增长 13.47%。

②石化产品市场继续保持旺盛需求，成本上升推动产品价格上涨。

2007 年，国内石化产品的市场需求依然比较旺盛，由于能源、资源等价格的不断上涨，成本上升推动了国内大部分石化产品价格的上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和石油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不含税）与上年相比，分别上升了 4.58%、1.45%、13.28%和 3.13%。但由于我国成品油定价机制尚未与国际接轨，国内成品油价格仍严重倒挂。

③原油成本影响。

2007 年，国际原油价格呈现出先抑后扬、高位攀升的走势，并不断刷新历史记录（布伦特最高收盘价为 95.76 美元/桶，美国纽约交易所 WTI 最高收盘价为 98.18 美元/桶）。据统计，布伦特原油 2007 年年均价格达到 72.65 美元/桶（2006 年：66.10 美元/桶），比上年上涨了 9.91%。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共加工原油 893.84 万吨（含来料加工），比上年增加 1.81 万吨，其中海洋原油 30.27 万吨，进口原油 863.57 万吨；自营加工原油 891.30 万吨，比上年增加 1.17%。本集团

销售成本中，原油成本开支为人民币 344.563 亿元，占本集团年度销售成本的 65.45%。加工原油的平均成本价格为人民币 3,865.85 元/吨，比上年上升 2.26%。与 2006 年相比，原油成本开支增加人民币 11.487 亿元。

④资本开支项目进展顺利，一批重点新建项目陆续投产投用。

2007 年，本集团认真抓好结构调整工程项目的建设，38 万吨/年乙二醇装置、330 万吨/年柴油加氢精制装置和 120 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分别于 3 月 3 日、6 月 18 日和 12 月 12 日投料开车；煤电站锅炉增设烟气脱硫装置项目于 9 月底完成 168 小时考核；620 吨蒸汽/小时锅炉和 100 兆瓦发电机组项目于 12 月 30 日并网发电成功。这些项目的建成投产投用，为本集团结构改善、节能减排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集团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BP 公司合资兴建的上海赛科 90 万吨/年乙烯项目 2007 年正常运营，全年生产乙烯达到 100.3 万吨，比上年增加 2.5 万吨。

⑤健全机制，节能减排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2007 年，本集团按照国家节能减排的有关要求，健全机制，落实责任。成立了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十一五”节能减排规划，明确了节能减排目标，并广泛开展“节燃料、节电、节汽、节水”等活动。已运行了 30 多年的燃油电站于 9 月 15 日正式退役，不仅使约 30 万吨/年用于发电的渣油可以得到深度加工，每年还可减少排放二氧化硫约 8000 吨。年内实施了一系列裂解炉改造、加热炉余热回收、燃烧器改造等节能降耗项目，并对耗能占本集团总能耗 60%以上的加热炉进行了专项节能管理。自行开发的“生物脱臭技术”成功应用于乙二醇装置和含硫气体的处理中，有效改善了周边环境的大气质量。2007 年，本集团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为 1.563 吨标煤，比上年下降 10.48%；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749.6 万吨标煤，比上年下降 4.36%。外排废水综合达标率、工业废水排放量、危险废物处理率和有控废气达标率等均达到环保考核要求。

⑥围绕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推进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应用工作。

2007 年，本集团继续围绕企业生产经营的现实需要，推进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应用工作。聚酯中试装置于一季度建成投用，为聚酯新产品开发和产业结构调整创造了条件；双峰聚乙烯催化剂工业化应用试验取得成功，为催化剂以国代进打下了基础；大口径低熔垂 PE 管道料、高光泽耐热聚丙烯系列等新产品已经陆续推向市场；汽油自动调合技术的开发及应用、裂解炉强化传热技术等项目产生了可观的经济效益；有光缝纫线用涤纶短纤维、医用共聚聚丙烯等 8 项成果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获得了财政专项扶持资金。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延迟焦化和 2#乙烯先进控制系统应用、公司实验室管理系统、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等项目已于年内建成投用。据统计，2007 年本集团新产品产量为 79.36 万吨，新产品产值率为 17.35%，新产品产销率为 95.96%。生产差别化纤维 23.43 万吨，合纤差别化率为 76.13%；生产塑料专用料 78.86 万吨，塑料专用料比例为 84.22%。全年申请专利 40 件，其中发明专利 39 件。

⑦进一步深化企业管理和内部改革，辅业改制、清理整顿等工作成效显著。

2007 年，本集团内部控制、“三基”工作（基础管理、基层建设和基本功训练）和员工培训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围绕近年来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检查结果，本集团对《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了全面修订，新版《内部控制手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 4 月 1 日起实施。年内按照《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办法》对全部流程的执行情况和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查和专业检查，并接受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内控检查。通过制订“三基”工作实施细则和考核评分手册，生产、设备等专业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主要生产装置运行稳定，不少技术经济指标明显进步。通过积极推行集中管理、分级实施的培训模式和全部 66 套、872 万字员工培训教材的出版发行，进一步加大了教育培训的力度，员工队伍素质不断提高。

2007 年，本集团继续积极推进辅业改制等工作，有 9 家多种经营企业完成改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改制涉及的员工为 2011 名。同时，本集团以改制分流、转让出售或清退等多种方式推进清理整顿工作，全年完成清退项目 38 项。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净减员（包括自愿离职及退休人员）3,670 人，占年初员工总数 22,922 人的 16%。

⑧本年度经营业绩较大幅度上升的原因分析。

致使本集团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较上年有较大幅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a. 2007 年，本集团的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利润及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14.37 亿元，为税前利润人民币 21.51 亿元的 66.81%，比上年增长 149.05%，其中：来自上海赛科公司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5.88 亿元，比上年增加了人民币 4,300 万元；从权益转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为人民币 7.71 亿元。

b. 新建 38 万吨/年乙二醇装置于 2007 年 3 月建成投产后, 抓住国内乙二醇市场价格大幅度上升的良好市场机遇, 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估计及假设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 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 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 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 以及已呈报业绩对状况和假设变动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财务报表。本集团相信, 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 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并可能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亏损。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 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已记录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 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 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应值。商誉的可收回应值每年进行评估。可收回应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和资产组的公开市价, 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 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 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 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 以决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呆坏账减值亏损

本集团就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呆坏账减值亏损。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 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存货减值亏损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 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本集团以可得到的资料为估计的基础, 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 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 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所得税

如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11(a) 所述的就有关以前年度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的董事们认为, 在目前阶段尚不能确定所辖税务局是否将追溯以前年度的所得税差异, 并无法可靠地估计此事的最终结果。因此, 在本财务报表中没有针对可能产生的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提取准备。

概述

下表列明本集团在所示年度内的销售量及缴纳销售税后的净销售额（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销售量 千吨	净销售额 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	销售量 千吨	净销售额 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	销售量 千吨	净销售额 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
合成纤维	296.0	4,328.7	7.9	337.0	4,711.7	9.4	355.2	4,764.0	10.6
树脂及塑料	1,549.0	15,878.8	29.3	1,558.9	15,753.3	31.6	1,505.8	13,958.3	30.9
中间石化产品	1,232.4	9,372.7	17.3	1,009.3	6,775.7	13.6	1,010.5	6,556.0	14.5
石油产品	5,376.2	21,036.6	38.8	5,109.8	19,387.6	38.8	5,400.0	17,955.0	39.7
其他	-	3,637.9	6.7	-	3,289.8	6.6	-	1,957.0	4.3
合计	8,453.6	54,254.7	100.0	8,015.0	49,918.1	100.0	8,271.5	45,190.3	100.0

下表列明所示年度合并利润表概要（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占销售净 额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销售净 额百分比	人民币 百万元	占销售净 额百分比
合成纤维						
销售净额	4,328.7	7.9	4,711.7	9.4	4,764.0	10.6
销售成本及费用	(4,410.8)	(8.1)	(4,515.4)	(9.0)	(4,500.6)	(10.0)
毛利	(82.1)	(0.2)	196.3	0.4	263.4	0.6
树脂及塑料						
销售净额	15,878.8	29.3	15,753.3	31.6	13,958.3	30.9
销售成本及费用	(15,222.3)	(28.1)	(14,591.2)	(29.3)	(12,467.6)	(27.6)
毛利	656.5	1.2	1,162.1	2.3	1,490.7	3.3
中间石化产品						
销售净额	9,372.7	17.3	6,775.7	13.6	6,556.0	14.5
销售成本及费用	(8,558.9)	(15.8)	(6,095.3)	(12.2)	(5,575.0)	(12.3)
毛利	813.8	1.5	680.4	1.4	981.0	2.2
石油产品						
销售净额	21,036.6	38.8	19,387.6	38.8	17,955.0	39.7
其他收入	93.9	0.2	282.1	0.6	632.8	1.4
销售成本及费用	(21,774.7)	(40.2)	(21,367.4)	(42.8)	(19,034.7)	(42.1)
毛利	(644.2)	(1.2)	(1,697.7)	(3.4)	(446.9)	(1.0)
其他						
销售净额	3,637.9	6.7	3,289.8	6.6	1,957.0	4.3
销售成本及费用	(3,489.2)	(6.4)	(3,078.0)	(6.2)	(1,717.2)	(3.8)
毛利	148.7	0.3	211.8	0.4	239.8	0.5
合计						
销售净额	54,254.7	100.0	49,918.1	100.0	45,190.3	100.0
其他收入	93.9	0.2	282.1	0.6	632.8	1.4
销售成本及费用	(53,455.9)	(98.6)	(49,647.3)	(99.5)	(43,295.1)	(95.8)
毛利	892.7	1.6	552.9	1.1	2,528.0	5.6
财务费用净额	(177.9)	(0.3)	(165.4)	(0.3)	(179.4)	(0.4)
投资收益	770.7	1.5	-	-	-	-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利 润/（亏损）	665.9	1.2	576.7	1.1	(61.0)	(0.1)
税前利润	2,151.4	4.0	964.2	1.9	2,287.6	5.1
所得税费用	(468.2)	(0.9)	(53.2)	(0.1)	(366.3)	(0.8)
税后利润	1,683.2	3.1	911.0	1.8	1,921.3	4.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1,634.1	3.0	844.4	1.7	1,850.5	4.1
少数股东	49.1	0.1	66.6	0.1	70.8	0.2
税后利润	1,683.2	3.1	911.0	1.8	1,921.3	4.3

经营业绩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与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较。

销售净额

2007 年本集团净销售额达人民币 542.547 亿元,较 2006 年的人民币 499.181 亿元,增长了 8.69%。2007 年度,石化产品市场需求依然较旺,并拉动产品价格继续上涨,但涨幅已有所放缓。与上年同期相比,本集团 2007 年度合成纤维、树脂与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分别都有不同程度的上涨。

(i) 合成纤维

合成纤维产品的净销售额为人民币 43.287 亿元,较 2006 年的人民币 47.117 亿元下降 8.13%。与 2006 年相比,虽然合成纤维的加权平均价格上升了 4.58%,但由于合纤原料的成本居高不下,大幅压缩了合成纤维产品的盈利空间。因此,除腈纶纤维外,本集团 2007 年度其它主要合成纤维产品的销量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使合成纤维总销售量比上年同期下降 12.17%。

本年度合成纤维净销售额占本集团净销售总额比例为 7.98%,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46 个百分点。

(ii) 树脂及塑料

树脂及塑料的净销售额为人民币 158.788 亿元,较 2006 年的人民币 157.533 亿元上升了 0.80%。其中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上涨了 1.45%,而销售数量同比则下降 0.64%。2007 年度本集团树脂及塑料产品中,除聚酯切片的销售数量同比增加 9.41%,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则下降 0.23%,聚乙烯、聚丙烯的销售数量同比分别下降 9.06%和 2.38%,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2.84%和 0.04%。

本年度树脂及塑料净销售额占本集团净销售总额比例为 29.27%,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2.29 个百分点。

(iii) 中间石化产品

中间石化产品的净销售额为人民币 93.727 亿元,较 2006 年的人民币 67.757 亿元大幅增加了 38.33%,其中加权平均价格同比 2006 年上升 13.28%,销售量则比上年同期上升 22.10%。在中间石化产品中,纯苯、乙二醇、环氧乙烷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分别上涨 20.97%、34.37%和 13.18%,乙烯、丁二烯则分别下降 1.52%和 17.21%。而销售量除乙烯和丁二烯下降外,纯苯、乙二醇和环氧乙烷同比分别上升 2.09%、1,924.92%和 109.79%。

本年度中间石化产品净销售额占本集团净销售总额比例为 17.28%,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3.71 个百分点。

(iv) 石油产品

石油产品的净销售额为人民币 210.366 亿元,较 2006 年的人民币 193.876 亿元上升 8.51%,与 2006 年度相比,石油产品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增长了 3.13%。其中汽油、柴油及航空煤油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上升 3.63%、5.95%和 4.64%,由于国家限价,而使石油产品呈现负利润率,本集团汽油销售量下降了 7.50%,而柴油及航空煤油的销售量则同比分别上升了 6.12%和 34.49%。

本年度石油产品净销售额占本集团净销售总额的 38.77%,比上年同期下降 0.07 个百分点。

(v) 其他

其他的净销售额为人民币 36.379 亿元,比 2006 年的人民币 32.898 亿元上升了 10.58%,主要是由于化工产品方面的贸易业务量增大。

销售成本及费用

销售成本及费用是由销售成本、销售及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支出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2007 年度本集团的销售成本及费用同比 2006 年度的人民币 496.473 亿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币 534.559 亿元，增幅为 7.67%。其中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和其他的销售成本及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52.223 亿元、85.589 亿元、217.747 亿元和 34.892 亿元，比 2006 年度分别上升 4.33%、40.42%、1.91%和 13.36%；而合成纤维的销售成本及费用为 44.108 亿元，同比下降 2.32%。

(i) 合成纤维

合成纤维的销售成本及费用比 2006 年度下降人民币 1.046 亿元，主要是由于合成纤维销售数量下降引起的。

(ii) 树脂及塑料

树脂及塑料的销售成本及费用比 2006 年度增加人民币 6.311 亿元，主要是乙烯、丙烯等原料成本的上升所致。同时聚酯切片的销售数量比 2006 年度增加了 4 万多吨，增幅为 9.41%，这也导致了树脂及塑料销售成本及费用增加。

(iii) 中间石化产品

中间石化产品的销售成本及费用比 2006 年度增加人民币 24.636 亿元，主要是乙二醇产、销量大幅增加导致石脑油等中间原料成本开支大幅增加所致。

(iv) 石油产品

石油产品的销售成本及费用比 2006 年度增加人民币 4.073 亿元，主要是作为本集团主要生产原料的原油价格的上涨，直接导致了石油产品销售成本及费用的上升。

(v) 其他

其他的销售成本及费用比 2006 年度上升人民币 4.112 亿元，主要是业务量扩大，采购成本增加。

销售成本

2007 年度本集团销售成本为人民币 526.465 亿元，较 2006 年的人民币 491.822 亿元上升 7.04%，销售成本占本年度净销售额的 97.04%。这主要是由于 2007 年度作为本集团主要原料的原油价格小幅上升及外购其他原材料数量增加所致。

(i) 原油

2007 年度，本集团共加工原油 893.84 万吨（其中包括进口原油来料加工 2.54 万吨），比 2006 年的 892.03 万吨增加 1.81 万吨（上年同期进口原油来料加工 11 万吨）。其中本集团进口原油、国内海洋原油的加工量分别为 863.57 万吨和 30.27 万吨。

2007 年度本集团原油加工总成本为人民币 344.563 亿元，比 2006 年的人民币 333.076 亿元上升 3.45%，占总销售成本的 65.45%。原油的加权平均成本为每吨人民币 3,865.85 元，同比 2006 年度上升 2.26%，其中进口原油、国内海洋原油的平均加工成本分别为每吨人民币 3,871 元和人民币 3,721 元。

(ii) 其他支出

2007 年度本集团其他辅料的支出为人民币 100.225 亿元，比 2006 年的人民币 79.018 亿元增加 26.84%，主要是本集团报告期内丙烯及丙烯腈等中间石化原料的采购成本同比大幅上升所致。折旧开支由 2006 年的人民币 18.485 亿元下降至 2007 年的人民币 16.988 亿元。燃料动力成本则由于 2007 年发电用煤价格和电价纷纷上涨而上升至人民币 11.902 亿元。另外，与上年同期相比，2007 年度本集团人工成本因员工总数的减少小幅下降到人民币 12.090 亿元，维修费用上升到人民币 10.238 亿元。

销售及管理费用

2007 年度本集团销售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5.047 亿元，比 2006 年的人民币 5.220 亿元下降 3.31%，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在报告期内在销售环节中降低了销售成本。

经营利润

2007 年度本集团的经营利润为人民币 8.927 亿元，比 2006 年的人民币 5.529 亿元大幅上升 61.46%。这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报告期内经营效益大幅提高。

其他业务收入

2007 年度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166 亿元，比 2006 年度的人民币 2.974 亿元下降 27.17%。主要是本集团在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的收入有所下降。

其他业务支出

2007 年度本集团其他业务支出由上年的人民币 2.405 亿元上升至人民币 5.213 亿元，升幅为 116.76%，这主要是本集团在报告期内减员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了人民币 1.244 亿元，另外，本集团在报告期内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比上年增加了人民币 1.503 亿元。

财务费用净额

2007 年度本集团财务费用净额为人民币 1.779 亿元，比 2006 年度的人民币 1.654 亿元上升 7.5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归还了 1.753 亿美元借款。随着人民币对美元的升值，报告期内本集团产生的汇兑收益比上年减少了人民币 4,531 万元。

投资收益

2007 年度本集团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7.707 亿元，主要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

税前利润

2007 年度本集团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21.514 亿元，比 2006 年度的人民币 9.642 亿元上升 123.13%。

所得税

2007 年度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4.682 亿元，比 2006 年的人民币 0.532 亿元上升了 780.08%。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的大幅上升和所得税税率的调整。

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国家税务机关批准开始享受 15% 的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税务法规，第一批九家 H 股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获准在 1996 年和 1997 年仍然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自 1998 年至 2006 年国家有关部门并未收回这项税收优惠措施。本报告期

内，本公司接到上海市国税局通知，将 2007 年度的所得税税率从原来的 15% 调整到 33%。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的所得税税率将统一调整为 25%。

税后利润

2007 年度本集团税后利润为人民币 16.831 亿元，比 2006 年的人民币 9.110 亿元上升了 84.75%。

B.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分析(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①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千元)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 比上年增减
合成纤维	4,342,215	4,073,362	6.19	-8.15	-6.83	减少 1.33 个百分点
树脂及塑料	15,927,089	14,266,976	10.42	0.80	3.82	减少 2.61 个百分点
中间石化产品	9,406,507	7,374,649	21.60	38.32	31.74	增加 3.91 个百分点
石油产品	21,997,362	21,622,897	1.70	10.11	1.57	增加 8.26 个百分点
其他项目	3,731,514	3,235,785	13.28	-10.58	10.03	减少 16.25 个百分点
其中：关联交易	22,907,085	21,655,983	5.46	13.60	1.84	增加 10.91 个百分点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本集团给予独立第三方人士或第三方人士给予本集团的条款，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以上均得到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	本公司从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购买原油相关材料、销售成品油是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并按适用的国家定价或指导价进行，在国家未取消对原油采购及成品油销售和定价控制前，将继续发生该类关联交易；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销售石化产品及由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代理销售石化产品，是为降低本公司产品库存，拓展贸易、分销和推销网络，改善本公司与客户的议价能力；本公司从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获得运输、设计和建筑安装、保险代理及财务服务，是为以合理的价格获得稳定而可靠的服务。					

②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地区	单位：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50,970,046	6.64
中国其他地区	4,233,635	22.72
出口	201,006	-14.22

C. 资产流动性和资本来源

本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现金流入，向非关联的银行借贷。本集团资金的主要用途为销售成本、其他经营性开支和资本支出。

资本来源**营业活动现金净流入量（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本集团 200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量为人民币 14.420 亿元，比 2006 年的人民币 16.966 亿元减少人民币 2.546 亿元。其中，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原油成本的上升幅度略低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幅度，本集团 2007 年度税前利润在扣除折旧影响后带来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 38.537 亿元，比 2006 年的人民币 27.879 亿元增加人民币 10.658 亿元的现金流入量。2007 年度，本集团因期末存货余额增加而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 10.346 亿元（上年因期末存货余额增加而增加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0.483 亿元）。由于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应付票据期末余额的变动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 6.433 亿元（上年该项变动减少本集团现金流出人民币 3.456 亿元）。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等期末余额的增加而减少了现金流入人民币 3.877 亿元（上年因该项期末余额增加而减少现金流入人民币 5.853 亿元）。另外，由于本集团报告期内的利润同比大幅上升，本集团所得税支出也有较大幅度的上升，2007 年度，本集团因支付所得税而产生现金流出人民币 6.745 亿元（上年因支付所得税产生现金流出人民币 0.634 亿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现金流量构成情况（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572	2,040,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231)	(1,352,541)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703)	(1,138,260)

借款

2007 年度本集团总的借款额减少了人民币 6.027 亿元，为人民币 47.313 亿元，其中短期银行借款减少了人民币 1.807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增加人民币 0.024 亿元，长期借款减少人民币 4.244 亿元。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向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了短期融资券。该融资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期限为 365 天。每张融资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3.83%，已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到期并归还。

本集团通过对借款等负债加强管理，提高对财务风险的控制，从而使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保持在一个安全水平上。本集团的借款总体上不存在任何季节性。然而，由于资本支出的计划特征，长期银行借款的支出能被预先适当安排，而短期借款则主要用于经营运作。本集团现存的借款的条款对本集团就其股份派发股利的能力并无限制。

资产负债率（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本集团 2007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为 29.82%（2006 年：29.53%）。资产负债率的计算方法为：总负债/总资产。

D. 研究与开发、专利、许可

本集团拥有各种技术开发部门，包括化工研究所、涤纶研究所、腈纶研究所和环境保护研究所，负责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等各方面的研究和开发。本集团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研究和开发经费分别为人民币 0.795 亿元、0.516 亿元和 0.535 亿元，分别占上述年度销售总额的 0.2%、0.1%和 0.1%。

本集团未在任何重大方面依赖于任何专利、许可、工业、商业或财务合同或新的生产流程。

E. 资产负债表外的安排

有关本集团的对外担保及资本承担，请参阅本年报“重要事项”中的“（七）担保情况”一节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31。

F. 合约责任

下表载列本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合约于未来应付之借款本金：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于下列期限到期之款项		
		少于 1 年 人民币千元	1-3 年 人民币千元	4-5 年 人民币千元
合约责任				
短期借贷	3,672,942	3,672,942	-	-
长期借贷	1,058,316	419,027	634,859	4,430
合约责任总额	4,731,258	4,091,969	634,859	4,430

G.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年度间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且占集团报表日资产总额 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报表项目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变动主要原因
	2007 年	2006 年			
营业利润	2,118,437	647,762	1,470,675	227.04	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利润总额	2,121,094	924,975	1,196,119	129.31	
净利润	1,641,166	872,260	768,906	8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2,110	805,705	786,405	97.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3,695	681,362	392,333	57.58	根据财政部财税[2006]33 号文,本公司用于连续生产非应税消费品及对外销售的石脑油缴纳了应纳税款 30%的消费税
投资收益	1,549,331	663,861	885,470	133.38	公司在股票市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所得税费用	479,928	52,715	427,213	810.42	所得税税率调整及利润总额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变动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1,800,856	1,273,233	527,623	41.44	票据贴现率大幅提高,公司减少了当期贴现数量
短期借款	3,672,942	1,853,692	1,819,250	98.14	公司 12 月份到期归还了人民币 2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同时借入短期贷款以弥补公司的资金缺口

H.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50%以上权益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开展国家	法人类别	本公司持有 股权比例	子公司持 有股权 百分比	注册资金 (千元)	2007 年净利润/ (亏损) (人民币千元)
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投资管理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100	-	人民币 800,000	45,849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石化产品及机器 进出口贸易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67.33	-	人民币 25,000	14,305
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中国	改性聚丙烯产品 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50.38	美元 4,750	6,031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聚乙烯产品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60	美元 50,000	148,101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	中国	腈纶产品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75	-	人民币 250,000	(93,805)
上海石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投资管理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100	-	人民币 455,000	(176,196)
上海金地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	石化产品生产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	100	人民币 545,776	33,348

所有子公司均未发行任何债券。

本集团应占其联营公司的权益,包括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的 38.26%,计人民币 6.874 亿元的权益,以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 20%,计人民币 20.876 亿元的权益。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规划、开发和经营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的化学工业区。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分销石化产品。

对本集团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业绩分析：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和分销石化产品，2007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42.186 亿元，营业利润人民币 28.969 亿元。

I. 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本集团在 2007 年度内前五名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分公司、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中化国际石油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本集团向这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370.938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69%。而本集团向最大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223.775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2%。

本集团在 2007 年度内前五名客户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化沥青有限公司，本集团向这五名客户取得之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212.911 亿元，占全年营业额的 38%。而集团向最大客户取得之销售金额为人民币 178.844 亿元，占全年营业额的比例为 32%。

根据董事会了解，以上供应商和客户中，本公司股东和董事及其联系人在中化国际石油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没有任何权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分公司、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拥有 20%的权益，在上海石化沥青有限公司拥有 35%的权益。

J. 其它项目

集团员工

请参阅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的“（八）员工情况”。

收购、出售及投资

除在年报已作披露外，在 2007 年度，本集团没有任何有关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出售及没有任何重大投资。

资产抵押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已作资产抵押固定资产（200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业务前景）

1. 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2008 年，国际形势仍将相对平稳。受金融市场动荡和油价高企等因素的影响，世界经济增长仍将持续但发展势头放缓，且不确定因素明显加大。由于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中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但增速可能稳中略降。国际、国内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将继续为石油石化工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经济增长带动的对石油、天然气、成品油、主要化工产品需求的稳定增长，将使国内石化产品市场有望继续保持较为旺盛的态势。但对于石油化工企业来讲，仍将面临诸多挑战：如高油价越来越成为一种较长的趋势；世界石化行业景气周期可能出现新变化；国家目前仍未放开对国内成品油价格的调控；从紧的货币政策、人民币加快升值、产品出口退税和欧盟 REACH 法案的影响；国内外石化生产能力扩张迅速、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以及国内可持续发展战略对安全环保、节能减排的要求越来越严格等等。这些都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国内石油石化行业的生产经营，增加企业经营的成本和风险。

本集团将积极适应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进一步深化改革、调整结构，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强化管理、规范运作，力争在 2008 年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

2. 公司未来发展的机遇和挑战以及发展战略

2008 年是中国实施“十一五”规划承上启下的一年。“十一五”时期，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经济增长动力更趋多元。预计 2006-2010 年，世界经济将以年均 3%~4% 的速度增长，石油需求将以年均 1%~2% 的速度增长，乙烯需求也将保持年均 4%~5% 的增长速度。中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到 2010 年国内石油需求和乙烯当量需求将分别提高到 4.2 亿吨和 2,600 万吨左右。

“十一五”后三年对中国石油石化业来讲，一方面面临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和难得的战略发展机遇：国家将紧紧围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推动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另一方面，也面临着资源制约日渐加剧，环保要求日趋严格，节能减排任务艰巨，市场竞争压力日益加大，整体工艺技术水平亟待提高等诸多挑战。

“十一五”期间，本集团将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继续坚持“创国内一流、争国际先进，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石油化工企业”的发展目标，坚持走内涵与外延相结合、以内涵发展为主的发展道路，全面实施低成本战略。通过结构调整工程的建设，切实解决炼油配套能力较差、化工产品结构和燃料动力结构不尽合理等不足；通过技术进步与结构调整、质量升级、降本增效相结合，实现落后装置的更新换代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进一步突出核心业务，从整体上提高本集团的竞争实力和经济效益。

3. 新年度工作计划

2008 年，面对国际原油价格持续攀升、国内成品油价格调控带来的日益加大的压力和石化产能迅速扩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严峻考验，本集团将以深入实施低成本战略、加强和谐企业建设为主线，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强化“三基”工作，狠抓安全环保、节能减排，加快改革、发展，加强队伍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① 夯实管理基础，努力确保生产安稳优运行。

本集团将继续狠抓“三基”工作，抓基层、练内功、打基础，切实加强安全、生产、设备的全天候、全过程管理工作，为生产装置安稳优运行打下坚实基础。继续认真落实 HSE 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禁令》，全面落实各级安全环保责任制；进一步加大环保治理力度，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努力减少“三废排放”，避免重特大安全环保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继续狠抓“三基”工作，提高装置运行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水平；切实加强生产设备的全方位、全过程管理，抓好生产装置的日常检修和大检修。

② 应对高油价挑战，深入实施低成本战略。

本集团将继续发挥炼化一体化产业链的整体优势，进一步提高整体资源的有效利用率，努力朝着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石化企业迈进。坚持原油资源适度劣质化、重质化的方向，继续优化原油资源结构和加工方式，做好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燃料动力结构的优化调整工作；按照“十一五”节能减排控制目标，进一步完善目标体系和责任体系，深化能源综合利用，做好水资源的循环利用；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内控管理，努力降低原油和大宗化工原料、燃料等的采购成本以及装置的运行成本和各项生产经营费用，规范企业经营行为，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③追求又好又快，切实抓好企业发展工作。

本集团将加快结构调整工程建设，推进技术进步工作，努力提高企业的竞争实力。继续抓好结构调整工程项目建设，确保新建 60 万吨/年 PX 芳烃项目、新建 15 万吨/年碳五分离装置、煤电站 3#和 4#锅炉烟气脱硫项目、火炬气回收扩能项目、22 万伏变电站改造项目等建设工作按时、保质到达计划节点；继续以提高企业竞争力为目标，结合生产经营、优化调整和节能减排等的需要，不断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工作；稳步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重点抓好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装置先进控制系统建设和 ERP（企业资源计划）等系统的深化应用工作。

④强调统筹兼顾，稳步推进体制和机制改革。

本集团将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内部改革工作，努力消除影响发展的体制、机制和结构性障碍。认真做好辅业改制的扫尾工作，进一步完善改制企业跟踪工作机制，关心支持改制企业，促进其平稳、健康发展；按照精干主业、突出核心业务的原则，继续稳妥抓好清理整顿工作，力争年内完成清理整顿任务；抓好已实施改革措施的推进和完善，从规范流程、提高效率、提高质量的角度，认真总结已经实施的专业化集中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相关业务流程和实施办法；积极推进公司内部事业部的体制改革。

⑤立足以人为本，加强员工队伍建设。

本集团将致力于把员工的全面发展同企业的全面进步统一于建设发展的实践之中。继续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干部选拔任用和岗位交流力度，完善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实操训练、导师带徒等活动，提高员工的岗位技能；强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技能；积极开展法制宣传和教育工作，增强全体员工的法制观念、守法意识，形成严格依法办事的良好氛围。

⑥积极营造公平公正、团结和谐的企业氛围。

本集团将积极推进和谐文化建设，努力营造公平公正、团结和谐的企业氛围。继续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不断丰富“三守三人”职业道德实践活动的内涵，切实增强广大员工的诚信意识、责任意识、职业意识；注重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深入贯彻《劳动合同法》和《就业促进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继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重点解决员工普遍关注的实际问题，不断完善医疗保险、体检等各类福利待遇和职工生活补充保障体系，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

4. 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

①石油和石化市场的周期性特征、原油和提炼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集团的销售收入大部分源于石化产品，历史上这些产品具有周期性且对原料供应量和价格，以及总体经济条件反应敏感。本集团许多产品所在的市场对工业生产量、产出水平的变化、区域及全球经济条件、替代产品的价格和供应量的周期性变化，以及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反应敏感，这不时地对本集团在区域和全球市场上的产品价格造成重大影响。从历史上看，这些产品的市场已经历过不同时期的供应短缺，带来价格和利润的增加，随后是增产时期，最终可能导致供应过量和价格、利润下降。鉴于关税和其它进口限制的减少，以及中国放松对产品分配和定价的控制，本集团许多产品将更加受区域及全球市场周期性的影响。另外，原油和石化产品价格的变动性和不确定性将继续，原油价格的上涨和石化产品价格的下跌可能对本集团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②本公司的发展计划有适度的资本支出和融资需求，这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石化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性行业。本集团维持和增加收入、净收入以及现金流量的能力与持续的资本支出密切相关。本集团 2007 年的资本支出约为人民币 21.341 亿元(2006 年:20.088 亿元<2.57 亿美元>)，通过融资活动和部分自有资金解决。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的控股股东）对本集团 125 万美元(2006 年:270 万美元)的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本集团将来获得外部融资的能力受多种不确定因素支配，包括：

- 公司将来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 中国经济条件和本公司产品市场条件；
- 融资成本和金融市场条件；
- 有关政府批文的签发和其它与中国基础设施的发展相关的项目风险，等等。

公司若不能得到经营或发展计划所需的充足筹资，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③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

本集团的主要市场华东地区已经历了比中国其它地区更强的经济增长和对石化产品更高的需求。公司认为这将导致竞争对手尝试扩大他们的销量，并在本集团的主要市场建立他们的分销网络。公司认为这种趋势将持续并可能加剧。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本集团可能不能转移所有因原油价格上涨而导致的成本增加。

本集团目前消耗大量原油用来生产石化产品。虽然公司试图消化因原油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成本增加，但将成本增加转移给本集团客户的能力取决于市场条件和政府调控。因为两者之间可能存在一段时差，特别是国家对成品油价格的严格控制，导致公司不能完全通过提高产品的销售价格来弥补原油价格的上涨。这可能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⑤本集团的业务经营可能受到现在或将来的环境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受中国众多的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的管辖。这些法律和法规允许：

- 对排放废物征收税费；
- 对严重损害环境的行为征收罚款和费用；
- 政府依据其判断力，对任何不符合法令的设施要求予以关闭，并要求其改正或停止损害环境的经营。

本集团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废弃物。此外，本集团生产设备需要经营许可，且这种许可受更新、修改和撤回的制约。本集团的经营充分符合所有适用的、此前已颁布并执行的中国环境法律、法规。但是中国政府已经并可能进一步更严格地执行适用的法律，并采用更严格的环境标准。不能保证中国国家或地方政府将不会施加更多的法规或更严格执行某些可能导致在环境方面额外支出的规定。

⑥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本集团将长期面临来自国外的竞争和进口的冲击。

作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中国已经承诺取消或降低某些针对国内石化市场中的外国竞争者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而这些壁垒过去曾使本集团受益。特别是，中国已大幅下调对与本集团产品形成竞争的进口石化产品的关税税率，并且：

- 允许提高外商参与投资中国石化行业的程度；
- 逐渐放松对非国有公司进口原油的限制；
- 授予外商投资企业对石化产品的进口经营权；
- 允许外国公司在中国零售和批发市场分销和推销石油产品。

在实施这些措施后，本集团将长期面临来自国外的加剧的竞争和进口冲击。公司认为，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将为中国带来巨额投资和业务，相应地也会为本集团的产品销售带来更多机会。但是，本集团确信公司的产品过去一直并且将来还会在中国继续保有与进口产品进行竞争的能力。但是，关税减让可能会降低进口产品的成本或对本集团的某些产品收入造成其它负面影响，其中包括少数的重要产品。中国政府可能还会降低我们今后可能进口的生产设备的关税，并放宽中国现行的对进口原材料使用的限制。虽然本集团有信心能够抓住新的销售机会，但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对本集团业务和经营业绩的长期影响还有待作进一步的观察。

⑦人民币币值的波动可能减少本集团的利润、股息及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中国人民银行限定人民币对包括美元在内的外币的兑换比率。2005年7月21日，中国政府对限定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政策作出了重大调整，允许人民币对某些外币的汇率在小范围内波动。自该项新政策实施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每日均有波动。2007年，由于美元贬值等因素，人民币对美元有较大幅度的升值。另外，中国政府不断受到要求进一步放开货币政策的国际压力，因此有可能进一步调整其货币政策。本集团小部分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以外币（包括美元）计价。人民币对外币（包括美元）的任何升值可能造成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人民币价值的降低。本集团绝大部分收入是以人民币计价，但公司大部分原油和部分设备的采购及公司的某些偿债是以外币计价，将来任何人民币的贬值将会增加本集团的成本，并损害公司的盈利能力。任何人民币的贬值还可能对公司以外币支付的H股和美国托管证券股股息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⑧所得税税率变化带来的风险。

2007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出通知：对国务院1993年批准到香港发行股票的九家股份制企业，仍在执行的已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地方税务局必须立即予以纠正。该通知还要求，对于以往年度采用已过期优惠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与按适用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之间的差异，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司属于上述九家上市公司之一，而且在以往年度执行了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接到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的通知后，已将 2007 年度的所得税税率从原来的 15%调整到 33%。目前本公司尚不能确定所辖税务局是否将追溯以前年度的所得税差异，也无法可靠地估计此事的最终结果和可能带来的风险。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的施行，本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将统一调整为 25%。另外，由于本公司 15%的税率已经失效，因此，本公司的历史业绩可能不能作为对本公司未来业绩的预示。

⑨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本集团股份 40 亿股，占总股本 72 亿股的 55.56%，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中国石化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财务分配、高管人员任免等施加影响，从而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和小股东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⑩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启动了第一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但由于流通 A 股股东对股改方案不满意而未获通过。2007 年 12 月，本公司启动了第二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但股改方案仍未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已从 2007 年 1 月 8 日起对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采取了特别的差异化制度安排，即其 A 股股票的涨跌幅比例调整为每天 5%，同时对该类股票采取与 ST、*ST 股票相同的交易信息披露制度。本公司不排除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视市场情况，逐步对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采取进一步的差异化制度安排的可能。此外，在上市公司未实施股改前，中国证监会在审核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证券事务申请时，将继续对该上市公司实施股改的情况予以重点关注。这些规定都将对本公司的经营环境、市场形象、市场融资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2007 年度本集团资本开支为人民币 21.341 亿元，比 2006 年度的人民币 20.088 亿元增加 6.24%，达人民币 1.253 亿元。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主要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人民币亿元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项目进度
60 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	10.015	在建
120 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	8.740	完工
620 吨蒸汽/小时锅炉和 100 兆瓦发电机组项目	6.727	完工
合计	25.482	-

本集团 2008 年的资本开支预计约为人民币 25 亿元。

(四)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本集团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采用该准则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请参阅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4。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经明先生作为授权代表，全权处理与 e-Submission System 相关的一切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

(2) 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南华早报》、《香港商报》。

(3)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南华早报》、《香港商报》。

(4)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6)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7)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8)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9)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0)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办事,忠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决议,公司组织实施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A 股现金红利派发实施公告刊登在 2007 年 7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A 股及 H 股的红利发放日为 2007 年 7 月 12 日。其他各项决议均忠实执行。

3、董事会下设的审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07 年,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作了四项决议:一是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二是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本公司 2007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提案;三是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四是审议通过本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07 年版)。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次会议作了两项决议:一是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二是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7 年上半年内控建设和执行检查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经与管理层审阅本公司所采纳的会计原则和准则,并探讨审计、内部监控及财务汇报事宜,包括审阅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的经审计本年度报告。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07 年,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有关部门关于 200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发放情况的说明,并就 2007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了建议并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经对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的经审计本年度报告中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

(六)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本公司 2007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24,334,000 元,按其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92,434,000 元,则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31,900,000 元。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0.90 元(含税)。按照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总股本 72 亿股,总额共计人民币 6.48 亿元。

十、监事会报告

2007 年，本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了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本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07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五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200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
- （3）监事会关于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2、200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五届十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 （2）监事会关于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3、2007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
- （2）监事会关于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4、200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五届十二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公司 2008 年~2010 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5、200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五届十三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监事会关于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开展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定期召开会议，注意提高议事的质量，列席了董事会各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运作，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募集过资金；没有发现公司在出售资产过程中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2007 年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时提出意见或建议，提出的主要建议有：公司要进一步分析原因，降低海运原油途耗率和原油加工损失率，缩小与国内先进同行的差距；要进一步重视和采取措施，提高货款回笼率，降低应收账款；要进一步完善措施，在抓好主业系统应收账款下降的同时，有效降低辅业系统应收账款，尤其是清欠三年以上应收账款；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和使用，降低存货占用资金以及要进一步加强管理，重视经济技术指标，控制物耗能耗，提高现场管理水平，提高石油产品综合商品收率等计划指标。

监事会在实施日常监督中，定期召开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例会。坚持每个季度对公司季报进行分析。主要工作特点：

一是针对财务数据出现的异常情况，要求有关单位和公司职能部门作出情况说明，以便弄清情况，分析和解决问题；二是针对生产、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三是针对公司资产运作的实际情况，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提出加强管理监督的建议；四是围绕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形成专项检查报告，提出加强管理和整改的建议。

2008 年，监事会将继续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结合公司实际，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以公司经济效益为中心，根据公司实施低成本战略要求，进一步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不断规范高级管理人员廉洁从业行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与分析评价，预防和控制经营风险；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调研，增强制度的执行力，提高科学管理水平。通过监督检查，进一步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促进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好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资产交易事项

2007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采用电子竞价的方式，以人民币 175,000,000 元的价格向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04,140 股股份（“国泰君安股份”）及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7,917 股股份（“国泰投资股份”），其中国泰君安股份及国泰投资股份的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173,813,600 元及 1,186,400 元。2007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锋评报字（2007）第 050、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国泰君安股份及国泰投资股份的评估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65,547,700 元及人民币 1,186,400 元，合计人民币 66,734,100 元。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股份及国泰投资股份的经审计账面值分别为人民币 7,084,300 元及人民币 575,700 元，合计人民币 7,660,000 元。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实现净收入人民币 166,257,300 元（含税）。

有关该事项的详情已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根据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签订的买卖框架协议，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购买原材料、销售成品油及石化产品；根据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石化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接受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运输、设计和建筑安装、保险代理及财务服务。有关关联交易均根据买卖框架协议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进行，有关关联交易额并未超过经 2005 年特别股东大会及于 2005 年第二次特别股东大会批准的有关持续性关连交易的最高限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与中石化股份签订的《化工产品代理销售合同》，继续委托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非独家销售代理商，代理本公司生产的合成树脂类、合成纤维类、合纤原料及聚合物类、有机化工产品类、乙烯裂解和芳烃装置中副产品及与上述五类产品相关的外品、残次品。

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进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价格都是按：1) 国家定价；或 2) 国家指导价；或 3) 市场价，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是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出发的：本公司从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购买原油及相关材料、销售成品油等是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并按适用的国家定价或指导价进行，有利于确保本集团原料等安全稳定的供应，稳定本集团一定的销售渠道和销售额，并且在国家未取消对原油采购及成品油销售和定价控制前，将继续发生该类关联交易；本公司从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获得运输、设计和建筑安装、保险代理及财务服务，是为以合理的价格获得稳定而可靠的服务；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销售石化产品及由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代理销售石化产品，是为降低本公司产品库存，拓展贸易、分销和推销网络，改善本公司与客户的议价能力。

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进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不逊于本集团给予独立第三方人士或第三方人士给予本集团的条款，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利润没有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交易性质分类	交易对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7,884,389	32.28
	其他关联方	5,022,696	9.07
采购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分公司	22,377,518	41.58
	其他关联方	16,356,661	30.39
安装工程款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6,256	34.78
运输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分公司	254,128	67.58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 20,853,142 千元。

2007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 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 2008 年至 2010 年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并批准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有关日常关联交易的最高限额。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	-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他附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附属公司	(41,068)	44,661	31,348	66,691
合计	/	(41,068)	44,661	31,348	66,691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向本集团联营公司上海金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人民币 4,000 万元及因向本集团联营公司销售产品而产生的未及清算的应收款项。

3、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集团关联交易并确认

- 该等交易属本公司的日常业务;
- 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及
-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

(四)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五)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六)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七) 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集团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 额	担 保 类 型	担保期限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上海金浦塑料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20 日	14,500	连 带 担 保	2007 年 7 月 20 日-2008 年 7 月 20 日	否	是
其他	2004 年 12 月 21 日	16,247	连 带 担 保	2004 年 12 月 21 日-2009 年 12 月 21 日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19,003)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30,747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91,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545,000		
集团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575,747		
担保总额占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净资产的比例				2.7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 金额				558,25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558,250		

(八)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九)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 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十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现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境外审计机构。

(十二)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三) 其它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元)	占期末证券投资总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600837	海通证券	11,164,000.00	4,952,049	223,353,756.47	47	0
2	股票	600000	浦发银行	2,928,958.12	4,000,000	211,200,000.00	44	628,270,571.83
3	股票	600527	江南高纤	1,280,865.93	2,835,833	44,238,994.80	9	19,609,518.94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122,844,286.65
合计				15,373,824.05		478,792,751.27	100	770,724,377.42

2、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买入/卖出股份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元)	产生的投资收益(元)
卖出	浦发银行	20,485,100	16,485,100	4,000,000	-	628,270,571.83
卖出	江南高纤	4,113,900	1,278,067	2,835,833	-	19,609,518.94
卖出	新黄浦	289,980	289,980	-	-	5,959,846.73
卖出	置信电气	3,036,250	3,036,250	-	-	88,016,385.73
卖出	中卫国脉	124,114	124,114	-	-	1,704,200.00
卖出	天房发展	60,000	60,000	-	-	558,587.70
卖出	氯碱化工	307,340	307,340	-	-	783,253.49

报告期内卖出申购取得的新股产生的投资收益总额 0 元。

(十四) 税率

本公司目前使用的所得税是按 33% 的税率(2006 年: 15%) 计算。2007 年 8 月, 本公司接上海市国家税务局通知, 从 2007 年起调整本公司所得税率, 由原来的 15% 提高到 33%。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集团的所得税税率将统一调整为 25%。

(十五) 存款

报告期内, 本集团并无委托存款, 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并没有任何定期存款到期而未能收回。

(十六) 本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7,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40 元（含税）。有关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南华早报》和《香港商报》。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刊登 A 股分红派息公告，A 股派发股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7 月 6 日，除息日为 7 月 9 日，7 月 12 日为 H 股及 A 股社会公众股股利发放日。该项利润分配方案已按期实施完毕。

(十七) 储备

储备变动情况已载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注释 28。

(十八) 财务资料概要

本集团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业绩、总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已载于本年报第 3 页。

(十九) 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详情已载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注释 33。

(二十) 资本化之利息

年内资本化之利息之详情已载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注释 7。

(二十一) 物业、厂房及设备

年内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变动情况已载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注释 14。

(二十二) 购买、出售和赎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本年度内概无购买、出售和赎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二十三) 优先购股权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公司并无优先购股权规定本公司需按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呈请发售新股之建议。

(二十四) 控股股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持股比例 55.56%，计 40 亿股。

中国石化是中国和亚洲最大的汽油、柴油、航煤和大部分其他主要石油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营销商。中国石化同时是中国最大的石化产品生产商和分销商和中国原油及天然气的第二大勘探、开发和生产商。

(二十五)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无。

(二十六) 其它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它重大事项。

(二十七)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南华早报》、《香港商报》	2007 年 3 月 2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在“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600688）查询、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本公司网站（ www.spc.com.cn ）上的投资者关系栏目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南华早报》、《香港商报》	2007 年 3 月 26 日	同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南华早报》、《香港商报》	2007 年 3 月 30 日	同上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南华早报》、《香港商报》	2007 年 3 月 30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南华早报》、《香港商报》	2007 年 4 月 2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4 月 9 日	同上
2007 年第一季度业绩扭亏为盈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南华早报》、《香港商报》	2007 年 4 月 10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4 月 16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4 月 23 日	同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南华早报》、《香港商报》	2007 年 4 月 27 日	同上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南华早报》、《香港商报》	2007 年 4 月 30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4 月 30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5 月 14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5 月 21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5 月 28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6 月 4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6 月 11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6 月 18 日	同上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南华早报》、《香港商报》	2007 年 6 月 20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6 月 25 日	同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6 月 29 日	同上
二零零六年度 A 股现金红利派发实施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7 月 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在“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 (600688) 查询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7 月 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在“上市公司资料检索”中输入本公司股票代码 (600688) 查询、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本公司网站 (www.spc.com.cn) 上的投资者关系栏目
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7 月 6 日	同上

	券报》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7 月 9 日	同上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7 月 13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7 月 16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7 月 23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7 月 30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8 月 6 日	同上
有关税率调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8 月 10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8 月 13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8 月 20 日	同上
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8 月 27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8 月 27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9 月 3 日	同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9 月 10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9 月 10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9 月 17 日	同上
关于 A 股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9 月 17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9 月 24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10 月 8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10 月 15 日	同上
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10 月 22 日	同上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10 月 22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10 月 22 日	同上
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10 月 29 日	同上
二零零七年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10 月 29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10 月 29 日	同上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10 月 29 日	同上
A 股股份异常波动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10 月 30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11 月 5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11 月 12 日	同上
A 股股份异常波动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11 月 13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11 月 19 日	同上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11 月 26 日	同上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12 月 3 日	同上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12 月 10 日	同上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12 月 11 日	同上
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12 月 14 日	同上
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关于举行股权分置改革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关于处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12 月 21 日	同上
处置资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12 月 21 日	同上
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时间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12 月 21 日	同上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修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12 月 26 日	同上
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地点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07 年 12 月 26 日	同上

十二、财务会计报告

本集团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A.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核刊载于第 51 至 100 页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此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它财务报表附注。

董事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及真实和公允地列报该等财务报表。这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及维护与编制及真实和公允地列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选择和运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及按情况下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核对该等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并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书不可用作其它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书的内容,对任何其它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我们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进行审核工作。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核,以合理确定该等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核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事项有关的审核证据。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我们考虑与该公司编制及真实而公允地列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核程序,但并非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所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核证据是充足和适当的,已为我们的审核意见建立基础。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续）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真实和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及贵集团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和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适当编制。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
遮打道 10 号
太子大厦 8 楼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合并利润表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55,328,384	50,599,4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3,695)	(681,362)
销售净额		54,254,689	49,918,123
其他收入	3	93,900	282,142
销售成本		(52,646,516)	(49,182,232)
毛利		1,702,073	1,018,033
销售及管理费用		(504,712)	(521,990)
其他业务收入	4	216,553	297,394
其他业务支出			
—减员费用	6	(208,013)	(83,603)
—其他		(313,245)	(156,927)
其他业务支出合计	5	(521,258)	(240,530)
营业利润		892,656	552,907
财务收入		82,280	137,997
财务支出		(260,206)	(303,386)
财务费用净额	7	(177,926)	(165,389)
投资收益	8	770,725	-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利润		665,897	576,682
税前利润	9	2,151,352	964,200
所得税	11(a)	(468,216)	(53,238)
税后利润		1,683,136	910,96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1,634,080	844,407
少数股东		49,056	66,555
税后利润		1,683,136	910,962
基本每股盈利	12	人民币0.23元	人民币0.12元
年度股利	13	648,000	288,000

第 57 页至第 1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07年 (集团) 人民币千元	2006年 (集团)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07年 (公司) 人民币千元	2006年 (公司)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4(a)	14,977,237	13,359,862	14(b)	13,516,420	11,578,597
投资性房地产	15	512,793	501,904	15	569,326	584,247
在建工程	16	962,313	2,008,447	16	937,341	2,004,706
于附属公司的权益		-	-	17	1,921,103	2,134,113
于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权益	18	3,068,135	2,787,795	18	2,274,480	2,274,480
其它投资	19	714,427	528,931	19	434,554	114,095
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649,337	603,290		505,853	546,508
商誉	20	22,415	22,415	20	22,415	22,415
递延税项资产	11(b)	9,629	30,310	11(b)	8,103	24,3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0,916,286</u>	<u>19,842,954</u>		<u>20,189,595</u>	<u>19,283,537</u>
流动资产						
存货	21	5,197,849	4,163,256	21	4,780,473	3,584,431
应收账款	22	212,257	358,690	22	62,710	39,292
应收票据	22	1,757,131	1,212,110	22	1,616,858	920,733
订金、其他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		262,918	239,114		138,719	32,433
关联公司欠款	22, 26	515,222	695,286	22, 26	457,604	608,475
可收回税款		98,222	-		98,22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	893,165	894,650	23	634,533	551,693
流动资产合计		<u>8,936,764</u>	<u>7,563,106</u>		<u>7,789,119</u>	<u>5,737,057</u>
流动负债						
贷款及借款	24	4,091,969	4,270,337	24	3,548,739	4,001,726
应付账款	25	1,504,454	1,385,577	25	1,174,332	735,602
应付票据	25	300,575	7,026	25	285,594	1,141
其他应付账款	26	1,442,284	732,951		1,348,442	641,559
欠关联公司款项	25, 26	904,870	599,773	25, 26	1,367,447	471,765
应付所得税		17,580	34,386		-	19,754
流动负债合计		<u>8,261,732</u>	<u>7,030,050</u>		<u>7,724,554</u>	<u>5,871,547</u>
净流动资产/(负债)		<u>675,032</u>	<u>533,056</u>		<u>64,565</u>	<u>(134,490)</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21,591,318</u>	<u>20,376,010</u>		<u>20,254,160</u>	<u>19,149,047</u>

第 57 页至第 1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07年 (集团) 人民币千元	2006年 (集团)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07年 (公司) 人民币千元	2006年 (公司) 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21,591,318</u>	<u>20,376,010</u>		<u>20,254,160</u>	<u>19,149,047</u>
非流动负债						
贷款及借款	24	<u>639,289</u>	<u>1,063,654</u>	24	<u>450,000</u>	<u>873,710</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639,289</u>	<u>1,063,654</u>		<u>450,000</u>	<u>873,710</u>
净资产		<u>20,952,029</u>	<u>19,312,356</u>		<u>19,804,160</u>	<u>18,275,337</u>
股东权益						
股本	27	7,200,000	7,200,000	27	7,200,000	7,200,000
储备	28	<u>13,448,038</u>	<u>11,776,343</u>	28	<u>12,604,160</u>	<u>11,075,337</u>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u>20,648,038</u>	<u>18,976,343</u>		<u>19,804,160</u>	<u>18,275,337</u>
少数股东权益		<u>303,991</u>	<u>336,013</u>		<u>-</u>	<u>-</u>
权益合计		<u>20,952,029</u>	<u>19,312,356</u>		<u>19,804,160</u>	<u>18,275,337</u>

董事会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戎光道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重骏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韩志浩
董事兼财务总监

第 57 页至第 1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附注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人民币千元	储备 人民币千元	留存利润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股东 应占权益 人民币千元	少数股东 权益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200,000	2,420,841	4,392,598	4,816,548	18,829,987	347,453	19,177,4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化的未实现收益(已扣除 递延税项影响)		-	-	21,949	-	21,949	-	21,949
直接计入权益的收入和费用		-	-	21,949	-	21,949	-	21,949
股东应占溢利		-	-	-	844,407	844,407	66,555	910,962
年度确认的收入和费用合计		-	-	21,949	844,407	866,356	66,555	932,911
利润分配	28	-	-	73,685	(73,685)	-	-	-
年内批准及已付的以前年度股利	13(b)	-	-	-	(720,000)	(720,000)	-	(720,000)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77,995)	(77,995)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0,000	2,420,841	4,488,232	4,867,270	18,976,343	336,013	19,312,356
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200,000	2,420,841	4,488,232	4,867,270	18,976,343	336,013	19,312,3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化的未实现收益(已扣除 递延税项影响)		-	-	842,002	-	842,002	-	842,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置收益(已扣除 递延税项影响)		-	-	(516,387)	-	(516,387)	-	(516,387)
直接计入权益的收入和费用		-	-	325,615	-	325,615	-	325,615
股东应占溢利		-	-	-	1,634,080	1,634,080	49,056	1,683,136
年度确认的收入和费用合计		-	-	325,615	1,634,080	1,959,695	49,056	2,008,751
调整储备	28	-	-	(36,733)	36,733	-	-	-
利润分配	28	-	-	192,434	(192,434)	-	-	-
年内批准及已付的以前年度股利	13(b)	-	-	-	(288,000)	(288,000)	-	(288,000)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81,078)	(81,078)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0,000	2,420,841	4,969,548	6,057,649	20,648,038	303,991	20,952,029

第 57 页至第 1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a)	2,459,119	2,051,780
支付利息		(342,574)	(344,064)
已付所得税		(674,547)	(63,386)
所得税返还		-	52,28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量		<u>1,441,998</u>	<u>1,696,615</u>
投资活动			
已收利息收益		46,421	56,827
已收投资收益		393,062	47,596
出售物业、厂房和设备所得款项		68,708	254,843
出售投资所得款项		1,114,701	351,178
资本支出		(2,134,123)	(2,008,779)
购入投资及联营公司权益		-	(54,206)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量		<u>(511,231)</u>	<u>(1,352,541)</u>
融资活动			
发行公司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扣除发行费用)		-	2,977,800
新增贷款		17,605,887	13,936,126
偿还贷款		(16,166,938)	(15,910,127)
偿还公司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	(1,000,000)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利		(288,000)	(720,000)
已付少数股东股利		(81,078)	(77,995)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量		<u>(930,129)</u>	<u>(794,19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净增加/ (减少)		638	(450,122)
于 1 月 1 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94,650	1,347,237
外币汇率变动影响		<u>(2,123)</u>	<u>(2,465)</u>
于 12 月 31 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u>893,165</u></u>	<u><u>894,650</u></u>

第 57 页至第 1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税前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的调整

	2007 年 人民币千元	2006 年 人民币千元
税前利润	2, 151, 352	964, 200
利息收入	(46, 421)	(56, 827)
非上市投资收益	(122, 709)	(97, 179)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利润	(665, 897)	(576, 682)
从权益转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770, 725)	-
利息支出	260, 206	303, 386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 687, 435	1, 810, 99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 879	12, 678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200, 295	50, 000
预付租赁摊销	16, 972	29, 400
未实现汇兑收益	(16, 535)	(78, 841)
出售物业、厂房和设备的损失/(收益)	44, 045	(19, 569)
存货增加	(1, 034, 593)	(48, 278)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预付款项之增加	(387, 688)	(585, 256)
应付账款、其他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之增加	643, 342	345, 628
与关联公司账款之增加/(减少)	485, 161	(1, 870)
	<u>2, 459, 119</u>	<u>2, 051, 780</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u>2, 459, 119</u>	<u>2, 051, 780</u>

第 57 页至第 1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1. 主要会计政策

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会计政策如下：

(a) 遵例声明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解释公告。本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例。

(b)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除物业、厂房及设备按重估后（附注 1(f)）所修订的历史成本编制及按公允价值列报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附注 1(e)）外，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本集团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管理层在编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时需要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从而影响政策的采用和于财务报表的截止日资产及负债的汇报数额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汇报数额。该等估计及假设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对这些估计和假设须不断作出审阅。会计估计的变更在相应的期间内确认，即当变更仅影响作出该变更的当期时，于变更当期确认，但若变更对当期及以后期间均产生影响时，于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均确认。

于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管理层所作对本财务报告具有重大影响以及可能引致于下年度对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需作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估计在附注 35 中披露。

(c) 合并基准

(i) 附属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全部主要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附属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控制权是指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家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政策，以从其业务获取利益。在评估控制权时，可予行使的潜在投票权亦在考虑之中。

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由控制权生效开始日起至控制权结束当日为止合并于合并财务报表内。集团内部往来的结余及交易，以及由集团内部往来交易所产生的任何未实现利润，已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全部抵销。集团内部交易所产生的未实现亏损存在的抵消方法与未实现利润相同，除非有证据证明表明存在减值亏损。

少数股东权益是指并非由本公司直接拥有或透过附属公司间接拥有的权益所占附属公司资产净值的部分，而本集团并没有与这些权益的持有人订立任何可导致本集团整体就这些权益而承担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合约义务的额外条款。少数股东权益在综合资产负债表内的权益项目中，与本公司权益股东应占的权益分开列示。少数股东所占本集团业绩的权益，会按照本年度损益总额在少数股东权益与本公司权益股东之间作出分配的形式，在合并利润表中列示。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其对附属公司的投资按投资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参阅附注 1(v)）。

(ii) 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或本公司对其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重大影响指有权参与被投资者的财务及营运政策制定但无权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

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伙伴于合约安排下营运的公司。本集团或本公司与一个或以上的合营伙伴根据合同约定分享对合营公司经济活动的控制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即最初以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以后根据应享有的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的份额进行调整。

假如本集团应占亏损超过对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投资的账面金额，该投资的账面金额会减至零，同时不会继续确认额外亏损，但如本集团须履行法定或推定义务，或代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作出付款则除外。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利润和未实现亏损，按本集团对其享有的权益进行抵消。但假如未变现亏损显示已转让资产出现减值，则这些未实现亏损直接在收益或损失中加以确认。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参阅附注 1(v)）。

(d) 商誉

商誉是指企业合并的投资成本或投资在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成本超过本集团占被收购方的可辨别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净额部分。

商誉按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列示。商誉分配至各现金产出单元并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参阅附注 1(v)）。对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商誉的账面值包含在对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权益的账面值中。

本集团占被收购方的可辨别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净额，超过企业合并投资成本或投资在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成本部分，会即时在损益表中确认。

(e) 其他证券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有关其他证券投资（于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除外）的政策如下：

可供出售的权益性证券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并且其变动直接确认为权益。当上述投资终止确认或减值时，之前直接记入权益的累积收益或亏损将记入损益表确认为收入或支出。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并且不能可靠评估其公允价值的权益性投资，均以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内（参阅附注 1(v)）。

(f)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成本或估值（参阅附注 14(d)）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参阅附注 1(v)）记入资产负债表内。重估会定期进行，以确保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没有重大差异。

自行建造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最初估计的相关拆除、移动及修复成本和适当部分的制造费用和借款费用。

报废或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净收入与资产账面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并于报废或出售日在损益表内确认。

折旧是根据各项资产下列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扣除估计残值后按直线法冲销其成本/估值计提：

建筑物	十五年至四十年
厂房、机器、设备及其他	五年至二十六年

当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该资产的成本或估值依照合理的基准分配于其各部分并单独计提折旧，本集团会每年审阅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残值。

(g)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及/或为资本增值，而拥有或由以租约业权拥有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记入资产负债表内，折旧根据预计可使用年限扣除估计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为 40 年。

(h) 预付租赁和其他资产

预付租赁和其他资产是指支付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和用于生产的催化剂。它们按成本扣除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参阅附注 1(v)）入账。预付租赁和其他资产在租赁期和催化剂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建筑物及厂房和待安装的设备，并按成本减去政府就建筑成本给予本公司的补助及减值亏损（参阅附注 1(v)）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利息费用及在建筑期间被视为利息费用调整的相关借入资金的汇兑差额。

在资产实质上可作拟定用途时，在建工程便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内。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j) 存货

除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外，存货价值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的较低者计算。成本包括以加权平均成本法计算的物料的实际成本及购买存货和令存货以现状出现于现行地点的费用。可变现净值为日常业务中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

存货出售时，其账面值会在确认相关收入期间确认为支出。存货损失在损失期间计入损益表中。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在发生期间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损益表。因可变现净值增加引致存货的任何减值转回在转回期间冲减列作支出的存货额。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按成本减任何的陈旧存货减值亏损列账。

(k)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已摊销成本扣除坏账准备（参阅附注 1(v)）列示，除非该应收款项是关联方之间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免息贷款或应收款项的贴现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大，在此情况下应收款项以成本减坏账准备列示。

当收取应收帐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这些金融资产。

(1) 带息借款

带息借款按公允价值减去应占交易成本后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带息借款以摊销成本列账，而成本初始确认的数额与赎回价值之间的任何差异，连同任何应付利息和费用，均以实际利息法于借款期内在损益表中确认。

(m)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以公允价值初始列账，除非折现并无重大影响，按已摊销成本列示，否则按成本列示。

(n)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存款及现金以及存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的定期存款。现金等价物以原值列示，与公允价值相约。

(o) 外币换算

外币交易均按交易日适用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外币非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则以成本法列示，并按交易日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因购建物业、厂房及设备而借贷的资金所产生而被视为利息费用调整的外汇差额，于在建期间内资本化。一切其他外币折算差额均计入损益表中。

(p) 收入确认

销售石油及化工产品的收入是在所有权的重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给买方时确认。销售收入的计算不包括增值税并已扣除任何折扣及退货。假如出现有关收回未偿付价款、相关成本或可能退货的重大不明确因素，则收入不会予以确认。

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在损益表中确认。

股利收入在股东的领取权确立时在损益表中予以确认。

处置或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资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净收入与其他投资帐面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并于处置或出售日在损益表内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予以确认。

(q) 政府补助金

当有合理的保证本集团能收到政府补助金并遵循与之相关的条件，政府补助金在资产负债表里予以确认。作为补偿已经发生的费用的政府补助金，于该费用发生的期间在损益表里确认为收入。作为抵消与补助金相关的资产的成本的政府补助金，在该资产可用年限内在损益表里确认。

(r) 财务费用净额

财务费用净额包括运用有效利率法计算的借款利息、银行存款利息、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

银行存款利息按有效利率法于发生时确认收入。

除直接用作收购、建设或生产需要相当长时间才可作拟定用途或销售的资产的借贷利息及成本予以资本化外，其他借贷利息及成本在发生的期间内列作开支，以作为财务费用净额的一部分。

(s) 维修及保养开支

维修及保养开支是在发生时列为支出入账。

(t)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成本包括直接属于研究及开发活动或可按合理基准分配至这些活动的所有成本。基于集团的研究及开发活动的性质，并无任何开发成本符合将之确认为资产的准则，因此，研究及开发成本均于年内在发生的期间确认为支出。

(u) 职工福利

本集团退休计划的应付供款是根据发生时按该计划所规定的供款额计入损益表。其他详情载于附注 30 中。

当本集团明确地对员工离职承担义务或对一个详细正式的自愿离职计划提供福利，而该计划是不存在被撤销的现实可能性，有关的离职福利于损益表内确认为减员费用。

(v) 减值亏损

(i)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权益性投资（于附属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参阅附注 1(v) (ii)）除外）的减值亏损的核算：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审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权益性投资（于附属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除外），以确定是否有客观性的减值证据。如有任何这类证据存在，便会厘定并确认减值亏损。减值亏损是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同类资产当时市场回报率折现（如果折现会造成重大的影响）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量。如果减值亏损在其后的期间减少，则应转回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亏损。权益性证券的减值亏损不可转回。

(ii) 其他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的核算：

其他长期资产（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预付租赁、其他资产以及于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的账面值会定期作出审阅，以评估可收回值是否已跌至低于账面值。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这种减值情况，账面值会减低至可收回值，对于商誉，本集团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商誉的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在厘定使用价值时，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采用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特有风险的当前市场评价的税前折现率，并折现至其现值。如果一项资产不会产生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则按能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的资产组合确定可收回值，即现金产出单元。

除非由于资产以重估价值列账，而减值亏损在相关重估盈余直接确认扣除（只要减值亏损不超过同一资产相关的重估盈余数额），否则其减少的数额在合并损益表内确认为支出。关于现金产出单元确认的减值亏损首先抵减分摊到该现金产出单元的商誉的账面值，然后根据该现金产出单元中各项资产的账面值，按比例抵减。资产的账面值不能减至低于可确定的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或使用价值。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在以前年度确认的除商誉外的资产减值亏损可能不再存在。假如过往用以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则减值亏损便会逆转。当导致作出抵减或冲销的情况和事项不再存在时，除非该项资产以重估价值列示，其后增加的资产可收回值会确认为收入。有关重估资产的减值亏损逆转会计入重估盈余，除非减值亏损曾在损益表中确认为支出，则该减值亏损的逆转会确认为收入。逆转会扣除尚未抵减或冲销的情况下原应确认为折旧的金额。对商誉的资产减值亏损不能逆转。

(w) 应付股利

股利在宣布期间时被确认为负债。

(x)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本期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的变动均在损益表中确认，但与直接确认为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则确认为股东权益。

当期税项是根据年内应税收入以在资产负债表日施行或实质上施行的税率计算的预计应付税项，以及就以往年度应付税项作出的有关调整。

递延税项是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计算，按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与负债账面值与计税所用的数额之间的暂时性差异计提准备，但不会就无法扣税的商誉及在初次确认时不会影响会计或应税利润的资产或负债的暂时性差异计提准备。递延税项数额的计算是根据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预期变现或结算情况，及在变现或资产负债日施行或实质上施行的税率计算的。除以前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税率变动影响是在权益中确认外，因所得税税率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在损益表中确认。

递延税项资产只有在未来有足够的应税利润可用作抵销待弥补税务亏损时才会确认。如相关的税项利益不再可能获实现，则会将递延税项资产减记至可实现的数额。

(y) 预计负债和或有负债

如果本集团或本公司须就已发生的事件承担法定或推定的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估计，预计负债将被记录为不确定时间和数额的负债。如果货币时间值重大，则按预计所需支出的现值计提准备。

如果上述义务的履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金额作出可靠的估计，该义务将被披露为或有负债，但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除外。如果本集团的义务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亦会披露为或有负债，但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除外。

(z) 关联人士

倘若本集团对另一方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上拥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发挥重大影响，便属于关联方，反之亦然。当本集团与另一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到同一重大影响时，该主体也可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即关键管理人员、重要股东及 / 或与他们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或其他实体，并且包括受到本集团属于个人身份的关联方重大影响的实体，以及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a) 分行业报告

分行业是本集团的可分部门，负责提供产品或服务，而其风险及报酬均有别于其他分部。

本集团是根据扣除所得税及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前的经营利润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部分管理费用是按销售百分比分配。

分行业间内部销售价格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所定，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计算。

分行业的业务表现、资产和负债包括了与该分行业直接相关及可按合理基准分摊的项目。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用以赚取收入的资产及其收入、需付利息的贷款和借款及其费用和未分配的公司整体资产及相关费用。

分行业资本支出是指于当年度购置的分行业资产的总代价，这些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均多于一年。

2. 会计政策变更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一系列新订及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解释公告，这些准则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现行会计期间首次生效或可被提前采用。

所列年度的财务报表所用的会计政策没有因为上述准则和解释公告的出台而发生重大变更。然而，由于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以及《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的修改——资本披露》而新增的披露事项如下：

相比以前年度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披露与列报》要求所披露的关于本集团所持有金融工具的信息，由于采用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本财务报表更详细披露了关于本集团所持有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该等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性质和范围。这些披露内容载列于本财务报表，特别是附注 36 中。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修订版增加了对资本水平以及本集团和本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政策和流程的信息披露要求。这些新增披露的内容已载列于附注 2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修订版对于与金融工具中所确认金额相关的分类、确认、以及计量均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没有采用任何在现行会计期间内尚未生效的新准则或解释公告（参阅附注 37）。

3.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获得补贴收入人民币 93,900,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 282,141,800 元）。该等补助是为了弥补有关境内成品油价格和原油价格倒挂，以及本集团采取措施满足国内成品油市场供应，而于相应年度中产生的亏损。就该等补助而言，本集团并没有未满足的条件和其他或有事项，并且没有保证本集团将来会继续获得相关补助。

4. 其他业务收入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服务收入	36,282	35,068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收益	7,745	83,386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40,021	42,643
递延收益摊销	-	23,033
其他非上市投资收益	122,709	97,179
其他	9,796	16,085
	216,553	297,394

5. 其他业务支出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减员费用(附注6)	208,013	83,603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亏损	51,790	63,817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i)	200,295	50,000
服务费支出	30,000	20,174
捐赠支出	14,250	380
其他	16,910	22,556
	521,258	240,530

(i)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确认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主要包括对合成纤维业务分部确认的减值亏损人民币 181,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 50,000,000 元)。这些减值亏损与若干生产合成纤维的设备相关, 这些设备于年内减少产量。在量度减值亏损时, 已将这些资产的账面值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其公允价值减去销售价值作比较。

6. 减员费用

根据本集团的自愿性员工削减计划,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关约 2,622 名(二零零六年: 1,280 名) 自愿离职的员工而入账并以现金支付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 208,013,000 元(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 83,603,000 元)。

7. 财务费用净额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46,421)	(56,827)
汇兑净收益	(35,859)	(81,170)
财务收入	(82,280)	(137,997)
贷款及借款利息支出	329,643	367,716
减: 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金额 *	(69,437)	(64,330)
财务支出	260,206	303,386
财务费用净额	177,926	165,389

*二零零七年借贷成本已就在建工程按每年 5.27% 至 7.47%(二零零六年: 5.18% 至 5.85%) 的比率资本化。

8.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从权益转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置收益(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零元)。

9.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已扣除：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销货成本*	52,619,391	49,182,232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687,435	1,810,99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879	12,678
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摊销*	16,972	29,400
维修及保养开支*	1,023,794	874,461
研究及开发费用*	53,548	51,610
雇主退休金供款*		
- 市政府退休金计划	197,191	207,071
- 补充养老保险金计划	55,048	61,692
员工成本*	1,209,035	1,210,266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40,021	42,643
减值亏损		
- 应收款项	3,901	18,215
- 物业、厂房及设备	200,295	50,000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	645,178	572,655
应占合营公司利润	20,719	4,027
核数师酬金—审计服务	8,727	7,721

* 销货成本包括人民币4,246,82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4,248,968,000元)的员工成本、折旧及摊销、维修及保养开支、研究及开发费用以及退休金供款。有关数额亦已记入各类费用在上文分开列示的数额中。

已包括在本公司股东应占合并利润中包含本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利润为人民币848,35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148,083,000元)。

1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薪酬

(i) 公司董事及监事之薪酬：

	2007			
	薪金及其他福利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奖金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戎光道	162	7	375	544
杜重骏	162	7	375	544
韩志浩	138	7	321	466
李鸿根	138	7	295	440
高金平	138	6	314	458
史伟	138	7	321	466
戴进宝	79	7	133	219
张成华	83	7	143	233
王艳君	70	7	140	217
陈信元	80	-	-	80
孙持平	80	-	-	80
蒋志权	80	-	-	80
周耘农	80	-	-	80
	<u>1,428</u>	<u>62</u>	<u>2,417</u>	<u>3,907</u>

	2006			
	薪金及其他福利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奖金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戎光道	161	7	288	456
杜重骏	161	7	288	456
韩志浩	137	7	252	396
李鸿根	189	7	159	355
高金平	137	6	243	386
史伟	137	7	243	387
戴进宝	71	7	105	183
张成华	83	7	124	214
王艳君	70	6	120	196
陈信元	80	-	-	80
孙持平	80	-	-	80
蒋志权	80	-	-	80
周耘农	80	-	-	80
	<u>1,466</u>	<u>61</u>	<u>1,822</u>	<u>3,349</u>

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本公司并未向董事及监事支付任何酬金作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的奖励或离职补偿。

截至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本公司概无订立任何促使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薪酬的安排。

(ii) 高级管理人员之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四位为董事（二零零六年：五位），他们的酬金已于附注10(i)中披露。另一位酬金列示如下（二零零六年：零位）：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8	-
退休金供款	6	-
奖金	321	-
	<u>465</u>	<u>-</u>

该酬金最高的个人酬金在以下范围：

人民币元	2007 人数	2006 人数
400,000-500,000	1	-

11. 所得税

(a) 合并利润表上的所得税费用包括：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当期税项		
-本年所得税	557,078	71,183
-以前年度少提/（多提）的准备	2,439	(6,911)
递延税项	<u>(91,301)</u>	<u>(11,034)</u>
	<u>468,216</u>	<u>53,238</u>

按本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金额与合并利润表列示的所得税费用调节表如下：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税前利润	<u>2,151,352</u>	<u>964,200</u>
按33%适用税率计算之中国所得税金额（二零零六年：15%）	709,946	144,630
不可扣税的支出	47,056	7,361
非课税收益	(32,201)	(5,414)
以前年度少提/（多提）的准备	2,439	(6,911)
税率调整对递延税项的影响	(23,083)	-
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收益的税务影响	(219,746)	(86,503)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的税务影响	22,621	9,688
附属公司收益的税率差别	(38,816)	(9,613)
所得税费用	<u>468,216</u>	<u>53,238</u>

国家税务总局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境外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664 号),对国务院一九九三年批准到香港发行股票的九家上市公司,仍在执行的已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地方税务局必须立即予以纠正。对于以往年度采用已过期优惠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与按适用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之间的差异,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司属于上述九家上市公司之一,而且在以往年度执行了 15%的优惠税率。本公司已与所辖税务局沟通以评定公司的相关情况并已获通知,二零零七年将所得税率从原来的 15%调整到 33%。本公司未被追索以前年度的所得税差异。

基于国家税务总局的通知及本公司与所辖税务局的沟通,本年度中国所得税金额是遵循相关税务规定按利润的 33%(二零零六年: 15%)来计算。公司的董事们认为,在目前阶段尚不能确定所辖税务局是否将追索以前年度的所得税差异,并无法可靠地估计此事的最终结果。因此,在本财务报表中没有针对可能产生的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提取准备。

由于本集团在境外并没有业务,故并不需计提境外所得税。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决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率统一为 25%,并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开始生效。

由于企业所得税率将由二零零七年的 33%调整至二零零八年的 25%,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确认的递延税项是根据资产与负债预期变现或结算时的适用税率估计确定的(二零零六年: 15%)。

(b) 递延税项:

(i) 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集团					
	资产			负债		净额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i>流动</i>						
准备	40,075	12,141	-	-	40,075	12,141
<i>非流动</i>						
减值亏损	77,310	16,342	-	-	77,310	16,342
预付土地租赁费	30,592	18,880	-	-	30,592	18,880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	(32,070)	(20,799)	(32,070)	(20,7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	-	(115,855)	(3,873)	(115,855)	(3,873)
其他	11,822	7,619	(2,245)	-	9,577	7,619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u>159,799</u>	<u>54,982</u>	<u>(150,170)</u>	<u>(24,672)</u>	<u>9,629</u>	<u>30,310</u>

	公司					
	资产			负债		净额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i>流动</i>						
准备	37,387	12,141	-	-	37,387	12,141
<i>非流动</i>						
减值亏损	77,310	16,342	-	-	77,310	16,342
预付土地租赁费	30,592	18,880	-	-	30,592	18,880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	(32,070)	(20,799)	(32,070)	(20,7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	-	(105,116)	(2,188)	(105,116)	(2,188)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u>145,289</u>	<u>47,363</u>	<u>(137,186)</u>	<u>(22,987)</u>	<u>8,103</u>	<u>24,376</u>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有未予确认为递延税项资产的、可抵减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累计税务亏损额人民币112,444,000元。这些可抵减的亏损额为人民币14,539,000元、人民币29,357,000元和人民币68,548,000元,分别于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到期。

(ii)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集团			
	于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利润表中 确认 人民币千元	于权益中 确认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i>流动</i>				
准备	11,396	745	-	12,141
<i>非流动</i>				
减值亏损	8,842	7,500	-	16,342
预付土地租赁费	19,403	(523)	-	18,880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492)	(4,307)	-	(20,7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	-	(3,873)	(3,873)
其他	-	7,619	-	7,619
递延税项净资产	23,149	11,034	(3,873)	30,310

	集团			
	于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利润表中 确认 人民币千元	于权益中 确认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i>流动</i>				
准备	12,141	27,934	-	40,075
<i>非流动</i>				
减值亏损	16,342	60,968	-	77,310
预付土地租赁费	18,880	11,712	-	30,592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0,799)	(11,271)	-	(32,0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3,873)	-	(111,982)	(115,855)
其他	7,619	1,958	-	9,577
递延税项净资产	30,310	91,301	(111,982)	9,629

	公司			
	于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利润表中 确认 人民币千元	于权益中 确认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i>流动</i>				
准备	11,396	745	-	12,141
<i>非流动</i>				
减值亏损	8,842	7,500	-	16,342
预付土地租赁费	19,403	(523)	-	18,880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492)	(4,307)	-	(20,7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	-	(2,188)	(2,188)
递延税项净资产	<u>23,149</u>	<u>3,415</u>	<u>(2,188)</u>	<u>24,376</u>

	公司			
	于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利润表中 确认 人民币千元	于权益中 确认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i>流动</i>				
准备	12,141	25,246	-	37,387
<i>非流动</i>				
减值亏损	16,342	60,968	-	77,310
预付土地租赁费	18,880	11,712	-	30,592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0,799)	(11,271)	-	(32,0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2,188)	-	(102,928)	(105,116)
递延税项净资产	<u>24,376</u>	<u>86,655</u>	<u>(102,928)</u>	<u>8,103</u>

12.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 1,634,080,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 844,407,000 元）及本公司于年度内已发行股份 7,200,000,000 股（二零零六年：7,200,000,000 股）计算。

由于此两年度内并没有具摊薄性普通股存在，摊薄之每股盈利并未列出。

13. 股利**(a) 年度股利**

	集团及公司	
	2007	2006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的期末股利， 每股人民币0.09元(二零零六年：每股人民币0.04元)	<u>648,000</u>	<u>288,000</u>

董事会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提议本公司派发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合计人民币64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每股人民币0.04元，合计人民币288,000,000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的期末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b) 年内批准及已付的以前年度股利

	集团及公司	
	2007	2006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年内批准及已付的以前年度期末股利 每股人民币0.04元(二零零六年：每股人民币0.10元)	<u>288,000</u>	<u>720,000</u>

14. 物业、厂房及设备

(a) 集团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厂房及 其他固定资产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原值或估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501,887	26,702,532	32,204,419
增购	41,376	147,671	189,047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6)	128,200	502,704	630,904
处理变卖	<u>(47,923)</u>	<u>(812,917)</u>	<u>(860,840)</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23,540	26,539,990	32,163,53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623,540	26,539,990	32,163,530
增购	27,041	145,737	172,778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6)	113,445	3,419,832	3,533,277
处理变卖	<u>(97,443)</u>	<u>(537,517)</u>	<u>(634,960)</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6,583	29,568,042	35,234,625
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53,509	14,599,743	17,553,252
年度折旧	164,172	1,646,818	1,810,990
减值亏损	-	50,000	50,000
处理变卖冲回折旧	<u>(35,814)</u>	<u>(574,760)</u>	<u>(610,574)</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1,867	15,721,801	18,803,668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81,867	15,721,801	18,803,668
年度折旧	184,765	1,502,670	1,687,435
减值亏损	48,335	151,960	200,295
处理变卖冲回折旧	<u>(33,524)</u>	<u>(400,486)</u>	<u>(434,010)</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1,443	16,975,945	20,257,388
账面净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85,140</u>	<u>12,592,097</u>	<u>14,977,237</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41,673</u>	<u>10,818,189</u>	<u>13,359,862</u>

(b) 公司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厂房及 其他固定资产 人民币千元	总额 人民币千元
原值或估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380,973	23,969,498	28,350,471
增购	23,338	16,738	40,076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6)	125,445	442,419	567,864
处理变卖	<u>(67,827)</u>	<u>(574,085)</u>	<u>(641,912)</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61,929</u>	<u>23,854,570</u>	<u>28,316,499</u>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461,929	23,854,570	28,316,499
增购	65,822	66,126	131,948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6)	113,237	3,404,994	3,518,231
处理变卖	<u>(16,307)</u>	<u>(207,760)</u>	<u>(224,067)</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24,681</u>	<u>27,117,930</u>	<u>31,742,611</u>
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91,082	13,004,208	15,595,290
年度折旧	124,404	1,374,520	1,498,924
减值亏损	-	50,000	50,000
处理变卖冲回折旧	<u>(51,382)</u>	<u>(354,930)</u>	<u>(406,312)</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64,104</u>	<u>14,073,798</u>	<u>16,737,902</u>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64,104	14,073,798	16,737,902
年度折旧	157,411	1,286,481	1,443,892
减值亏损	48,335	151,960	200,295
处理变卖冲回折旧	<u>(7,746)</u>	<u>(148,152)</u>	<u>(155,898)</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62,104</u>	<u>15,364,087</u>	<u>18,226,191</u>
账面净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2,577</u>	<u>11,753,843</u>	<u>13,516,420</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7,825</u>	<u>9,780,772</u>	<u>11,578,597</u>

(c) 本集团的所有建筑物均位于中国（包括香港）。

位于香港的房屋是以中期租赁持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32,944,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 34,129,000 元）。

(d) 本公司于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国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石油化工总厂重组的一部分。同日，上海石油化工总厂的主要业务单位连同有关的资产及负债由本公司接收。根据相关的中国法规，注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于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由国有资产管理局进行估值，并以所估定的价值记入账项内。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按折余重置成本进行重估后，物业、厂房及设备是以重估值入账（即重估当日的公允价值减去任何其后的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重估会定期进行，以确保账面值不会与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有重大差异。根据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按折余重置成本进行的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并无重大差异。

15. 投资性房地产

	集团 人民币千元	公司 人民币千元
原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28,465	603,138
增加	-	12,19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8,465</u>	<u>615,334</u>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8,465	615,334
增加	25,768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4,233</u>	<u>615,334</u>
累计折旧：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883	16,166
年度折旧	12,678	14,92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561</u>	<u>31,087</u>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561	31,087
年度折旧	14,879	14,92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440</u>	<u>46,008</u>
账面净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2,793</u>	<u>569,326</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1,904</u>	<u>584,247</u>

投资性房地产为于经营租赁下租出的办公大楼内的若干楼层。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现行市场内同区域及同类型物业的市场价格情况，管理层估计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715,779,000元及人民币796,208,000元（二零零六年分别为：人民币622,098,000元及人民币728,806,000元）。该投资性房地产并未经过外部独立评估师评估。

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租金收益为人民币40,021,000元（二零零六年：42,643,000元）。

16. 在建工程

	集团		公司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2,008,447	787,376	2,004,706	743,452
增加	2,487,143	1,851,975	2,450,866	1,829,118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附注14)	<u>(3,533,277)</u>	<u>(630,904)</u>	<u>(3,518,231)</u>	<u>(567,864)</u>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2,313</u>	<u>2,008,447</u>	<u>937,341</u>	<u>2,004,706</u>

在建工程为仍未完工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成本。

17. 于附属公司的权益（本公司）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股份（已扣除减值准备）	<u>1,921,103</u>	<u>2,134,113</u>

以上金额是本公司于其合并附属公司的权益。这些附属公司均是在中国成立及经营的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注册资本 千元	本公司 持有股权 百分比	附属公司 持有股权 百分比	主要业务
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	100	-	投资管理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公司	人民币 25,000	67.33	-	石化产品及机器进出口贸易
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美元 4,750	-	50.38	改性聚丙烯产品生产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美元 50,000	-	60	聚乙烯产品生产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0,000	75	-	腈纶产品生产
上海石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455,000	100	-	投资管理
上海金地石化有限公司	人民币 545,776	-	100	石化产品生产

所有子公司均未发行债券。

18. 于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权益

	集团		公司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i>联营公司</i>				
非上市股份, 原值	-	-	2,146,488	2,146,488
应占净资产	2,967,944	2,708,323	-	-
<i>合营公司</i>				
非上市股份, 原值	-	-	127,992	127,992
应占净资产	<u>100,191</u>	<u>79,472</u>	<u>-</u>	<u>-</u>
	<u>3,068,135</u>	<u>2,787,795</u>	<u>2,274,480</u>	<u>2,274,480</u>

这些联营及合营公司是在中国成立及经营的有限公司,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 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注册资本 千元	本公司 持有股权 百分比	附属公司 持有股权 百分比	主要业务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72,439	38.26	-	规划、开发和经营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的化学工业区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美元 901,441	20	-	生产和分销化工产品
上海金浦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美元 20,204	-	50	聚丙烯薄膜生产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美元 23,395	-	40	树脂产品生产
上海山武控制仪表有限公司	美元 3,000	-	40	控制仪表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
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公司	美元 32,000	50	-	工业气生产和销售

联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总资产 人民币千元	总负债 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 人民币千元	总收入 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2007					
100%	28,956,271	(15,016,047)	13,940,224	24,972,018	3,044,526
本集团应占份额	6,752,902	(3,784,958)	2,967,944	5,183,450	645,178
2006					
100%	29,206,140	(16,392,029)	12,814,111	22,477,236	2,747,085
本集团应占份额	6,751,136	(4,042,813)	2,708,323	4,671,386	574,437

19. 其它投资

	集团		公司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权益性证券投资	478,793	105,185	434,554	81,994
其他非上市投资	<u>272,834</u>	<u>462,584</u>	<u>-</u>	<u>32,101</u>
	751,627	567,769	434,554	114,095
减：减值准备	<u>(37,200)</u>	<u>(38,838)</u>	<u>-</u>	<u>-</u>
	<u><u>714,427</u></u>	<u><u>528,931</u></u>	<u><u>434,554</u></u>	<u><u>114,095</u></u>

20. 商誉

	集团及公司 人民币千元
原值：	
于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415</u>

该商誉为本公司于一九九六年收购上海金阳腈纶厂全部权益所形成。

21. 存货

(a) 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如下：

	集团		公司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1,669,945	873,130	1,489,544	703,528
在产品	1,871,324	1,661,487	1,849,203	1,571,581
产成品	986,782	1,014,225	849,914	794,466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u>669,798</u>	<u>614,414</u>	<u>591,812</u>	<u>514,856</u>
	<u><u>5,197,849</u></u>	<u><u>4,163,256</u></u>	<u><u>4,780,473</u></u>	<u><u>3,584,431</u></u>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按可变现净值记账的存货分别为人民币 626,212,000 元和人民币 623,006,000 元(二零零六年分别为：人民币 208,157,000 元和人民币 208,129,000 元)。

(b) 于费用中确认的存货成本

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为人民币 52,646,516,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 49,182,232,000 元）。

22. 应收款项

	集团		公司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236,848	389,601	81,877	58,558
减：呆坏账减值亏损	(24,591)	(30,911)	(19,167)	(19,266)
	212,257	358,690	62,710	39,292
应收票据	1,757,131	1,212,110	1,616,858	920,733
关联方欠款	515,222	695,286	457,604	608,475
	<u>2,484,610</u>	<u>2,266,086</u>	<u>2,137,172</u>	<u>1,568,500</u>

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后之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发票日期				
一年以内	2,483,551	2,255,783	2,136,632	1,559,724
一至两年	<u>1,059</u>	<u>10,303</u>	<u>540</u>	<u>8,776</u>
	<u>2,484,610</u>	<u>2,266,086</u>	<u>2,137,172</u>	<u>1,568,500</u>

销售一般以现金收付制进行。信贷一般只会在经商议后，给予拥有良好交易纪录的主要客户。

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集团		公司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关联公司存款	29,736	79,913	29,536	79,001
银行存款及现金	<u>863,429</u>	<u>814,737</u>	<u>604,997</u>	<u>472,69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893,165</u>	<u>894,650</u>	<u>634,533</u>	<u>551,693</u>

24. 贷款及借款

贷款及借款还款期如下：

	集团		公司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长期银行贷款				
- 两至五年内偿还	29,360	504,834	-	450,000
- 一至两年内偿还	489,929	558,820	450,000	423,710
	<u>519,289</u>	<u>1,063,654</u>	<u>450,000</u>	<u>873,710</u>
关联方长期贷款				
- 两至五年内偿还	100,000	-	-	-
- 一至两年内偿还	20,000	-	-	-
	<u>120,000</u>	<u>-</u>	<u>-</u>	<u>-</u>
	<u>639,289</u>	<u>1,063,654</u>	<u>450,000</u>	<u>873,710</u>
一年内到期的贷款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贷款	419,027	416,645	259,097	383,034
- 短期银行贷款	2,317,642	1,853,692	2,062,642	1,618,692
- 公司债券	-	2,000,000	-	2,000,000
- 关联方贷款	<u>1,355,300</u>	<u>-</u>	<u>1,227,000</u>	<u>-</u>
	<u>4,091,969</u>	<u>4,270,337</u>	<u>3,548,739</u>	<u>4,001,726</u>
	<u>4,731,258</u>	<u>5,333,991</u>	<u>3,998,739</u>	<u>4,875,436</u>

于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无固定资产抵押贷款。

以非记账本位币存在的贷款和借款金额如下：

	集团		公司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2007 千元	2006 千元
美元	<u>USD86,556</u>	<u>USD261,901</u>	<u>USD85,116</u>	<u>USD260,101</u>

25. 应付款项

	集团		公司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应付账款	1,504,454	1,385,577	1,174,332	735,602
应付票据	300,575	7,026	285,594	1,141
欠关联方款项	<u>904,870</u>	<u>599,773</u>	<u>1,367,447</u>	<u>471,765</u>
	<u>2,709,899</u>	<u>1,992,376</u>	<u>2,827,373</u>	<u>1,208,508</u>

应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一个月以内或按通知	2,439,156	1,677,458	2,652,495	1,025,303
一个月至三个月以内	<u>270,743</u>	<u>314,918</u>	<u>174,878</u>	<u>183,205</u>
	<u>2,709,899</u>	<u>1,992,376</u>	<u>2,827,373</u>	<u>1,208,508</u>

26. 应收/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应收/应付关联公司款项并无抵押、利息和固定还款期。

27. 股本

	集团及公司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注册、已发行及实收股本		
4,870,000,000 A 股，每股人民币1.00元	4,870,000	4,870,000
2,330,000,000 H 股，每股人民币1.00元	<u>2,330,000</u>	<u>2,330,000</u>
	<u>7,200,000</u>	<u>7,200,000</u>

所有A股及H股均享有完全同等之权益。

资本管理

本集团致力于优化资本结构，包括权益及贷款。为了保持和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的比例。本集团根据债务权益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权益率是以流动与非流动借款除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本集团的策略是根据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已将债务权益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范围内。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债务权益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91%（二零零六年：28.11%）和 29.82%（二零零六年：29.53%）。

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承诺事项的到期日分别载于附注 33 和 31。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期间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28. 储备

储备变动情况:

	集团		公司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于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注(a))	2,420,841	2,420,841	2,420,841	2,420,841
法定盈余公积				
于一月一日	3,248,104	3,174,419	3,248,104	3,174,419
利润分配(附注(b))	192,434	73,685	192,434	73,685
一般盈余公积转作法定盈余公积(附注(c))	82,089	-	82,089	-
法定盈余公积调整(附注(b))	(36,733)	-	(36,733)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注(b))	3,485,894	3,248,104	3,485,894	3,248,104
一般盈余公积				
于一月一日	82,089	82,089	82,089	82,089
一般盈余公积转作法定盈余公积(附注(c))	(82,089)	-	(82,089)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注(c))	-	82,089	-	82,089
资本公积				
于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注(d))	4,180	4,180	4,180	4,180
任意盈余公积				
于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注(e))	1,280,514	1,280,514	1,280,514	1,280,514
超过股本部分				
于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注(f))	(148,604)	(148,604)	(148,604)	(148,604)
与公允价值相关的储备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注(g))	347,564	21,949	315,345	12,397
留存利润 (附注(h))	6,057,649	4,867,270	5,245,990	4,175,816
	13,448,038	11,776,343	12,604,160	11,075,337

附注:

- (a) 股本溢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78 条及 179 条规定所应用。
- (b) 根据本公司之章程规定, 本公司须将除税后溢利的 10% 拨入法定盈余公积, 直至该盈余公积结余相等于注册股本之 50%, 除税后溢利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所计算之金额。本公司在提拨法定盈余公积前不得分发股利。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以弥补以往年度亏损, 亦可按现有持股比例发行新股予股东或增加股东现时所持有股份的面值而转换为股本, 但转换后之结余不可少于注册股本的 25%。

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团开始适用财政部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颁布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按以往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所计算之净利润已经被重述, 法定盈余公积金因此也按重述后之净利润的 10% 计算。在此期间内, 法定盈余公积所引起的调整已经在上述变动表中列示。

- (c)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根据财政部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颁布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一般盈余公积与法定盈余公积合并。
- (d)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从最终控股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石化集团”）收到的补助金须拨入此项储备内。
- (e) 从利润表转入这项储备必须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储备的用途与法定盈余公积类似。
- (f)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包含于预付租赁中的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为基准列示。因此，以前期间的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扣除递延税项）已在股东权益中冲回。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土地使用权以重估值列示。
- (g) 与公允价值相关的储备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证券的公允价值扣除递延税项后的净变化额，基于本年末可靠估量的公允价值。
- (h) 根据本公司之章程，可供分配的储备之数额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数额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数额两者中之较低值计算。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的留存利润为人民币 5,630,080,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 4,186,180,000 元）。二零零七年财政年度期末股息人民币 648,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 288,000,000 元）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宣派。

29. 关联方交易

(a) 本集团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所进行的大部分交易对象及条款，均由本公司直接母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政府机构所决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整个集团与供应商洽谈及协定原油供应条款，然后酌情分配给其附属公司（包括本集团）。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基准所购买的原油价值如下：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购买原油的价值	<u>33,334,157</u>	<u>31,223,530</u>

(b) 本集团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与其他关联人士进行的其他交易如下: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	22,907,085	20,173,106
除原油以外采购	5,400,022	2,579,394
已付保险费	106,000	98,643
存放在关联方的存款净减少额	(50,177)	(101,353)
已收和应收利息	908	229
借款总额	1,475,300	576,000
归还借款	40,000	626,000
已付和应付利息	9,813	7,529
运输费	254,128	344,928
建筑、安装工程款	206,256	194,958
处置物业、厂房和设备	-	52,547
处置投资收益	25,822	24,308
销售代理佣金	194,645	182,840
担保净减少额	(19,003)	(18,550)

(c) 存于关联人士的存款

	集团		公司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存款 (存款期少于3个月)	29,736	79,913	29,536	79,001

(d) 关联人士的借款

	集团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短期借款	1,355,300	-
长期借款	120,000	-
	1,475,300	-

(e)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和退休计划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5,301	4,529
养老保险	<u>89</u>	<u>84</u>
	<u>5,390</u>	<u>4,613</u>

养老保险包含在附注 29(f)的退休金计划供款中。

(f) 退休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的员工福利计划供款列示如下：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市政府退休金	197,191	207,071
补充养老保险金	<u>55,048</u>	<u>61,692</u>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没有重大未付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g)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国有企业，并且在一个现时以中国政府、政府机关和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中运营。

除了与关联方的交易外，本集团还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以下交易：

- 销售和采购商品及辅助原料；
- 提供和接受服务；
- 资产租赁、购入物业、厂房和设备；
- 存款及借款；及
- 使用公用事业。

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本集团在订立采购及销售的价格政策以及审批程序时并非依据对方是否为国有企业。

考虑到关联方关系对交易的影响，集团的价格政策，采购和审批程序及对理解此等关系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所不可或缺的信息等因素，董事会认为以下关联方交易的具体金额需要披露：

(i) 与其他国有能源化工公司之交易

本集团主要的国内原油供应商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海油集团”），该公司为国有企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向中海油集团采购原油的金额为人民币 1,126,222,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 1,682,519,000 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与中海油集团的应收应付项目余额为零（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ii) 与国有银行的交易

本集团于中国境内若干国有银行存有现金存款。同时，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这些银行筹借短期和长期借款。上述短期和长期借款及银行存款的利率均由中国人民银行调控。本集团来自国有银行之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付予国有银行之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45,992	56,597
利息支出	<u>231,707</u>	<u>324,267</u>

本集团于中国境内国有银行的存款及贷款之余额列示如下：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中国境内国有银行存款总额	<u>745,401</u>	<u>731,971</u>
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11,739	2,245,225
长期借款（除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u>465,000</u>	<u>983,710</u>
中国境内国有银行借款总额	<u><u>3,176,739</u></u>	<u><u>3,228,935</u></u>

30. 退休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由上海市政府组织的定额供款退休金统筹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部分津贴的 22%（二零零六年：22%）统一缴纳退休统筹金。参与员工退休后可取得相等于他们退休日的薪金及某些津贴的一个固定比率的退休金。除上述定额供款之外，本集团再没有为此退休计划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根据中国劳动部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发出之文件（劳部发[1995]464 号）的建议，本公司为员工设立了一项补充定额供款养老保险计划。本公司员工在本公司服务达 5 年或以上的均可参与。本公司与参与员工根据有关细则将定额投保存入员工个人补充养老保险账户。此计划之资产与本公司之资产分开处理并由员工及本公司代表所组成的委员会管理。于二零零三年四月，本公司对有关细则进行了修订，对投保金额做出了若干上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对此计划之供款为人民币 55,048,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 61,692,000 元）。

31. 资本承担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财务报表中未提准备的资本承担如下：

	集团及公司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u>物业、厂房及设备</u>		
已订约但未提准备	311,991	398,335
已经由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u>3,546,960</u>	<u>2,061,660</u>
	<u>3,858,951</u>	<u>2,459,995</u>

32. 或有负债

(a) 财务担保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担保如下：

	集团		公司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为下列单位向银行作出的担保				
- 附属公司	-	-	545,000	353,500
- 联营公司	14,500	40,000	14,500	40,000
- 合资企业	<u>16,247</u>	<u>9,750</u>	-	-
	<u>30,747</u>	<u>49,750</u>	<u>559,500</u>	<u>393,500</u>

为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资企业向银行作出的担保，以本公司在这些单位的个别权益为限。本集团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可靠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估计不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无对有关担保的或有损失计提任何负债。

(b) 所得税差异

如附注11中所述，本集团尚有与以往年度有关的潜在所得税风险事项需要处理。公司的董事们认为，目前阶段无法可靠地估计此事的最终结果，因此，在本财务报表中并未就额外税款、罚款及利息(如有)提取准备。

33. 银行贷款分析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银行贷款利率及还款期如下：

还款期及最后到期日	于2007年12月31日		集团		公司	
	的年利率	利率种类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由本公司财务部统筹之贷款：						
美元银行贷款：						
二零零七年期	5.70%	浮动	-	383,034	-	383,034
每半年还款直至二零零八年(附注)	1.80%	固定	9,097	23,710	9,097	23,710
人民币银行贷款：						
二零零八年期	6.30% - 7.47%	固定	250,000	400,000	250,000	400,000
二零零九年期	6.30% - 7.47%	固定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由附属公司统筹之贷款						
美元银行贷款：						
每年还款直至二零一一年	免息	-	10,519	14,055	-	-
人民币银行贷款：						
二零零七年期	5.85%	固定	-	8,500	-	-
二零零八年期	5.27%-6.72%	固定	135,000	110,000	-	-
二零零九年期	5.27%-6.48%	固定	35,000	-	-	-
二零一零年期	5.91%	固定	100,000	-	-	-
每年还款直至二零一零年期	免息	-	61,500	82,000	-	-
每年还款直至二零一一年及以后到期	免息	-	<u>7,200</u>	<u>9,000</u>	-	-
长期银行贷款总额			1,058,316	1,480,299	709,097	1,256,74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24)			<u>(419,000)</u>	<u>(416,645)</u>	<u>(259,097)</u>	<u>(383,034)</u>
一年后到期部分(附注24)			<u>639,289</u>	<u>1,063,654</u>	<u>450,000</u>	<u>873,710</u>

附注： 贷款由中国石化提供担保。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贷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的年息分别为 5.34%和 5.27%（二零零六年本集团及本公司分别为：5.87%及 5.95%）。

34. 分行业报告

分行业资料是就本集团的不同业务分部编制。报告的形式是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管理架构编制。鉴于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主要是在国内经营，故并无编制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以四个业务分部经营：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本集团的所有产品均是从主要原材料原油，经中间步骤生产而成。

各分部的产品如下：

- (i) 合成纤维分部主要生产涤纶及腈纶纤维，主要供纺织及服饰行业使用。
- (ii) 树脂和塑料分部主要生产聚酯切片、高压聚乙烯树脂和薄膜、聚丙烯树脂及聚乙烯醇粒子。聚酯切片是应用于涤纶纤维加工及生产涂料和容器方面。高压聚乙烯树脂则是应用于生产电缆绝缘料、地膜及注模产品（如家庭用品及玩具），以及供应农业及包装之用。聚丙烯树脂是应用于生产薄膜、板材，以及注模产品（如家庭用品、玩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零件）方面。
- (iii) 中间石化产品分部主要生产乙烯和苯。本集团所生产的大部分中间石化产品均作为原材料，用以生产本集团的其他石化产品、树脂、塑料及合成纤维。部分中间石化产品和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副产品均售予外部客户。
- (iv) 本集团的石油产品分部设有原油蒸馏设备，用以生产减压柴油及煤柴油，作为本集团下游加工设备的原料使用。渣油及低辛烷值汽油主要是作为原油蒸馏过程的联产品而产生。部分渣油会被深度加工成为合格的炼制汽油及柴油。此外，本集团亦有生产多种交通、工业及家用加热燃料，若柴油、航空煤油、重油及液化石油气等。
- (v) 所有其他业务分部是指在规模上未足以值得报告的业务分部。这些分部包括销售消费产品及服务，以及各类其他商业活动；而所有这些分部均未有归入上述四项业务分部内。

34. 分行业报告(续)

营业额及其他收入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制造的产品		
合成纤维		
对外销售	4,342,215	4,727,261
分部间销售	<u>85</u>	<u>71</u>
小计	4,342,300	4,727,332
树脂及塑料		
对外销售	15,927,089	15,800,015
分部间销售	<u>75,183</u>	<u>63,767</u>
小计	16,002,272	15,863,782
中间石化产品		
对外销售(注a)	9,406,507	6,800,577
分部间销售	<u>16,966,433</u>	<u>14,536,675</u>
小计	26,372,940	21,337,252
石油产品		
对外销售(注a)	21,997,362	19,977,755
分部间销售	1,336,695	1,187,744
其他收入	<u>93,900</u>	<u>282,142</u>
小计	23,427,957	21,447,641
其他		
对外销售	3,655,211	3,293,877
分部间销售	<u>3,402,717</u>	<u>3,582,206</u>
小计	7,057,928	6,876,083
分部间销售相互抵减	(21,781,113)	(19,370,463)
营业额及其他收入合计	<u>55,422,284</u>	<u>50,881,627</u>

注a: 对外销售包括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销售: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销售		
中间石化产品	2,968,753	2,335,250
石油产品	<u>17,884,389</u>	<u>15,842,808</u>
合计	<u>20,853,142</u>	<u>18,178,058</u>

34. 分行业报告(续)

税前利润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营业利润		
合成纤维	(82,083)	196,255
树脂及塑料	656,475	1,162,103
中间石化产品	813,762	680,425
石油产品	(644,234)	(1,697,730)
其他	<u>148,736</u>	<u>211,854</u>
分行业营业利润合计	892,656	552,907
财务费用净额	(177,926)	(165,389)
投资收益	770,725	-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利润	<u>665,897</u>	<u>576,682</u>
税前利润合计	<u>2,151,352</u>	<u>964,200</u>

资产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分行业资产		
合成纤维	2,756,536	2,877,473
树脂及塑料	2,768,515	3,115,456
中间石化产品	7,440,853	5,876,117
石油产品	8,929,073	8,507,134
其他	<u>2,639,287</u>	<u>2,263,875</u>
分行业资产合计	24,534,264	22,640,055
于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权益	3,068,135	2,787,795
未分配项目	<u>2,250,651</u>	<u>1,978,210</u>
资产合计	<u>29,853,050</u>	<u>27,406,060</u>

34. 分行业报告(续)

负债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分行业负债		
合成纤维	325,867	254,614
树脂及塑料	1,195,267	851,001
中间石化产品	705,922	366,284
石油产品	1,650,818	1,076,017
其他	<u>274,309</u>	<u>177,411</u>
分行业负债合计	4,152,183	2,725,327
未分配项目	<u>4,748,838</u>	<u>5,368,377</u>
负债合计	<u><u>8,901,021</u></u>	<u><u>8,093,704</u></u>

折旧及摊销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合成纤维	227,503	236,559
树脂及塑料	351,273	353,321
中间石化产品	603,707	664,667
石油产品	352,532	407,835
其他	<u>169,392</u>	<u>178,008</u>
分行业折旧及摊销合计	1,704,407	1,840,390
未分配项目	<u>14,879</u>	<u>12,678</u>
折旧及摊销合计	<u><u>1,719,286</u></u>	<u><u>1,853,068</u></u>

减值亏损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合成纤维	180,681	50,000
其他	<u>19,614</u>	<u>-</u>
减值亏损合计	<u><u>200,295</u></u>	<u><u>50,000</u></u>

34. 分行业报告(续)

分行业资本支出

	2007 人民币千元	2006 人民币千元
合成纤维	130,392	145,513
树脂及塑料	16,973	45,418
中间石化产品	773,720	1,083,542
石油产品	1,098,320	586,570
其他	<u>114,718</u>	<u>147,736</u>
分行业资本支出合计	<u>2,134,123</u>	<u>2,008,779</u>

35. 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报业绩对状况和假设变动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 1。本集团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亏损。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已记录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商誉的可收回值每年进行评估。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和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决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呆坏账减值亏损

本集团就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呆坏账减值亏损。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存货减值亏损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本集团以可得到的资料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所得税

鉴于附注 32 (b)，公司的董事们认为在目前阶段尚不能确定所辖税务局是否将追溯以前年度的所得税差异，并无法可靠地估计此事的最终结果。因此，在本财务报表中没有针对可能产生的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提取准备。

36. 金融工具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他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关联公司欠款。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银行及其他贷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和欠关联公司款项。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作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合同。

本集团使用的金融工具具有以下风险：

信贷风险；
流动性风险；及
市场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建立风险管理政策是为了辨明和分析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需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标准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核委员会。

信贷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律性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贷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应收客户款项。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和关联公司欠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第三方和关联人士出售石化产品。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项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信贷风险敞口相关的赊销政策及金额详情载于附注 22)。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关联公司欠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贷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受压的条件下尽可能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本集团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允许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 2,900,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 2,900,000,000 元)的贷款，年利率为 6.29%(二零零六年：5.95%)。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812,642,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 1,618,692,000 元)，并已计入短期银行贷款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银行及其他借款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及本公司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集团

二零零七年

	账面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未折现 现金流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或随时 支付 人民币千元	一年至 两年 人民币千元	两年至 五年 人民币千元
贷款及借款 (流动)	4,091,969	4,179,154	4,179,154	-	-
贷款及借款 (非流动)	639,289	723,741	39,271	549,201	135,269
应付账款	1,504,454	1,504,454	1,504,454	-	-
应付票据	300,575	300,575	300,575	-	-
其他应付账款	1,442,284	1,442,284	1,442,284	-	-
欠关联公司款项	904,870	904,870	904,870	-	-
	<u>8,883,441</u>	<u>9,055,078</u>	<u>8,370,608</u>	<u>549,201</u>	<u>135,269</u>

二零零六年

	账面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未折现 现金流 总额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或随时 支付 人民币千元	一年至 两年 人民币千元	两年至 五年 人民币千元
贷款及借款 (流动)	4,270,337	4,405,610	4,405,610	-	-
贷款及借款 (非流动)	1,063,654	1,193,902	52,731	611,552	529,619
应付账款	1,385,577	1,385,577	1,385,577	-	-
应付票据	7,026	7,026	7,026	-	-
其他应付账款	732,951	732,951	732,951	-	-
欠关联公司款项	599,773	599,773	599,773	-	-
	<u>8,059,318</u>	<u>8,324,839</u>	<u>7,183,668</u>	<u>611,552</u>	<u>529,619</u>

公司

二零零七年

	账面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未折现 现金 流量总额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或随时 支付 人民币千元	一年至 两年 人民币千元	两年至 五年 人民币千元
贷款及借款 (流动)	3,548,739	3,617,250	3,617,250	-	-
贷款及借款 (非流动)	450,000	512,550	31,275	481,275	-
应付账款	1,174,332	1,174,332	1,174,332	-	-
应付票据	285,594	285,594	285,594	-	-
其他应付账款	1,348,442	1,348,442	1,348,442	-	-
欠关联公司款项	1,367,447	1,367,447	1,367,447	-	-
	8,174,554	8,305,615	7,824,340	481,275	-

二零零六年

	账面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未折现 现金 流量总额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或随时 支付 人民币千元	一年至 两年 人民币千元	两年至 五年 人民币千元
贷款及借款 (流动)	4,001,726	4,130,314	4,130,314	-	-
贷款及借款 (非流动)	873,710	991,484	46,494	470,204	474,786
应付账款	735,602	735,602	735,602	-	-
应付票据	1,141	1,141	1,141	-	-
其他应付账款	641,559	641,559	641,559	-	-
欠关联公司款项	471,765	471,765	471,765	-	-
	6,725,503	6,971,865	6,026,875	470,204	474,786

市场风险

(a)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记账本位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以美元记账的短期及长期借款。

本集团就外汇余额无套期保值政策，主要是靠监测外汇水平来降低货币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有以下非记账本位币计价及结算的贷款和借款：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美元 86,556	美元 261,901	美元 85,116	美元 260,101

于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若上升 5%，本集团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度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将增加人民币 21,181,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86,917,000 元）。此分析是基于汇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用于如上所示的资产负债表日具有重大货币风险敞口的外币金额，同时其他所有条件（特别是利率）保持稳定的假设下而厘定的。此分析与二零零六年的基础一致。

除以上披露金额，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基本是以个别实体的记账本位币计量。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债务。按浮息或定息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与长期债务的利率和还款期载于附注 33。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设其它所有条件保持稳定，估计浮息利率上升 / 下降 100 个基本点，将导致本集团的本年度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减少 / 增加约人民币 12,146,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 17,642,000 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贷款上。此分析与二零零六年的基础一致。

公允价值

下文所载关于本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方法和假设的披露，只是为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的规定而作出，应与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一并阅读。本集团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市场信息和评估方法来厘定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然而，在诠释市场数据时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断，以便定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因此，本文所呈现的估计数字不一定可以标示本集团在目前市况下变现的数额。当采用的市场假设及/或是估计方法有异时，便可能对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构成重大的影响。

长期贷款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贷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 7.17% 至 7.74%（二零零六年：6.00% 至 6.48%），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长期贷款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

	2007		2006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长期贷款	1,058,316	1,034,682	1,480,299	1,445,95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一般是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为准。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股权投资项目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就这些股权投

资而言，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该等无公开报价的股权投资项目。

基于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性质或期限较短，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

37. 已颁布但尚未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生效的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可能影响

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以下的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尚未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内生效并且未于本财务报表中执行。

	<u>生效日</u>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经营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的修订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23 号「借款费用」的修订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1 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集团及财政股票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2 号「服务特许权协议」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3 号，「顾客忠诚度计划」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4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设定受益资产的上限，最低资金要求及相互影响」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团目前正在评估初次执行该等修订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影响。截至这些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集团认为执行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1号，《国际财务报告》第2号，《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2号、第13号和第14号以及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的修订不适用于本集团的任何业务，而执行《国际财务报告》第8号，《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和第23号的修订版将不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于二零零八年三月收到补贴收入人民币 247,280,000 元，以弥补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有关境内成品油价格和原油价格倒挂，以及本集团采取措施满足国内成品油市场供应，而产生的亏损。

39. 母公司

董事会认为，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终母公司分别为于中国注册成立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其中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亦向公众提供。

B.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KPMG-B(2008)AR No. 0506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二零零七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贵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二零零七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琼

中国 北京

王文立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893,165	894,650
应收票据	8	1,800,856	1,273,233
应收账款	9	563,093	624,890
预付款项	10	123,939	350,895
其他应收款	11	254,420	234,324
存货	12	<u>5,197,849</u>	<u>4,163,256</u>
流动资产合计		<u>8,833,322</u>	<u>7,541,248</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478,793	105,185
长期股权投资	14	3,543,769	3,463,444
投资性房地产	15	512,793	501,904
固定资产	16(a)	15,259,283	13,606,924
在建工程	17	965,463	2,009,797
无形资产	18(a)	597,897	605,719
长期待摊费用		173,807	185,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a)	<u>129,207</u>	<u>36,102</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1,661,012</u>	<u>20,514,255</u>
资产总计		<u>30,494,334</u>	<u>28,055,503</u>

第 116 页至第 2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u>二零零七年</u>	<u>二零零六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	3,672,942	1,853,692
应付票据	22	300,575	42,726
应付账款	22	1,913,118	1,510,688
预收款项	22	429,516	403,620
应付职工薪酬	24	85,651	89,458
应交税费	5(3)	70,533	269,498
应付利息		11,796	26,386
其他应付款	22	1,236,529	397,382
应付短期债券	23	-	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	<u>419,027</u>	<u>416,645</u>
流动负债合计		<u>8,139,687</u>	<u>7,010,095</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	639,289	1,063,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a)	150,170	24,6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u>261,753</u>	<u>251,350</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051,212</u>	<u>1,339,676</u>
负债合计		<u>9,190,899</u>	<u>8,349,771</u>

第 116 页至第 2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附注	<u>二零零七年</u>	<u>二零零六年</u>
股东权益			
股本	27	7,200,000	7,200,000
资本公积	28	3,203,842	2,878,227
盈余公积	29	4,766,408	4,573,974
未分配利润	25	<u>5,829,194</u>	<u>4,717,518</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999,444	19,369,719
少数股东权益	6(1)	<u>303,991</u>	<u>336,013</u>
股东权益合计		<u>21,303,435</u>	<u>19,705,732</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30,494,334</u>	<u>28,055,503</u>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获董事会批准。

戎光道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重骏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韩志浩
董事兼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第 116 页至第 2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u>二零零七年</u>	<u>二零零六年</u>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634,533	551,693
应收票据	8	1,669,202	980,026
应收账款	9	420,734	347,630
预付款项	10	105,211	328,882
其他应收款	11	213,481	241,935
存货	12	<u>4,780,473</u>	<u>3,584,431</u>
流动资产合计		7,823,634	6,034,5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434,554	81,994
长期股权投资	14	5,081,193	4,917,355
投资性房地产	15	569,326	584,247
固定资产	16(b)	13,753,579	11,842,516
在建工程	17	940,491	2,006,056
无形资产	18(b)	460,638	496,160
长期待摊费用		167,582	176,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b)	<u>126,519</u>	<u>36,102</u>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33,882	20,140,643
资产总计		<u>29,357,516</u>	<u>26,175,240</u>

第 116 页至第 2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u>二零零七年</u>	<u>二零零六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	3,289,642	1,618,692
应付票据	22	285,594	1,141
应付账款	22	1,797,640	879,972
预收款项	22	397,112	373,774
应付职工薪酬	24	68,212	39,800
应交税费	5(3)	46,333	271,382
应付利息		11,796	26,386
其他应付款	22	1,585,040	604,183
应付短期债券	23	-	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	<u>259,097</u>	<u>383,034</u>
流动负债合计		<u>7,740,466</u>	<u>6,198,364</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	450,000	873,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b)	137,186	22,9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u>261,753</u>	<u>251,350</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848,939</u>	<u>1,148,047</u>
负债合计		<u>8,589,405</u>	<u>7,346,411</u>

第 116 页至第 2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u>二零零七年</u>	<u>二零零六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7	7,200,000	7,200,000
资本公积	28	3,171,623	2,868,675
盈余公积	29	4,766,408	4,573,974
未分配利润	25	<u>5,630,080</u>	<u>4,186,180</u>
股东权益合计		<u>20,768,111</u>	<u>18,828,829</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29,357,516</u>	<u>26,175,240</u>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获董事会批准。

戎光道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重骏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韩志浩
董事兼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第 116 页至第 2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	<u>二零零七年</u>	<u>二零零六年</u>
营业收入	30	55,404,687	51,478,855
减： 营业成本	31	50,573,669	47,940,2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	1,073,695	681,362
销售费用		504,712	521,990
管理费用		2,268,946	2,126,485
财务费用	33	177,926	165,389
资产减值损失	34	236,633	59,500
加： 投资收益	35	1,549,331	663,8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u>655,897</u>	<u>566,682</u>
营业利润		2,118,437	647,762
加： 营业外收入	36	121,441	414,646
减： 营业外支出	37	118,784	137,4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u>51,790</u>	<u>63,817</u>
利润总额		2,121,094	924,975
减： 所得税费用	38	<u>479,928</u>	<u>52,715</u>
净利润		<u>1,641,166</u>	<u>872,260</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2,110	805,705
少数股东损益		49,056	66,555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49	<u>人民币 0.221 元</u>	<u>人民币 0.112 元</u>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获董事会批准。

戎光道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重骏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韩志浩
董事兼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第 116 页至第 2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附注	<u>二零零七年</u>	<u>二零零六年</u>
营业收入	30	50,074,300	45,258,463
减: 营业成本	31	45,729,716	42,378,5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	1,060,568	673,002
销售费用		417,220	416,050
管理费用		1,897,274	1,828,254
财务费用	33	141,419	128,483
资产减值损失	34	233,873	46,387
加: 投资收益	35	1,739,783	754,59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u>628,075</u>	<u>544,599</u>
营业利润		2,334,013	542,349
加: 营业外收入	36	114,534	353,011
减: 营业外支出	37	104,039	118,66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u>38,825</u>	<u>57,855</u>
利润总额		2,344,508	776,698
减: 所得税费用	38	<u>420,174</u>	<u>1,793</u>
净利润		<u><u>1,924,334</u></u>	<u><u>774,905</u></u>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获董事会批准。

戎光道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重骏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韩志浩
董事兼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第 116 页至第 2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955,246	60,084,8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5,1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6	298,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65,042	60,448,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34,641)	(55,530,9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0,838)	(1,812,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1,320)	(826,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671)	(237,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80,470)	(58,407,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	1,784,572	2,040,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4,701	351,1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3,062	47,59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708	254,8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21	56,8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2,892	710,44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4,123)	(2,008,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4,2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4,123)	(2,062,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231)	(1,352,541)

第 116 页至第 2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977,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u>17,605,887</u>	<u>13,936,126</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05,887	16,913,926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2,000,000)	(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66,938)	(15,910,1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u>(711,652)</u>	<u>(1,142,059)</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878,590)</u>	<u>(18,052,18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2,703)	(1,138,2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123)</u>	<u>(2,46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9(2)	(1,485)	(452,58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94,650</u>	<u>1,347,237</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93,165</u>	<u>894,650</u>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获董事会批准。

戎光道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重骏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韩志浩
董事兼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第 116 页至第 2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801,225	52,519,3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2,2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7	287,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07,012	52,859,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865,186)	(48,796,5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3,536)	(1,223,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6,608)	(743,1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053)	(220,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72,383)	(50,983,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	1,834,629	1,875,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1,863	129,1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5,818	173,383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回 的现金净额		56,808	143,7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84	49,1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2,373	495,415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8,473)	(1,777,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473)	(1,777,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100)	(1,282,574)

第 116 页至第 2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现金流量表 补充说明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977,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62,587	13,478,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2,587	16,456,755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2,000,000)	(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10,100)	(15,301,2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578,103)	(1,018,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88,203)	(17,319,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616)	(863,1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	(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9(2)	82,840	(269,87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693	821,56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533	551,693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获董事会批准。

戎光道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重骏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韩志浩
董事兼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第 116 页至第 2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2006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上年末余额	7,200,000	2,945,607	4,610,707	4,516,774	19,273,088	336,013	19,609,101	7,200,000	2,856,278	4,537,022	4,573,608	19,166,908	347,453	19,514,361
会计政策变更	-	(67,380)	(36,733)	200,744	96,631	-	96,631	-	-	(40,539)	135,696	95,157	-	95,157
本年初余额	7,200,000	2,878,227	4,573,974	4,717,518	19,369,719	336,013	19,705,732	7,200,000	2,856,278	4,496,483	4,709,304	19,262,065	347,453	19,609,51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1,592,110	1,592,110	49,056	1,641,166	-	-	-	805,705	805,705	66,555	872,260
2.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的利得和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净额	-	325,615	-	-	325,615	-	325,615	-	21,949	-	-	21,949	-	21,949
上述 1 和 2 小计	-	325,615	-	1,592,110	1,917,725	49,056	1,966,781	-	21,949	-	805,705	827,654	66,555	894,209
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192,434	(192,434)	-	-	-	-	-	77,491	(77,491)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288,000)	(288,000)	(81,078)	(369,078)	-	-	-	(720,000)	(720,000)	(77,995)	(797,995)
上述 3 小计	-	-	192,434	(480,434)	(288,000)	(81,078)	(369,078)	-	-	77,491	(797,491)	(720,000)	(77,995)	(797,995)
本年末余额	7,200,000	3,203,842	4,766,408	5,829,194	20,999,444	303,991	21,303,435	7,200,000	2,878,227	4,573,974	4,717,518	19,369,719	336,013	19,705,732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获董事会批准。

戎光道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重骏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韩志浩
董事兼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第 116 页至第 2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千元)

	2007 年					2006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末余额	7,200,000	2,945,607	4,610,707	4,516,774	19,273,088	7,200,000	2,856,278	4,537,022	4,573,608	19,166,908
会计政策变更	-	(76,932)	(36,733)	(330,594)	(444,259)	-	-	(40,539)	(364,842)	(405,381)
本年初余额	7,200,000	2,868,675	4,573,974	4,186,180	18,828,829	7,200,000	2,856,278	4,496,483	4,208,766	18,761,52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1,924,334	1,924,334	-	-	-	774,905	774,905
2.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302,948	-	-	302,948	-	12,397	-	-	12,397
上述 1 和 2 小计	-	302,948	-	1,924,334	2,227,282	-	12,397	-	774,905	787,302
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192,434	(192,434)	-	-	-	77,491	(77,491)	-
-对股东的分配	-	-	-	(288,000)	(288,000)	-	-	-	(720,000)	(720,000)
上述 3 小计	-	-	192,434	(480,434)	(288,000)	-	-	77,491	(797,491)	(720,000)
本年末余额	7,200,000	3,171,623	4,766,408	5,630,080	20,768,111	7,200,000	2,868,675	4,573,974	4,186,180	18,828,829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获董事会批准。

戎光道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重骏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韩志浩
 董事兼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第 116 页至第 20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原名为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组建, 是国有企业上海石油化工总厂重组的一部分组成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直接监管与控制。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了重组。重组完成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作为该重组的一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4,000,000,000 股国有法人股股本,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56%, 出让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持有。中国石化因而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于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 本公司更改名称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业务, 将原油加工以制成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资料载于附注 6[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一节。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 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07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15 号文”)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续)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计量属性

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 3(11))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本集团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确认为商誉。

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c) 合并财务报表(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如果归属少数股东的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除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冲减母公司股东权益。如果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股东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所有利润全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 3(17))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4) 存货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 3(1)(c)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期末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 3(10))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初始确认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对于非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根据合约安排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即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投资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期末，本集团按照附注 3(10)的原则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在初始确认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已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上述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初始成本确认和计量原则确认本类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并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期末，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 3(11) 计提减值准备。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0))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地产	40 年	3%	2.43%

(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0))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0))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 3(17))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建筑物	15-40 年	3%-5%	2.4%-6.5%
厂房、机器设备及其他	5-26 年	3%-5%	3.7%-19.4%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0))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分别为：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其他无形资产	2-27.75 年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8)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 3(10))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其它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9)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因购买少数股权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在交易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期末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附注 3(10))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利润表。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0)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
- 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集团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本集团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应付短期债券及股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包括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一般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 3(5)(c))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此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c)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e)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确认为股本、资本公积。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b)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集团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2) 职工薪酬(续)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与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3) 所得税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任何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4)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5)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b)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收入确认(续)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当期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7) 借款费用(续)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8)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关联方

如果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19) 关联方(续)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a)，(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i)，(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q) 由(i)，(j)，(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0)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分部披露分部信息。业务分部是本集团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其风险和报酬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

分部收入、费用、经营成果、资产和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础分配至该分部项目的金额。分部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以合并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及内部往来余额之前的金额确定，但同一分部内的内部交易及往来余额则除外。分部之间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它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当期购置或建造分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发生的资本支出总额。

未能分配至分部项目的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支出、股利收入、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营业外收支以及所得税费用等。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采用企业会计准则(2006)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 3 中列示。

本集团已发行 H 股，以前年度同时按照适用的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外提供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 号》”)中问答一的要求，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有关项目，按以下原则进行追溯调整。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2006)规定的与以前年度采用的会计准则不同的原则，如果本集团及本公司在以前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了企业会计准则(2006)规定的原则，则本集团及本公司会依据以前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所依据的信息，对企业会计准则(2006)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此外，本集团及本公司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及《解释 1 号》的有关规定，对其他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有关衔接规定要求对下述(a)、(b)、(c)、(e)、(f)和(h)进行了追溯调整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对其他项目的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由于采用企业会计准则(2006)，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发生如下变更：

(a) 企业合并

对于在二零零六年度处置的一家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获得的企业，原将合并成本与应享有被合并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的贷方差额确认为负商誉，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现改为将合并中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全额冲销，调整留存收益。

(b)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投资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按权益法核算，现改按成本法核算。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对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获得的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现行会计政策(参见附注 3(5)(a))进行了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并无影响。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续)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续)

(c) 以固定资产出资及出售固定资产予合营企业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固定资产向合营企业出资，将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贷方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本集团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出售固定资产，将实际交易价格超过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现改为将投资企业与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上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予以抵销后，确认投资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进行了追溯调整，二零零六年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也进行了相应调整。

(d) 投资性房地产

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按固定资产核算；现改按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模式计量。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及本公司年初及以前年度留存收益没有影响。

(e) 金融工具

对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以历史成本为基础进行会计处理，现按附注 3(11)的原则区分不同类别分别以公允价值、摊余成本或成本为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追溯调整。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按初始确认时的成本计量。

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本集团及本公司因其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按摊余成本核算的账面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不重大，未对其差额进行追溯调整。

(f) 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

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和专门借款中尚未使用部分产生的借款费用(已扣除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前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现改为在符合一定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本集团及本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追溯调整。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续)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续)

(g) 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少数股东权益在负债及股东权益之外单独列示。而在合并利润表中，少数股东损益亦作为净利润的扣减项目单独列示。

现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06)调整了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的会计处理，少数股东权益于合并股东权益项目内单独列示，导致合并股东权益增加，少数股东损益作为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的组成部分。

(h) 所得税

由于对上述(c)、(e)和(f)项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调整了以前年度相关的递延税项影响。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续)

(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净利润及以前年度股东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附注	集团		
		二零零六年 净利润	二零零六年 年末股 东权益	二零零六年 年初股 东权益
调整前之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736,851	19,273,088	19,166,908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4(1)(a)	(1,700)	-	1,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股东权益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4(1)(e)	-	25,822	-
所得税	4(1)(h)	(12,452)	(17,053)	(16,492)
少数股东损益/权益	4(1)(g)	66,555	336,013	347,453
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	4(1)(f)	28,708	138,657	109,949
以固定资产出资及出售固定 资产予合营企业	4(1)(c)	54,298	(50,795)	-
合计		135,409	432,644	442,610
调整后之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872,260	19,705,732	19,609,518
		公司		
	附注	二零零六年 净利润	二零零六年 年末股 东权益	二零零六年 年初股 东权益
调整前之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736,851	19,273,088	19,166,908
对子公司的投资	4(1)(b)	(30,800)	(531,338)	(500,538)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4(1)(a)	(1,700)	-	1,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股东权益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4(1)(e)	-	14,585	-
所得税	4(1)(h)	(12,452)	(15,368)	(16,492)
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	4(1)(f)	28,708	138,657	109,949
以固定资产出资及出售固定 资产予合营企业	4(1)(c)	54,298	(50,795)	-
合计		38,054	(444,259)	(405,381)
调整后之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774,905	18,828,829	18,761,527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除根据附注 4(1)对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外,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进行了重分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上述追溯调整及重分类影响的资产与负债项目

	集团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其他应收款	236,227	(1,903)	234,3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5,185	105,185
投资性房地产	-	501,904	501,904
长期股权投资	3,341,699	121,745	3,463,444
固定资产	14,612,794	(1,005,870)	13,606,924
在建工程	1,972,893	36,904	2,009,797
无形资产	-	605,719	60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83	7,619	36,102
应付工资	(11,056)	11,056	-
应付福利费	(73,801)	73,801	-
应付职工薪酬	-	(89,458)	(89,458)
其他应付款	(399,495)	2,113	(397,382)
其他应交款	(11,597)	11,59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50)	(250,000)	(251,350)
应交税费	(260,389)	(9,109)	(269,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4,672)	(24,672)
合计	<u>19,434,408</u>	<u>96,631</u>	<u>19,531,039</u>

	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1,994	81,994
投资性房地产	-	584,247	584,247
长期股权投资	5,316,897	(399,542)	4,917,355
固定资产	12,821,170	(978,654)	11,842,516
在建工程	1,969,152	36,904	2,006,056
无形资产	-	496,160	496,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83	7,619	36,102
应付工资	(5,113)	5,113	-
应付福利费	(34,687)	34,687	-
应付职工薪酬	-	(39,800)	(39,800)
其他应交款	(8,945)	8,94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50)	(250,000)	(251,350)
应交税费	(262,437)	(8,945)	(271,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2,987)	(22,987)
合计	<u>19,823,170</u>	<u>(444,259)</u>	<u>19,378,911</u>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续)

二零零六年度受上述追溯调整及重分类影响的利润表中的收入费用项目

	集团			公司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主营业务收入	(50,479,436)	50,479,436	-	(44,771,107)	44,771,107	-
其他业务收入	(999,419)	999,419	-	(487,356)	487,356	-
主营业务成本	47,922,431	(47,922,431)	-	42,796,172	(42,796,172)	-
其他业务成本	801,659	(801,659)	-	332,183	(332,183)	-
营业收入	-	(51,478,855)	(51,478,855)	-	(45,258,463)	(45,258,463)
营业成本	-	47,940,228	47,940,228	-	42,378,529	42,378,529
管理费用	1,260,324	866,161	2,126,485	1,033,236	795,018	1,828,254
财务费用	202,293	(36,904)	165,389	165,387	(36,904)	128,483
补贴收入	(282,142)	282,142	-	(282,142)	282,142	-
资产减值损失	-	59,500	59,500	-	46,387	46,387
投资收益	(673,809)	9,948	(663,861)	(795,339)	40,748	(754,591)
营业外收入	(69,958)	(344,688)	(414,646)	(8,323)	(344,688)	(353,011)
营业外支出	271,036	(133,603)	137,433	202,045	(83,383)	118,662
所得税费用	40,263	12,452	52,715	(10,659)	12,452	1,793
合计	<u>(2,006,758)</u>	<u>(68,854)</u>	<u>(2,075,612)</u>	<u>(1,825,903)</u>	<u>(38,054)</u>	<u>(1,863,957)</u>

5.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等。

i)	营业税税率	5%
	增值税税率	13%, 17%

ii) 消费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本集团须就集团销售的汽油及柴油分别按每吨人民币 277.6 元及人民币 117.6 元缴纳消费税。

(2) 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境外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664 号)，对国务院一九九三年批准到香港发行股票的九家上市公司，仍在执行的已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关地方税务局必须立即予以纠正。对于以往年度采用已过期优惠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与按适用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之间的差异，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公司属于上述九家上市公司之一，而且在以往年度执行了 15% 的优惠税率。本公司已与所辖税务局沟通以评定公司的相关情况并已获通知，二零零七年将所得税率从原来的 15% 调整到 33%。本公司未被追索以前年度的所得税差异。

基于国家税务总局的通知及本公司与所辖税务局的沟通，本年度中国所得税金额是遵循相关税务规定按利润的 33% (二零零六年：15%) 来计算。公司的董事们认为，在目前阶段尚不能确定所辖税务局是否将追索以前年度的所得税差异，并无法可靠地估计此事的最终结果。因此，在本财务报表中没有针对可能产生的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提取准备。

由于本集团在境外并没有业务，故并不需计提境外所得税。

5. 税项(续)

(2) 所得税(续)

本集团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子公司资料列示如下:

<u>子公司名称</u>	<u>优惠税率</u>	<u>优惠原因</u>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7%	老市区的生产性 中外合资企业
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7%	老市区的生产性 中外合资企业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决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率统一为 25%, 并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开始生效。

由于企业所得税率将由二零零七年的 33%调整至二零零八年的 25%,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确认的递延税项是根据资产与负债预期变现或结算时的适用税率估计确定的。

(3) 应交税费

	<u>集团</u>		<u>公司</u>	
	<u>二零零七年</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零六年</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零七年</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零六年</u> 人民币千元
应交增值税	71,460	160,315	67,422	180,270
应交营业税	1,552	3,350	1,178	1,814
(可收回)/应交所得税	(80,643)	34,386	(98,222)	19,754
应交消费税	56,036	41,658	56,036	41,658
应交教育费附加	3,491	6,834	3,704	6,709
其他	18,637	22,955	16,215	21,177
	<u>70,533</u>	<u>269,498</u>	<u>46,333</u>	<u>271,382</u>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均为设立成立，其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千元	本公司 年末实际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实质上构成 投资额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直接和间接 净投资余额	本公司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石化 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13470096-9	上海	投资管理	人民币 800,000	1,224,070	1,224,070	100%	100%
上海石化 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	13228675-X	上海	投资管理	人民币 455,000	614,791	614,791	100%	100%
中国金山 联合贸易 公司	13220602-7	上海	石化产品 及机器进 出口贸易	人民币 25,000	16,832	16,832	67.33%	67.33%
上海金昌 工程塑料 有限公司	60725706-4	上海	改性聚 丙烯 产品生产	美元 4,750	20,832	20,832	50.38%	50.38%
上海金菲 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60734004-4	上海	聚乙烯 产品生产	美元 50,000	249,374	249,374	60%	60%
浙江金甬 腈纶有限 公司	25603829-9	浙江 宁波	腈纶 产品生产	人民币 250,000	110,297	110,297	75%	75%
上海金地 石化有限 公司	60732552-2	上海	石化 产品生产	人民币 545,776	545,776	545,776	100%	100%

各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析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 益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少数股东权 益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28,777	26,554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	1,012	24,463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0,052	245,044
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8,133	25,221
其他	16,017	14,731
合计	<u>303,991</u>	<u>336,013</u>

- (2) 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金威公司经各投资方董事会讨论后，决定于 2006 年 11 月合资期满后不再延长合资期限，并按合资公司的《合资合同》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入清算程序。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金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金威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金威公司资产及负债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的影响并不重大。

7 货币资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算汇率	集团			公司		
		原币金额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原币金额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现金							
人民币	1.0000	79	79	114	37	37	5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000	849,780	849,780	761,463	591,538	591,538	470,436
港币	0.9364	13,223	12,382	11,834	13,223	12,382	-
美元	7.3046	48	347	40,121	27	199	2,199
瑞士法郎	6.4855	130	841	-	130	841	-
欧元	10.6669	-	-	1,201	-	-	-
日元	0.0641	-	-	4	-	-	-
银行存款及现金			863,429	814,737		604,997	472,692
关联公司存款 (附注 45)							
人民币			29,736	79,913		29,536	79,001
			<u>893,165</u>	<u>894,650</u>		<u>634,533</u>	<u>551,693</u>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付利息。

8 应收票据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承兑汇票	1,780,493	1,246,611	1,660,624	964,326
商业承兑汇票	20,363	26,622	8,578	15,700
合计	1,800,856	1,273,233	1,669,202	980,026

本集团及本公司所持有的上述应收票据均为六个月内到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已背书转让附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192,640,000 元及人民币 27,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161,900,000 元及人民币零元)。

除附注 45 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汇票。

9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子公司	-	-	21,065	45,007
应收其他				
关联公司	350,836	266,200	336,959	263,331
其他	236,848	389,601	81,877	58,558
小计	587,684	655,801	439,901	366,896
减: 坏账准备	24,591	30,911	19,167	19,266
合计	563,093	624,890	420,734	347,630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合计人民币 350,836,000 元和人民币 358,024,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266,200,000 元和人民币 308,338,00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59.70%和 81.3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9%和 84.04%)。

9 应收账款(续)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续):

除附注 45 列示的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本集团及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如下: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金额				
(人民币千元)	357,712	382,329	355,401	280,664
欠款年限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60.87%	58.30%	80.79%	76.50%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集团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计提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计提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一年以内	562,034	95.63	-	0.00	615,087	93.79	-	0.00
一至两年	1,513	0.26	454	30.01	14,212	2.17	4,409	31.02
两至三年	9,629	1.64	9,629	100.00	6,793	1.04	6,793	100.00
三年以上	14,508	2.47	14,508	100.00	19,709	3.00	19,709	100.00
合计	<u>587,684</u>	<u>100.00</u>	<u>24,591</u>		<u>655,801</u>	<u>100.00</u>	<u>30,911</u>	
应收账款净额	<u>563,093</u>				<u>624,890</u>			

9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续):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 千元	计提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 千元	计提 比例 %
一年以内	420,194	95.52	-	0.00	338,854	92.36	-	0.00
一至两年	771	0.18	231	29.96	12,806	3.49	4,030	31.47
两至三年	9,551	2.17	9,551	100.00	5,793	1.58	5,793	100.00
三年以上	9,385	2.13	9,385	100.00	9,443	2.57	9,443	100.00
合计	<u>439,901</u>	<u>100.00</u>	<u>19,167</u>		<u>366,896</u>	<u>100.00</u>	<u>19,266</u>	
应收账款净额	<u>420,734</u>				<u>347,630</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本年度内,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及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10.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预付关联方款项合计人民币 75,999,000 元和人民币 74,373,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 282,235,000 元和人民币 314,273,000 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61.32%和 70.6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3%和 95.56%)。

除附注 45 中列示的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预付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0. 预付款项(续)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占本集团预付款项余额 30%及以上的单项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u>欠款单位名称</u>	<u>预付原因</u>	<u>余额</u> 人民币 千元	<u>占期末余额的比例</u>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 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	预付货款	38,114	30.75%

1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集团</u>		<u>公司</u>	
	<u>二零零七年</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零六年</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零七年</u> 人民币千元	<u>二零零六年</u> 人民币千元
应收子公司	-	-	100,939	218,382
应收其他关联 公司	44,661	85,729	4,661	5,728
其他	<u>223,353</u>	<u>163,172</u>	<u>114,333</u>	<u>24,143</u>
小计	268,014	248,901	219,933	248,253
减：坏账准备	<u>13,594</u>	<u>14,577</u>	<u>6,452</u>	<u>6,318</u>
合计	<u>254,420</u>	<u>234,324</u>	<u>213,481</u>	<u>241,935</u>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合计人民币 44,661,000 元和人民币 105,600,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85,729,000 元和人民币 224,11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16.66%和 48.0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4%和 90.27%)。

11 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集团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 千元	计提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 千元	计提 比例 %
一年以内	255,154	95.20	4,615	1.81	230,642	92.67	5,201	2.26
一至两年	3,222	1.20	1,129	35.04	4,590	1.84	921	20.07
两至三年	4,517	1.69	2,846	63.01	5,134	2.06	32	0.62
三年以上	5,121	1.91	5,004	97.72	8,535	3.43	8,423	98.69
合计	<u>268,014</u>	<u>100.00</u>	<u>13,594</u>		<u>248,901</u>	<u>100.00</u>	<u>14,577</u>	
其他应收款 净额	<u>254,420</u>				<u>234,324</u>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 千元	计提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 千元	计提 比例 %
一年以内	210,569	95.74	-	0.00	233,624	94.11	-	0.00
一至两年	3,102	1.41	958	30.88	4,520	1.82	903	19.98
两至三年	1,665	0.76	903	54.23	4,662	1.88	20	0.43
三年以上	4,597	2.09	4,591	99.87	5,447	2.19	5,395	99.05
合计	<u>219,933</u>	<u>100.00</u>	<u>6,452</u>		<u>248,253</u>	<u>100.00</u>	<u>6,318</u>	
其他应收款 净额	<u>213,481</u>				<u>241,935</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款总额如下: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金额(人民币千元)	177,666	157,256	201,615	229,227
欠款年限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66.29%	63.18%	91.67%	92.34%

11 其他应收款(续)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续):

除附注 45 中列示外,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本年度内,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及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12 存货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跌价准备 人民币 千元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跌价准备 人民币 千元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跌价准备 人民币 千元	金额 人民币 千元	跌价准备 人民币 千元
原材料	1,669,945	-	873,130	-	1,489,544	-	703,528	-
在产品	1,871,324	-	1,661,487	-	1,849,203	-	1,571,581	-
产成品	1,019,924	33,142	1,014,225	-	883,056	33,142	794,466	-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u>710,448</u>	<u>40,650</u>	<u>655,769</u>	<u>41,355</u>	<u>629,400</u>	<u>37,588</u>	<u>555,760</u>	<u>40,904</u>
合计	<u>5,271,641</u>	<u>73,792</u>	<u>4,204,611</u>	<u>41,355</u>	<u>4,851,203</u>	<u>70,730</u>	<u>3,625,335</u>	<u>40,904</u>
存货净额	<u>5,197,849</u>		<u>4,163,256</u>		<u>4,780,473</u>		<u>3,584,431</u>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配件 及低值 产成品 人民币 千元	易耗品 人民币 千元	零配件 及低值 产成品 人民币 千元	易耗品 人民币 千元	零配件 及低值 产成品 人民币 千元	易耗品 人民币 千元	零配件 及低值 产成品 人民币 千元	易耗品 人民币 千元
于一月一日余额	-	41,355	-	50,070	-	40,904	-	49,186
本年计提	33,142	2,611	33,407	-	33,142	-	33,407	-
本年转回	-	(3,316)	-	(8,715)	-	(3,316)	-	(8,282)
销售转销	-	-	(33,407)	-	-	-	(33,407)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余额	<u>33,142</u>	<u>40,650</u>	<u>-</u>	<u>41,355</u>	<u>33,142</u>	<u>37,588</u>	<u>-</u>	<u>40,904</u>

以上存货均为购买或自行生产形成。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78,793	105,185	434,554	81,9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的上市公司股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一般是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为基准。

14 长期股权投资

	集团					
	联营公司 的权益 (附注 (a)) 人民币 千元	合营公司 的权益 (附注 (b)) 人民币 千元	其他长期 股权投资 (附注 (c)) 人民币 千元	总额 人民币 千元	减值准备 (附注 (d)) 人民币 千元	净额 人民币 千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余额	2,958,323	79,472	464,487	3,502,282	(38,838)	3,463,444
本年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635,178	20,719	-	655,897	-	655,897
已收股利	(385,556)	-	-	(385,556)	-	(385,556)
本年处置投资	-	-	(180,490)	(180,490)	1,638	(178,852)
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1,164)	(11,164)	-	(11,16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余额	3,207,945	100,191	272,833	3,580,969	(37,200)	3,543,769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公司						
	联营公司 的权益	合营公司 的权益	已合并 的子公司 的权益	其他长期 股权投资	总额	减值准备	净额
	(附注 (a))	(附注 (b))	(附注 6)	(附注 (c))		(附注 (d))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余额	2,793,212	79,472	2,129,773	32,101	5,034,558	(117,203)	4,917,355
本年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607,356	20,719	-	-	628,075	-	628,075
已收股利	(385,556)	-	-	-	(385,556)	-	(385,556)
本年处置投资	-	-	(46,580)	(20,937)	(67,517)	-	(67,517)
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	-	-	(11,164)	(11,164)	-	(11,16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余额	<u>3,015,012</u>	<u>100,191</u>	<u>2,083,193</u>	<u>-</u>	<u>5,198,396</u>	<u>(117,203)</u>	<u>5,081,193</u>

- (a)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均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及经营的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的主要联营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 单位名称	组织 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千元	持股 比例 百分比	投资单 位的表 决权比例 百分比	年末 资产总额 人民币千元	年末 负债总额 人民币千元	营业 收入总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 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上海化学工业 区发展有限 公司	13227550-8	上海	规划、 开发和经 营化学工 业园区	人民币 2,372,439	38.26	38.26	7,089,449	4,021,422	24,268	21,383
上海赛科石油 化工有限责 任公司	71093847-4	上海	生产和分 销石化产 品	美金 901,441	20	20	21,236,568	10,794,745	24,218,596	2,959,354
上海金森石油 树脂有限公 司	60739533-6	上海	树脂 产品生产	美金 23,395	40	40	217,382	78,972	161,524	8,260
上海金浦塑料 包装材料有 限公司	60733017-6	上海	聚丙烯 薄膜生产 控制	美金 20,204	50	50	285,056	74,606	387,840	29,662
上海山武控制 仪表有限 公司	60733503-4	上海	仪表产品 的销售和 技术服务	美金 3,000	40	40	127,816	46,302	179,790	25,867

- (b)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均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及经营的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营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千元	持股 比例 百分比	投资单位的 表决权比例 百分比	年末 资产总额 人民币千元	年末 负债总额 人民币千元	营业 收入总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 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上海石化比欧西 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71786630-3	上海	工业气生产 与销售	美金 32,000	50	50	695,190	400,224	341,753	34,432

14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包括一些非控股的股份投资。这些企业主要从事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制造或贸易活动。

(d) 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集团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余额	38,838	56,228
因处置转销	(1,638)	(17,390)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u>37,200</u>	<u>38,838</u>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u>117,203</u>	<u>117,203</u>

15 投资性房地产

	<u>集团</u>	<u>公司</u>
	<u>房屋建筑物</u>	<u>房屋建筑物</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原价: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8,465	615,334
本年增加	<u>25,768</u>	<u>-</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233	615,334
	-----	-----
累计折旧: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561)	(31,087)
本年增加	<u>(14,879)</u>	<u>(14,921)</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40)	(46,008)
	-----	-----
账面价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2,793</u>	<u>569,326</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1,904</u>	<u>584,247</u>

16 固定资产

(a) 集团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厂房、机器、 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原值或估值: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668,427	26,831,226	32,499,653
本年增加	27,041	145,737	172,778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 17)	113,445	3,419,832	3,533,277
本年减少	<u>(97,442)</u>	<u>(442,384)</u>	<u>(539,826)</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1,471	29,954,411	35,665,882
累计折旧: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81,866	15,701,918	18,783,784
本年计提折旧	184,765	1,529,430	1,714,195
折旧冲销	<u>(33,524)</u>	<u>(367,096)</u>	<u>(400,620)</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3,107	16,864,252	20,097,359
减: 减值准备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08,945	108,945
本年计提	<u>48,335</u>	<u>151,960</u>	<u>200,295</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35	260,905	309,240
净额: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30,029</u>	<u>12,829,254</u>	<u>15,259,283</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86,561</u>	<u>11,020,363</u>	<u>13,606,924</u>

16 固定资产(续)

(b) 公司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厂房、机器、 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原值或估值: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461,929	24,240,940	28,702,869
本年增加	153,318	180,476	333,794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 17)	113,237	3,404,994	3,518,231
本年减少	<u>(16,307)</u>	<u>(207,760)</u>	<u>(224,067)</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12,177</u>	<u>27,618,650</u>	<u>32,330,827</u>
累计折旧: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64,104	14,087,304	16,751,408
本年计提折旧	157,411	1,313,241	1,470,652
增加固定资产转入	87,496	114,350	201,846
折旧冲销	<u>(7,746)</u>	<u>(148,152)</u>	<u>(155,898)</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01,265</u>	<u>15,366,743</u>	<u>18,268,008</u>
减: 减值准备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08,945	108,945
本年计提	<u>48,335</u>	<u>151,960</u>	<u>200,295</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335</u>	<u>260,905</u>	<u>309,240</u>
净额: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2,577</u>	<u>11,991,002</u>	<u>13,753,579</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7,825</u>	<u>10,044,691</u>	<u>11,842,516</u>

本集团的所有建筑物均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

16 固定资产(续)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合成纤维及其他分部对若干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80,681,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币 50,000,000 元）及人民币 19,614,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无），这些减值准备与若干持有作生产用途之合成纤维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减产相关，其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造成经营和生产成本升高，并且预计无法以提高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弥补而导致的。这些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这些生产设备持有作生产用途情况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确定。
- (d)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8,316,446,000 元及人民币 8,208,450,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 7,475,196,000 元及 7,349,116,000 元）。
- (e)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已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 (f)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暂时闲置及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17 在建工程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余额	2,009,797	787,375	2,006,056	743,451
本年增加	2,488,943	1,853,326	2,452,666	1,830,469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附注 16)	(3,533,277)	(630,904)	(3,518,231)	(567,864)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余额	<u>965,463</u>	<u>2,009,797</u>	<u>940,491</u>	<u>2,006,056</u>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 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年转 入固定资产 人民币千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工程投入	本年借
						占预算 比例	款利息费用 资本化金额 人民币千元
60 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	1,001,480	-	239,522	-	239,522	24%	1,476
金嘉湖输油管线首战灌区 配套工程	71,438	3,319	61,077	-	64,396	90%	1,646

以上项目的资金来源为金融机构借款。

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中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人民币 8,084,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 64,330,000 元)。本集团及本公司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5.27%-7.47%(二零零六年：5.18%-5.85%)。

18 无形资产

(a) 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其他 无形资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42,120	95,134	837,254
本年增加	36,089	205	36,294
本年减少	<u>(28,070)</u>	<u>-</u>	<u>(28,070)</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0,139</u>	<u>95,339</u>	<u>845,478</u>
减： 累计折旧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98,145	33,390	231,535
本年增加	15,382	5,088	20,470
本年减少	<u>(4,424)</u>	<u>-</u>	<u>(4,424)</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9,103</u>	<u>38,478</u>	<u>247,581</u>
账面价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1,036</u>	<u>56,861</u>	<u>597,897</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3,975</u>	<u>61,744</u>	<u>605,719</u>

18 无形资产(续)

(b) 公司

	<u>土地使用权</u>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67,029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u>(26,873)</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156

减： 累计折旧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0,869
本年增加	12,905
本年减少	<u>(4,256)</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518

账面价值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0,638</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6,160</u>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a) 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千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千元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千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千元
坏账及存货跌价 准备	95,696	23,924	65,881	9,882
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	309,240	77,310	108,945	16,342
以固定资产出资及 出售固定资产予 合营企业	47,292	11,822	50,793	7,619
其他	64,604	16,151	15,061	2,259
合计	<u>516,832</u>	<u>129,207</u>	<u>240,680</u>	<u>36,102</u>

递延所得税负债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千元	递延 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千元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千元	递延 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463,420	115,855	25,822	3,873
借款费用的 资本化	128,280	32,070	138,660	20,799
其他	<u>8,980</u>	<u>2,245</u>	-	-
合计	<u>600,680</u>	<u>150,170</u>	<u>164,482</u>	<u>24,672</u>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b) 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千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千元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千元	递延 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千元
坏账及存货跌价 准备	94,736	23,684	65,881	9,882
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	309,240	77,310	108,945	16,342
以固定资产出资及 出售固定资产予 合营企业	47,292	11,822	50,793	7,619
其他	54,812	13,703	15,061	2,259
合计	<u>506,080</u>	<u>126,519</u>	<u>240,680</u>	<u>36,102</u>

递延所得税负债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千元	递延 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千元	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千元	递延 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420,464	105,116	14,585	2,188
借款费用的 资本化	<u>128,280</u>	<u>32,070</u>	<u>138,660</u>	<u>20,799</u>
合计	<u>548,744</u>	<u>137,186</u>	<u>153,245</u>	<u>22,987</u>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照附注 3(13)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不大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集团尚未就人民币 112,444,000 元(2006 年:人民币 65,425,000 元)的累积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从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到期。

20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减值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人民币 千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 千元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人民币 千元
				转回 人民币 千元	转销 人民币 千元	
应收款项	9, 11	45, 488	4, 179	(278)	(11, 204)	38, 185
存货	12	41, 355	35, 753	(3, 316)	-	73, 792
长期股权投资	14	38, 838	-	-	(1, 638)	37, 200
固定资产	16	<u>108, 945</u>	<u>200, 295</u>	<u>-</u>	<u>-</u>	<u>309, 240</u>
合计		<u>234, 626</u>	<u>240, 227</u>	<u>(3, 594)</u>	<u>(12, 842)</u>	<u>458, 417</u>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人民币 千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 千元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人民币 千元
				转回 人民币 千元	转销 人民币 千元	
应收款项	9, 11	25, 584	3, 781	(29)	(3, 717)	25, 619
存货	12	40, 904	33, 142	(3, 316)	-	70, 730
长期股权投资	14	117, 203	-	-	-	117, 203
固定资产	16	<u>108, 945</u>	<u>200, 295</u>	<u>-</u>	<u>-</u>	<u>309, 240</u>
合计		<u>292, 636</u>	<u>237, 218</u>	<u>(3, 345)</u>	<u>(3, 717)</u>	<u>522, 792</u>

有关各类资产本年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21 短期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包括：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	2,317,642	1,853,692	2,062,642	1,618,692
关联方借款(附注 45)	1,355,300	-	1,227,000	-
合计	<u>3,672,942</u>	<u>1,853,692</u>	<u>3,289,642</u>	<u>1,618,692</u>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未按期偿还之短期借款；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除附注 45 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向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之股东取得的短期借款。

22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中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款项。

预收款项中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

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还款期限一般为一至三个月。

除附注 45 中列示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其他向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取得的应付、预收款项。

23 应付短期债券

	集团及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应付短期债券	<u>-</u>	<u>2,000,000</u>

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向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融资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期限为 365 天。每张融资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3.83%，已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到期并归还。

24 应付职工薪酬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工资及应付社会保险费。

根据有关法规，本集团及本公司为员工参加了由上海市政府组织的定额供款退休金统筹计划。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根据沪府办发[2004]45号通知，该缴纳比例调整为22%。参与员工退休后可取得相等于他们退休日的薪金及某些津贴的一个固定比率的退休金。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发出之文件(劳部发[1995]464号)的建议，本集团及本公司为员工设立了一项补充定额供款养老保险计划。本集团及本公司员工在本集团及本公司服务达五年或以上的均可参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参与员工根据有关细则将定额投保金计入员工个人补充养老保险账户。此计划之资金与本集团及本公司之资金分开处理并由员工及本集团及本公司代表所组成的委员会管理。于二零零三年四月，本集团及本公司对有关细则进行了修定，对投保金额作出了若干上调。除上述定额及补充定额供款之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以上计划之供款为人民币 55,048,000 元及人民币 41,367,000 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币 61,692,000 元及人民币 41,834,000 元)。

根据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员工削减计划，本集团及本公司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关约 2,622 名和 625 名自愿离职的员工而发生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 208,013,000 元和人民币 38,961,000 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80 人和 712 人，减员费用为人民币 83,603,000 元和人民币 33,383,000 元)。

25 应付股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股东派发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利每股人民币 0.04 元，共计人民币 288,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派发每股人民币 0.10 元，共计人民币 720,000,000 元)。

董事会于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9 元(二零零六年：每股人民币 0.04 元)，共计人民币 648,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 288,000,000 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26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列示如下：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一至二年内到期	489,929	558,820	450,000	423,710
二至三年内到期	24,930	475,111	-	450,000
三至五年内到期	4,430	29,723	-	-
	519,289	1,063,654	450,000	873,710

关联方借款				
一至二年内到期	20,000	-	-	-
二至三年内到期	100,000	-	-	-
	120,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419,027	416,645	259,097	383,034

	1,058,316	1,480,299	709,097	1,256,744

26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续)

长期借款分析如下:

还款期及最后到期日	利率 种类	于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年利率	外币原值 千元	二零零七年 折算汇率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由本公司财务部统筹之借款								
<i>美元银行借款:</i>								
2007 年到期	浮动	5.70%			-	383,034	-	383,034
每半年还款直至 2008 年到期 (附注 (a))	固定	1.80%	1,245	7.3046	9,097	23,710	9,097	23,710
<i>人民币银行借款:</i>								
2008 年到期	固定	6.30%-7.47%			250,000	400,000	250,000	400,000
2009 年到期	固定	6.30%-7.47%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由子公司统筹之借款								
<i>美元银行借款:</i>								
每年还款直至 2011 年到期	免息	-	1,440	7.3046	10,519	14,055	-	-
<i>人民币银行借款:</i>								
2007 年到期	固定	5.85%			-	8,500	-	-
2008 年到期	固定	5.27%-6.72%			135,000	110,000	-	-
2009 年到期	固定	5.27%-6.48%			35,000	-	-	-
2010 年到期	固定	5.91%			100,000	-	-	-
每年还款直至 2010 年到期	免息	-			61,500	82,000	-	-
每年还款直至 2011 年到期	免息	-			7,200	9,000	-	-
长期银行借款总额					1,058,316	1,480,299	709,097	1,256,744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419,027)	(416,645)	(259,097)	(383,034)
一年后到期部分					<u>639,289</u>	<u>1,063,654</u>	<u>450,000</u>	<u>873,710</u>

附注(a): 借款由中国石化提供担保。

除注明担保外, 其他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除附注 45 中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向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取得的长期借款。

27 股本

	集团及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法人持股	4,150,000	4,150,00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720,000	720,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	2,330,000	2,330,000
股本总数	<u>7,200,000</u>	<u>7,200,000</u>

本公司于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上海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全部注册资金系由公司的上级控股公司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以原上海石油化工总厂的部分资产折股投入。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3]30 号文批复，公司于一九九三年七月和九月份在香港、纽约、上海和深圳公开发行人 22.3 亿股股票，其中 H 股 16.8 亿股，A 股 5.5 亿股。5.5 亿 A 股中，含社会个人股 4 亿股（其中上海石化地区职工股 1.5 亿股），法人股 1.5 亿股。H 股股票于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同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以美国存托凭证方式挂牌交易；A 股股票于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八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62.3 亿股，其中国家股 40 亿股，法人股 1.5 亿股，社会个人股 4 亿股，H 股 16.8 亿股。

按照公司一九九三年七月公布之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一九九四年四月五日至六月十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普通 A 股 3.2 亿股，发行价 2.4 元。该等股份已于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至此，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62.3 亿股增至 65.5 亿股。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司向国际投资者配售发行 5 亿股 H 股；一九九七年一月六日，又向国际投资者配售发行 1.5 亿股 H 股，至此，公司总股本达到 72 亿股，其中 H 股 23.3 亿股。

一九九八年，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重组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7 股本(续)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批准，在资产重组的基础上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重组的一部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注入中国石化，重组完成后，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40 亿国家股转由中国石化持有，股份性质变更为国有法人股。

上述所有 A 股及 H 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权益。

上述已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一九九四年六月十日，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五日及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28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分析如下：

附注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发行股本溢价	2,420,841	2,420,841	2,420,841	2,420,841
国家项目投资 补助 (a)	386,370	386,370	386,370	386,370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净额 (b)	347,564	21,949	315,345	12,397
其他	49,067	49,067	49,067	49,067
合计	3,203,842	2,878,227	3,171,623	2,868,675

(a) 国家项目投资补助是从事技术改良项目而获得的国家贴息。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净额是企业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

29 盈余公积

附注	集团及公司		
	法定	任意	合计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3,215,969	1,280,514	4,496,483
利润分配	<u>77,491</u>	<u>-</u>	<u>77,491</u>
于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3,460	1,280,514	4,573,974
利润分配 (a)	<u>192,434</u>	<u>-</u>	<u>192,434</u>
于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85,894</u>	<u>1,280,514</u>	<u>4,766,408</u>

(a) 本公司按董事会的决议于二零零七年度，按本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指扣除增值税后销售予顾客货品的发票金额。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54,885,971	50,479,436	49,338,521	44,771,107
其他业务收入	<u>518,716</u>	<u>999,419</u>	<u>735,779</u>	<u>487,356</u>
合计	<u>55,404,687</u>	<u>51,478,855</u>	<u>50,074,300</u>	<u>45,258,463</u>

本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21,291,067,000 元，占本集团全部销售收入的 38.43%。

31 营业成本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成本	50,172,115	47,138,569	45,161,079	42,046,346
其他业务成本	401,554	801,659	568,637	332,183
合计	<u>50,573,669</u>	<u>47,940,228</u>	<u>45,729,716</u>	<u>42,378,529</u>

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消费税	890,384	526,428	890,384	526,428
城建税	119,378	107,601	115,930	102,602
营业税	11,978	19,215	5,412	6,295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51,955	28,118	48,842	37,677
合计	<u>1,073,695</u>	<u>681,362</u>	<u>1,060,568</u>	<u>673,002</u>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本集团需就集团销售的汽油及柴油分别按每吨人民币 277.6 元及人民币 117.6 元缴纳消费税；按本集团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额的 7% 和 3% 分别计提缴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33 财务费用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支出	329,643	367,716	277,172	322,267
减：资本化的 利息支出	(69,437)	(64,330)	(69,437)	(64,330)
净利息支出	260,206	303,386	207,735	257,937
利息收入	(46,421)	(56,827)	(37,884)	(49,153)
净汇兑收益	(43,341)	(100,296)	(30,843)	(94,944)
其他财务费用	7,482	19,126	2,411	14,643
合计	<u>177,926</u>	<u>165,389</u>	<u>141,419</u>	<u>128,483</u>

34 资产减值损失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款项	3,901	18,215	3,752	4,669
存货	32,437	(8,715)	29,826	(8,282)
固定资产	200,295	50,000	200,295	50,000
合计	<u>236,633</u>	<u>59,500</u>	<u>233,873</u>	<u>46,387</u>

35 投资收益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按成本法核算 的投资收益				
-子公司	-	-	279,962	165,853
-其他投资	7,506	42,685	20,300	5,119
对联营公司和合营 公司的投资收益	655,897	566,682	628,075	544,599
处置其他投资收益	115,203	54,494	168,591	39,0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出售资产收益	<u>770,725</u>	<u>-</u>	<u>642,855</u>	<u>-</u>
合计	<u>1,549,331</u>	<u>663,861</u>	<u>1,739,783</u>	<u>754,591</u>

36 营业外收入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118	83,386	1,220	55,51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3,627	-	3,627	-
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小计	7,745	83,386	4,847	55,512
补贴收入(注)	93,900	282,142	93,900	282,142
罚款收入	99	190	71	104
递延收入的摊销	10,000	33,033	10,000	10,000
其他收入	9,697	15,895	5,716	5,253
合计	121,441	414,646	114,534	353,011

注：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团获得补贴收入人民币 93,900,000 元(二零零六年度：人民币 282,140,000 元)。该等补助是为了弥补有关境内成品油价格和原油价格倒挂，以及本集团采取措施满足国内成品油市场供应，而于相应年度中产生的亏损。就该等补助而言，本集团并没有未满足的条件和其他或有事项，并且没有保证本集团将来会继续获得相关补助。

37 营业外支出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790	63,817	38,825	57,855
服务费	30,000	20,174	30,000	20,174
捐赠支出	14,250	380	14,250	380
其他支出	22,744	53,062	20,964	40,253
合计	118,784	137,433	104,039	118,662

38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本年中国所得税				
准备	557,078	71,183	495,268	20,261
递延税项	(79,589)	(11,557)	(79,146)	(11,557)
上年度所得税				
汇算清缴差异	2,439	(6,911)	4,052	(6,911)
合计	<u>479,928</u>	<u>52,715</u>	<u>420,174</u>	<u>1,793</u>

递延所得税收益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暂时性差异的				
产生和转回	69,372	11,557	68,929	11,557
税率变动对递延				
税项的影响	10,217	-	10,217	-
合计	<u>79,589</u>	<u>11,557</u>	<u>79,146</u>	<u>11,557</u>

38 所得税费用(续)

(2) 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税前利润	2,121,094	924,975	2,344,508	776,698
按 33% (2006: 15%) 适用税率计算之 所得税金额	699,961	138,746	773,688	116,505
不可扣税的支出	55,887	12,721	8,279	267
非课税收益	(35,501)	(6,914)	(142,174)	(26,378)
上年度所得税汇算 清缴差异	2,439	(6,911)	4,052	(6,911)
权益法核算下投资 收益的税务影响	(216,446)	(85,002)	(213,454)	(81,690)
由于税率变动对递延 所得税项的影响	(10,217)	-	(10,217)	-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 损失的税务影响	22,621	9,688	-	-
子公司收益的 税率差别	(38,816)	(9,613)	-	-
所得税费用	479,928	52,715	420,174	1,793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1,592,110	805,705	1,924,334	774,90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36,633	59,500	233,873	46,38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879	12,678	14,921	14,921
固定资产折旧	1,714,195	1,832,662	1,470,652	1,525,684
无形资产摊销	20,470	37,986	12,905	30,450
商誉摊销	-	8,967	-	8,9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44,045	(19,569)	33,978	2,343
财务费用	170,444	146,263	139,008	113,840
投资收益	(1,549,331)	(663,861)	(1,739,783)	(754,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3,105)	(15,864)	(90,417)	(15,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3,516	4,307	11,271	4,307
存货的增加	(1,067,030)	(39,563)	(1,225,868)	(38,4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31,262)	(717,249)	(505,276)	(466,4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69,952	522,162	1,555,031	629,495
少数股东损益	49,056	66,5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84,572</u>	<u>2,040,679</u>	<u>1,834,629</u>	<u>1,875,896</u>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893,165	894,650	634,533	551,69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u>894,650</u>	<u>1,347,237</u>	<u>551,693</u>	<u>821,56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减少)/增加额	<u>(1,485)</u>	<u>(452,587)</u>	<u>82,840</u>	<u>(269,871)</u>

(3) 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a) 现金				
- 库存现金	79	114	37	57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 存款	877,704	852,301	620,242	510,968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 货币资金	<u>15,382</u>	<u>42,235</u>	<u>14,254</u>	<u>40,668</u>
(b)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93,165</u>	<u>894,650</u>	<u>634,533</u>	<u>551,693</u>

40 分部报告

分部报告是就本集团的不同业务及内部管理架构编列。鉴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是在国内经营，故并无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本集团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影响。

营业费用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主要以四个业务分部经营：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本集团的所有产品均是从原油经中间步骤生产而成。各分部的产品如下：

- (i) 合成纤维分部主要生产涤纶及腈纶纤维，主要供纺织及服饰行业使用。
- (ii) 树脂和塑料分部主要生产聚脂切片、高压聚乙烯树脂和薄膜、聚丙烯树脂及聚乙烯醇粒子。聚脂切片是应用于涤纶纤维加工及生产涂料和容器方面。高压聚乙烯树脂则是应用于生产电缆绝缘料、地膜及注模产品(如家庭用品及玩具)，以及供农业及包装之用。聚丙烯树脂是应用于生产薄膜、板材，以及注模产品(如家庭用品、玩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零件)方面。
- (iii) 中间石化产品分部主要生产乙烯和苯。本集团所生产的大部分中间石化产品均作为原材料，用以生产本集团的其他石化产品、树脂、塑料及合成纤维。部分中间石化产品和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副产品均售予外部客户。
- (iv) 本集团的石油产品分部设有原油蒸馏设备，用以生产减压柴油及煤柴油，作为本集团下游加工设备的原料使用。渣油及低辛烷值汽油主要是作为原油蒸馏过程的联产品而产生。部分渣油会被深度加工成为合格的炼制汽油及柴油。此外，本集团亦有生产多种交通、工业及家用加热燃料，如柴油、航空煤油、重油及液化石油气等。
- (v) 所有其他业务分部是指在规模上未足以值得报告的业务分部。这些分部包括贸易、消费产品及服务，以及各类其他商业活动；而所有这些分部均未有归入上述四项业务分部内。

40 分部报告(续)

营业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合成纤维		
对外销售	4,342,215	4,727,261
分部间销售	<u>85</u>	<u>71</u>
小计	<u>4,342,300</u>	<u>4,727,332</u>
树脂及塑料		
对外销售	15,927,089	15,800,015
分部间销售	<u>75,183</u>	<u>63,767</u>
小计	<u>16,002,272</u>	<u>15,863,782</u>
中间石化产品		
对外销售	9,406,507	6,800,577
分部间销售	<u>16,966,433</u>	<u>14,536,675</u>
小计	<u>26,372,940</u>	<u>21,337,252</u>
石油产品		
对外销售	21,997,362	19,977,755
分部间销售	<u>1,336,695</u>	<u>1,187,744</u>
小计	<u>23,334,057</u>	<u>21,165,499</u>
其他		
对外销售	3,731,514	4,173,247
分部间销售	<u>3,402,717</u>	<u>3,582,206</u>
小计	<u>7,134,231</u>	<u>7,755,453</u>
分部间销售相互抵减	<u>(21,781,113)</u>	<u>(19,370,463)</u>
合计	<u>55,404,687</u>	<u>51,478,855</u>

40 分部报告(续)

营业费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合成纤维	4,428,504	4,588,820
树脂及塑料	15,297,159	14,684,176
中间石化产品	8,625,650	6,147,241
石油产品	22,740,701	21,963,233
其他	<u>3,565,641</u>	<u>3,946,095</u>
合计	<u>54,657,655</u>	<u>51,329,565</u>
营业利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合成纤维	(86,289)	138,441
树脂及塑料	629,930	1,115,839
中间石化产品	780,857	653,336
石油产品	(743,339)	(1,985,478)
其他	<u>165,873</u>	<u>227,152</u>
分部营业利润总额	747,032	149,290
财务费用	(177,926)	(165,389)
加：投资收益	<u>1,549,331</u>	<u>663,861</u>
营业利润	<u>2,118,437</u>	<u>647,762</u>
资产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分行业资产		
合成纤维	2,815,477	2,938,136
树脂及塑料	2,837,072	3,180,957
中间石化产品	7,522,940	5,972,038
石油产品	9,063,063	8,645,572
其他	<u>2,698,055</u>	<u>2,317,515</u>
分行业资产合计	24,936,607	23,054,218
长期股权投资	3,543,769	3,463,444
未分配项目	<u>2,013,958</u>	<u>1,537,841</u>
资产合计	<u>30,494,334</u>	<u>28,055,503</u>

40 分部报告(续)

负债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分行业负债		
合成纤维	317,311	252,750
树脂及塑料	1,163,885	844,770
中间石化产品	687,388	363,602
石油产品	1,607,474	1,068,138
其他	<u>272,683</u>	<u>176,112</u>
分行业负债合计	4,048,741	2,705,372
未分配项目	<u>5,142,158</u>	<u>5,644,399</u>
负债合计	<u><u>9,190,899</u></u>	<u><u>8,349,771</u></u>
折旧及摊销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合成纤维	227,503	236,559
树脂及塑料	351,273	353,321
中间石化产品	630,467	691,427
石油产品	352,532	407,835
其他	<u>172,890</u>	<u>181,506</u>
分行业折旧及摊销合计	1,734,665	1,870,648
未分配项目	<u>14,879</u>	<u>12,678</u>
折旧及摊销合计	<u><u>1,749,544</u></u>	<u><u>1,883,326</u></u>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合成纤维	180,681	50,000
其他	<u>19,614</u>	<u>-</u>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u><u>200,295</u></u>	<u><u>50,000</u></u>

40 分部报告(续)

分行业长期资产支出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合成纤维	130,392	145,513
树脂及塑料	16,973	45,418
中间石化产品	773,720	1,083,542
石油产品	1,098,320	586,570
其他	<u>114,718</u>	<u>147,736</u>
长期资产支出合计	<u>2,134,123</u>	<u>2,008,779</u>

4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都是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 3。本集团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1) 长期资产减值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损失。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1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2) 折旧

固定资产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就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4) 存货跌价准备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集团以可得到的资料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产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过往至完工时实际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如实际售价低于估计售价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成本，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4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

概要

本集团及本公司使用的金融工具具有以下风险：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及
- 市场风险。

4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概要(续)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建立风险管理政策是为了辨明和分析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需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标准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应收客户款项。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贷风险。

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

本集团没有其他金融资产具有重大的信用风险。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受压的条件下尽可能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本集团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4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流动性风险(续)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 允许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 2,900,000,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 2,900,000,000 元)的贷款, 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6.29% (二零零六年: 5.95%)。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812,642,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 1,618,692,000 元), 并已计入短期借款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银行及其他借款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 以及本集团及本公司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集团

	二零零七年				
	未折现	一年以内	一年至	两年至	
	现金	或随时	两年	五年	
期末余额	流量总额	支付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短期借款	3,672,942	3,734,332	3,734,332	-	-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9,027	444,822	444,822	-	-
长期借款	639,289	723,741	39,271	549,201	135,269
合计	<u>4,731,258</u>	<u>4,902,895</u>	<u>4,218,425</u>	<u>549,201</u>	<u>135,269</u>
	二零零六年				
	未折现	一年以内	一年至	两年至	
	现金	或随时	两年	五年	
	期末余额	流量总额	支付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短期借款	1,853,692	1,893,865	1,893,865	-	-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6,645	438,975	438,975	-	-
应付短期债券	2,000,000	2,072,770	2,072,770	-	-
长期借款	1,063,654	1,193,902	52,731	611,552	529,619
合计	<u>5,333,991</u>	<u>5,599,512</u>	<u>4,458,341</u>	<u>611,552</u>	<u>529,619</u>

4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流动性风险(续)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期末余额	未折现 现金 流量总额	一年以内 或随时 支付	一年至 两年	两年至 五年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短期借款	3,289,642	3,341,069	3,341,069	-	-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9,097	276,181	276,181	-	-
长期借款	<u>450,000</u>	<u>512,550</u>	<u>31,275</u>	<u>481,275</u>	<u>-</u>
合计	<u>3,998,739</u>	<u>4,129,800</u>	<u>3,648,525</u>	<u>481,275</u>	<u>-</u>
	二零零六年				
	期末余额	未折现 现金 流量总额	一年以内 或随时 支付	一年至 两年	两年至 五年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短期借款	1,618,692	1,652,677	1,652,677	-	-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3,034	404,867	404,867	-	-
应付短期债券	2,000,000	2,072,770	2,072,770	-	-
长期借款	<u>873,710</u>	<u>991,484</u>	<u>46,494</u>	<u>470,204</u>	<u>474,786</u>
合计	<u>4,875,436</u>	<u>5,121,798</u>	<u>4,176,808</u>	<u>470,204</u>	<u>474,786</u>

4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市场风险

(a) 货币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业务都是以人民币进行交易，而人民币不能完全兑换为外币。所有外币交易须继续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汇率，通过获授权买卖外币的其他银行进行。如要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机构批准以外币付款，则须呈交付款申请表格连同供应商发票、船务文件及已签订的合同等。

本集团及本公司就外汇余额无套期保值政策，主要是靠监测外汇水平来降低货币风险。除了在附注 7 及以下披露的借款金额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绝大部分其他金融性资产和负债均以各实体的记账本位币结算。

本集团及本公司有以下非记账本位币计价及结算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金额如下：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美元	美元 86,556	美元 261,901	美元 85,116	美元 260,101

于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假定其他变量特别是利率不变的前提下，并考虑资产负债表日所有包含非记账本位币的科目，人民币兑换美元的汇率提高/下降 5% 将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增加/减少人民币 21,181,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86,917,000 元)。二零零六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4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短期与长期债务的利率和还款期分别载于附注 21 和附注 26。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浮/下浮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和未分配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 12,146,000 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 17,642,000 元)。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并考虑了所有于资产负债表日受其变动影响的浮动利率金融工具。二零零六年的分析同样基于该假设。

资本管理

本集团致力于优化资本结构，包括股东权益及贷款，使股东回报最大化。为了保持和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的比例。本集团根据债务权益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权益率是用长期借款，包括长期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除以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本集团的策略是根据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已将债务权益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范围内。

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承诺事项的到期日分别载于附注 21、26 和 43。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期间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4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续)

公允价值

下文所载关于本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方法和假设的披露，只是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的规定而作出，应与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一并阅读。

下表是本集团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长期银行贷款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长期银行贷款	1,058,316	1,034,682	1,480,299	1,445,950

长期银行贷款的公允价值是采用提供于本集团的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贷款的现行市场利率，就已贴现的日后现金流量作出估计。二零零七年所采用的现行市场利率为 7.17%-7.7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6.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一般是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为准。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股权投资项目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金额并无重大差异。

短期借款由于其性质或期限较短，估计公允价值接近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一个特定的时间按相关的市场信息及该金融工具的资料而作出。由于这些估计比较主观，而且亦涉及不明确的因素和相当大程度的人为判断，故结果不一定十分准确。任何假设上的变动，都可能会严重影响估计的结果。

43 资本承担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集团及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已签订合同但未提准备	311,991	398,335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u>3,546,960</u>	<u>2,061,660</u>
合计	<u><u>3,858,951</u></u>	<u><u>2,459,995</u></u>

该等资本承担是关于取得物业、厂房和设备以及对本集团的其他投资的资本性支出。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重大的经营租赁承担。

44 或有负债

(1)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或有负债如下：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为下列单位向银行 作出的担保：				
- 子公司	-	-	545,000	353,500
- 联营公司	14,500	40,000	14,500	40,000
- 其他非上市 投资公司	<u>16,247</u>	<u>9,750</u>	-	-
	<u><u>30,747</u></u>	<u><u>49,750</u></u>	<u><u>559,500</u></u>	<u><u>393,500</u></u>

本集团及本公司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可靠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估计不须对有关担保承担或有损失。因此，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未对此计提任何负债。

(2) 所得税差异

如附注 5 中所述，本集团及本公司尚有与以往年度有关的潜在所得税风险事项需要处理。公司的董事们认为在目前阶段尚无法可靠地估计此事的最终结果，因此，在本财务报表中并未就额外税款、罚款及利息(如有)提取准备。

45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1092609-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
业务性质：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炼制； 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 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技术及 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与本企业关系：	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树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67 亿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币 867 亿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55.56%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55.56%

上述注册资本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无变化。

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0 亿股，于本年度并无变化。

(2)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 6

(3) 关键管理人员的酬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集团及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5,301	4,529
退休金供款	89	84
	<u>5,390</u>	<u>4,613</u>

45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本集团不存在直接控制关系且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u>与本公司关系</u>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管道储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分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分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分公司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上海金浦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有关本集团合营公司、联营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 14。

(b) 本集团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所进行的大部分交易的交易对象及条款，均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政府机构所决定。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整个集团与供应商洽谈及协定原油供应条款，然后酌情分配给其子公司(包括本集团)。在本年度内，本集团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基准所购买的原油价值如下：

	<u>集团及公司</u>	
	<u>二零零七年</u>	<u>二零零六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原油采购	<u>33,334,157</u>	<u>31,223,530</u>

45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c) 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进行的其他交易如下: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销售商品及				
服务费收入	22,907,085	20,173,106	24,610,755	22,779,044
除原油外的采购	5,400,022	2,579,394	7,542,528	4,542,977
保险费	106,000	98,643	106,000	98,643
存放在关联方的				
存款净减少额	(50,177)	(101,353)	(49,465)	(101,039)
已收和应收利息	908	229	379	159
关联方借款	1,475,300	576,000	1,227,000	478,000
归还关联方借款	40,000	626,000	-	478,000
已付和应付利息	9,813	7,529	1,658	702
运输费	254,128	344,928	254,128	344,928
建筑安装工程款				
及检修费	206,256	194,958	206,256	194,958
租赁收入	-	-	5,590	5,981
投出/出售固定				
资产收益	-	52,547	-	105,094
处置投资收益	25,822	24,308	14,585	-
销售代理费	194,645	182,840	194,645	182,840
担保净(减少)				
/增加额	(19,003)	(18,550)	166,000	(130,342)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附注 45(4)(a)所披露的其他关联方的销售及采购交易约占同类交易的 90%。

本集团的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不逊于本集团给予独立第三方人士或第三方人士给予本集团的条款,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以上均得到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确认。

45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d)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票据	-	280	43,725	60,843
应收账款	16,698	-	334,138	266,200
其他应收款	121	121	44,540	85,608
预付款项	24,570	36,620	51,429	245,615
应付票据	-	35,700	-	-
应付账款	679,944	273,012	132,173	225,330
其他应付款	19,726	2,212	46,964	33,131
预收款项	10,374	16,152	15,689	14,237
提供担保余额	-	-	30,747	49,750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应收票据	-	-	52,344	59,293
应收账款	7,579	-	350,445	308,338
其他应收款	121	121	105,479	223,989
预付款项	21,337	36,620	53,036	277,654
应付账款	679,944	273,012	280,264	179,276
其他应付款	19,726	2,212	460,038	278,227
预收款项	9,074	14,849	51,138	51,007
提供担保余额	-	-	559,500	393,500

45 关联方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e) 存于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货币资金	<u>29,736</u>	<u>79,913</u>	<u>29,536</u>	<u>79,001</u>

(f) 关联方借款

	集团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短期借款	<u>1,355,300</u>	<u>-</u>	<u>1,227,000</u>	<u>-</u>
长期借款	<u>120,000</u>	<u>-</u>	<u>-</u>	<u>-</u>

46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三月收到补贴收入人民币 247,280,000 元，以弥补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有关境内成品油价格和原油价格倒挂，以及本集团采取措施满足国内成品油市场供应，而产生的亏损。

47 上年比较数字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有关比较数字的调整参见附注 4。

48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41,883	74,063
补贴收入	93,900	282,142
减员费用	(208,013)	(83,6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u>(47,198)</u>	<u>(24,498)</u>
小计	680,572	248,104
减: 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u>(193,602)</u>	<u>(37,216)</u>
合计	<u>486,970</u>	<u>210,888</u>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487,108	211,125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138)	(237)

注: 以上所列二零零六年的数字是调整后的数字。由于本年度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进行追溯调整(详情载于附注 4), 本集团对二零零六年的数字做了调整。

49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 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 本集团每股收益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21	0.221	0.112	0.11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592,110	1,592,110	805,705	805,705
- 当年发行在外的母公司普通股				
加权平均数(千股)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53	0.153	0.083	0.08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1,105,002	1,105,002	594,580	594,580
- 当年发行在外的母公司普通股				
加权平均数(千股)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49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2) 本集团净资产收益率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资产收益率	7.582%	7.888%	4.160%	4.17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592,110	1,592,110	805,705	805,70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人民币千元）	20,999,444	20,999,444	19,369,719	19,369,71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人民币千元）	20,184,582	20,184,582	19,315,892	19,315,892
(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262%	5.474%	3.070%	3.07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105,002	1,105,002	594,580	594,58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人民币千元）	20,999,444	20,999,444	19,369,719	19,369,71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人民币千元）	20,184,582	20,184,582	19,315,892	19,315,892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二零零六年备考利润调节表

根据证监会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颁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以下简称“《问答 7 号》”)的要求,本集团假定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开始全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并在该假设基础上编制了二零零六年备考合并利润表,并将该备考合并利润表中的净利润与本财务报表中合并利润表的比较期间合并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披露如下:

	<u>二零零六年</u> 人民币千元
本财务报表中净利润	872,260
商誉摊销	<u>8,967</u>
备考利润表中净利润	<u><u>881,227</u></u>

对于本集团吸收合并获得的业务,原将合并成本与应享有被合并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借方差额确认为股权投资差额或商誉,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现改为对商誉不再进行摊销,但每年需进行减值测试。因商誉摊销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本集团没有对其进行追溯调整。

假定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开始全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本集团二零零六年度减少商誉摊销费用人民币 8,967,000 元。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 本集团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对比披露表

根据《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集团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编制了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新旧会计准则合并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调节表”），该调节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在二零零六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自本集团披露二零零六年年度报告之后，有关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及解释（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陆续颁布。本集团在编制二零零七年度财务报表时遵循了后续颁布的规定及解释并对年初合并股东权益金额进行了复核。复核后确定的合并股东权益金额与经审阅的调节表中披露的金额之间的差异及原因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年报披露数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年报披露数 人民币千元	差异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东权益（旧会计准则）	19,273,088	19,273,088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股东权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22	25,822	-
2 所得税	(17,053)	(24,672)	7,619
3 少数股东权益	336,013	336,013	-
4 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	138,657	138,657	-
5 以固定资产出资及出售固定资产			
予合营企业	<u>(50,795)</u>	<u>-</u>	<u>(50,795)</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u>19,705,732</u>	<u>19,748,908</u>	<u>(43,176)</u>

注：上述追溯调整的具体内容请参阅附注 4。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3 本集团按不同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1)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重述)#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金额		1,592,110	805,705
调整:			
- 政府补助的折旧减少	(i)	26,760	26,760
- 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摊销	(ii)	3,498	3,498
- 商誉	(iii)	-	8,967
- 以上调整对递延税项的影响		(1,154)	(523)
- 税率变动对递延税项的影响	(iv)	12,866	-
合计		41,970	38,70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		1,634,080	844,407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3 本集团按不同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续)

(2)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重大差异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重述)#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金额		20,999,444	19,369,719
调整:			
- 政府补助	(i)	(237,159)	(263,919)
- 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	(ii)	(167,254)	(170,752)
- 商誉	(iii)	22,415	22,415
- 以上调整对递延税项的影响		30,592	18,880
合计		(351,406)	(393,376)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		20,648,038	18,976,343

(i) 政府补助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政府提供的补助,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不属于政府补助。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补助金会抵销与这些补助金有关的资产的成本。在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时,补助金会通过减少折旧费用,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用年限内确认为收入。

(ii) 土地使用权重估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在公司成立时,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以重估值作为成本,并在此基础上摊销,计算净值。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3 本集团按不同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续)

(iii) 商誉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不再对正商誉进行摊销。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 - 「企业合并」，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不再对商誉进行摊销。自此准则生效起，需要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因此，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商誉摊销的处理已经没有不同。股东权益的差异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内的正商誉摊销影响。

(iv) 递延税项税率的变动

由于企业所得税将由二零零七年的 33%调整至二零零八年的 25%，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确认的递延税项是根据资产与负债预期变现或结算时的适用税率估计确定的（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该金额主要为税率变化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开始适用财政部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按以往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所计算之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已被重述。因此，上年比较数已被重述。

C.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差异

本公司亦编制了一套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报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调节表如下。

除财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的会计账目处理差异外，本集团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差异。其主要差异如下：

(i) 政府补助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政府提供的补助，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不属于政府补助。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补助金会抵销与这些补助金有关的资产的成本。在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时，补助金会通过减少折旧费用，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用年限内确认为收入。

(ii) 土地使用权重估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在公司成立时，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以重估值作为成本，并在此基础上摊销，计算净值。

(iii) 商誉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不再对正商誉进行摊销。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 - 「企业合并」，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不再对商誉进行摊销。自此准则生效起，需要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因此，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商誉摊销的处理已经没有不同。股东权益的差异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的正商誉摊销影响。

(iv) 递延税项税率的变动

由于企业所得税将由二零零七年的 33% 调整至二零零八年的 25%，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确认的递延税项是根据资产与负债预期变现或结算时的适用税率估计确定的（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该金额主要为税率变化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就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之重大差异对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总结如下：

	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重述)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之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1,592,110	805,705
调整：			
政府补助的折旧减少	(i)	26,760	26,760
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摊销	(ii)	3,498	3,498
商誉	(iii)	-	8,967
以上调整对递延税项的影响		(1,154)	(523)
税率变动对递延税项的影响	(iv)	12,866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之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u>1,634,080</u>	<u>844,407</u>

	附注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币千元 (重述)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之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20,999,444	19,369,719
调整：			
政府补助	(i)	(237,159)	(263,919)
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	(ii)	(167,254)	(170,752)
商誉	(iii)	22,415	22,415
以上调整对递延税项的影响		30,592	18,88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之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u>20,648,038</u>	<u>18,976,343</u>

#：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团开始适用财政部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按以往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所计算之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已被重述。因此，上年比较数已被重述。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董事长兼总经理、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名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对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长：戎光道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7 日

附件：

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专项说明

KPMG-B(2008)OR No. 004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规定编制的 2007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并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规定的了解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了解了与审计贵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及设计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同时作为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的一部分，我们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实施的程序》有关控制测试的要求，执行了相关控制测试。上述了解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并不是对内部控制的专门审核，也不是专为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欺诈及舞弊而进行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是贵公司的责任。在上述了解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观察、检查、追踪交易在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中处理过程及重新执行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财务报表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因此，在本期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

根据贵公司的委托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2007 年修订）〉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对贵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内控自我评估报告》”）中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容发表以下专项说明：

我们阅读了由贵公司管理层编写的《内控自我评估报告》。根据我们的工作，我们未发现贵公司管理层编写的《内控自我评估报告》中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容与我们审计贵公司上述财务报表的审计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编制 2007 年年度报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琼

中国北京

王文立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附：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附：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价报告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

本公司从 2004 年起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是为了达到以下基本目标：

- 1、规范公司经营行为，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可靠，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2、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3、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满足国内外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原则：

- 1、合规性原则。合规性是指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本公司上市地（上海、香港、纽约）证券监管机构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
- 2、全面性与系统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涉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主要方面，其内部监督和控制贯穿于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和全体员工。内部控制制度使本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岗位形成较为系统的既互相制约又具有紧密联系的统一整体，确保各部门和各岗位均能按特定的目标相互协调地发挥作用，最终实现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 3、内部牵制及不相容原则。内部牵制是指在部门与部门、员工与员工以及各岗位之间所建立的互相验证、互相制约的关系，属于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特征是将有关责任进行分配，使单独的一个人或一个部门对任何一项或多项经济业务活动没有完全的处理权，必须经过不相容的其他部门或人员的验证、核对和制约。
- 4、权责明确、奖惩结合原则。根据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能与性质，明确各部门及人员应承担的责任范围，赋予相应的权限，制定操作规程和处理程序、手续，确定追究、查处责任的措施与奖惩办法等，使权有所属，责有所归，利有所享，避免发生越权或互相推诿的现象。
- 5、成本效益原则。在内部控制活动中贯彻成本效益原则，就是要以最小的控制或管理成本获取最大的经济效益。要实行有效的控制，要努力降低控制成本，尽量精简机构和人员，改进控制方法和手段，提高效率。
- 6、可操作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本公司实际，无论是业务流程控制点的设置，还是授权项目权限的确定，都要考虑实际管理工作中是否可行，保证其具有可操作性。
- 7、包容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是为控制风险形成的一系列业务流程控制体系，内容涵盖生产、经营、投资、财务、监督检查等各个方面，是本公司现行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机统一体。内部控制制度力求避免与其他制度相矛盾，尽可能包容企业现有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与控制手册不一致之处，应及时对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完善。
- 8、信息反馈原则。确定与控制工作有关的人员在信息传递中的任务与责任，规定信息的传递程序、收集方法和时间要求等事项，建立严密的记录和报告等信息反馈系统。

三、控制环境

（一）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和

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相互牵制监督。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终结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2 名外部董事、4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职工监事、2 名外部监事、2 名独立监事。监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组成并行使职权。本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4、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全部是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维持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审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既定程序咨询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本公司已制定《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5、管理层及组织架构

为适应公司经营模式，协调生产、市场营销与财务管理间的关系，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公司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了与经营模式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科学地划分了每个机构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总经理按《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下设一位财务总监和五位副总经理。公司内设机构有生产部、财务部、设备动力部、投资计划部、经营计划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监督部、国际部、审计部、工程部等部门，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高等学历、管理经验，能确保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一整套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投资、人力资源、信息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为有效地防范经营管理风险、财务管理风险，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于 2004 年 3 月起试行一年后，于 2005 年起全面实施。

2007 年初在前三年的基础上，本公司对《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了修订，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2007 版《内部控制手册》共有 53 个业务流程，设置了 1194 个控制点，权限指引设置了 178 个控制指标。当年 11 月，根据外审机构的要求，4 个业务流程中新增了 9 个控制点，2 个业务流程增加了 4 项控制内容，至此设置的业务流程控制点扩展到 1203 个。

（三）会计系统

本公司已按国内外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制定了“筹资管理业务流程”、“货币资金管理业务流程”、“承兑汇票管理业务流程”、“财务预算业务流程”等 14 项与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相关的内控操作规程。根据 2007 版《内部控制手册》，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颁布并实施了“与财务报告相关控制点矩阵表”。“与财务报告相关控制点矩阵表”涉及《内部控制手册》中的 33 个业务流程中的 410 个控制点，其主要内容包括：控制目标、存在风险、ERP 相关控制、发生频率、控制类型、岗位或责任人、是否为反舞弊、是否为资产保护、涉及的会计科目、对应的会计报表认定、应备的相关资料等

栏目。公司还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以本公司《内部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从而达到以下目的：

- 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较合理地保证资产接触、记录和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物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本公司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并已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按既定的程序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四）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本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IT 信息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与期限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明确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的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并且将记录与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用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IT 信息控制：建立完善的信息化管理体系，制定信息化整体层面、信息化项目管理、信息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和运行维护、程序和数据访问、程序变更和开发、信息安全管理以及基础设施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标准，明确职责分工和 workflow，保证公司信息系统持续安稳运行和规范应用。

6、内部审计控制：公司审计部配备的审计人员负责内审工作，审计人员对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内审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状况、各类工程竣工决算以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损益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查与评价。

（五）监督检查

本公司为了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在内控组织机构建设和有序开展执行检查方面，开展了以下工作：

1、组织机构建设

2006 年 3 月，本公司建立了有 32 名成员的内部控制督导员工作网络，明确了工作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督导员代表所在的部门、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各自管理的范围内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和活动，业务上接受公司内控办公室指导。

2、配套制度建设

2007 年 10 月，本公司修订了与《内部控制手册》相配套的《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办法》，共四章二十一条，分别对责任部门每季度的穿行测试、各单位及部分行政管理部门的季度自查、审计部独立检查的工作要求、检查形式、报告内容等作了明确规定，对公司综合检查评价的原则、内容、工作流程、缺陷认定等都做了详细规定。

3、流程执行检查

（1）季度穿行测试（自查）

2007 年第一、第二季度根据《内部控制手册》规定，内控办组织内部控制的季度自查，公司下属各二级单位、机关各行政管理部门和投发公司等 6 家子公司，共计 36 个单位、部门参加。

(2) 半年度综合检查

根据《内部控制手册》规定，由内控办牵头分别组织了上半年、下半年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2007 年上半年对公司 53 个业务流程、1194 个控制点（其中包括 33 个业务流程中的 410 个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控制点）进行了全面综合检查。检查评价为：已经执行的控制点为 908 个，检查期间未发生业务的控制点为 240 个；检查组认为不适用的控制点有 12 个，认为未执行的控制点有 34 个，实际执行率为 96.39%。

2007 年下半年的检查评价为：已经执行的控制点为 990 个，检查期间未发生业务的控制点为 175 个；检查组认为不适用的控制点 13 个，认为未执行的控制点有 16 个，实际执行率为 98.41%。

(3) 对主要子公司的内控检查

公司审计部门组织了三个内控综合检查小组分别对 6 家子公司进行了上、下半年度的内控检查，未发现重大缺陷，总体处于受控状态。

四、内部控制的重点实施情况

(一) 财会系统的管理

1、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

公司重视安全环保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平稳有效运行；强化生产系统的各项专业管理工作，确保生产装置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加快结构调整工程建设，注重提高企业竞争实力。有效组织财务活动，不断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以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2、对成本费用的核算与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全面实施低成本战略，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3、对资产的控制管理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潜在损失进行预估，按照国家《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二) 对外投资的管理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条例》，各子公司也在充分考虑自身业务特征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了各自的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对涉及到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理、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的，根据《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需按规定程序向本公司报批。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地实施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

(三) 对外担保的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贷款担保的若干规定》，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中确需贷款的单位，经被担保单位申请、本公司资信调查后，本公司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并跟踪担保情况，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管理

本公司按照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和交易方式实现关联交易，保证交易规范进行，不发生利润转移，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保证关联交易数据真实、准确。

（五）信息披露的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审批程序、定期报告的披露、临时报告及公告的披露、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等。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为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主任由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中国证监会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本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和事宜，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披露的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并且经过 2007 年度各项内控检查活动的持续推行和相应的整改、提高，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及充分实现；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有财产的安全、完整；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